农夫山泉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NONGFU SPRING CO., LTD.

股份代號 : 9633

全球發售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8,231,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17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1,05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963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iti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預期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50港元。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19.50港元至21.5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發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1]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2]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1) 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6]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刊登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載的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6]登載載有上文第(1)及
(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於**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分配結果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
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寄發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8][9] .....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3) 倘香港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申請人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H股股票，因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申請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隨即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已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可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已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申請指示內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相關申請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16

風險因素 1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歷史及企業架構 53

行業概覽 63

監管環境 73

業務 86

財務資料 145

股本 207

主要股東 2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關連交易 2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1

目　錄

頁次

基石投資者 2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55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附錄八 — 釋義 VIII-1

附錄九 — 技術詞彙 IX-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9年間，我們連續八年保持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佔有率第一的領導地位。以2019年零售額計，我們在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的市場份額均居於中國市場前三位。下表列示了我們各主要類別產品的情況。

產品類別	品牌標誌	產品圖片	市場份額排名[1]	2019年市場份額[1]	2019年度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包裝飲用水產品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第一	20.9%	14,346
茶飲料產品	东方树叶		第三	7.9%	3,138
	茶π				
功能飲料產品	尖叫		第三	7.3%	3,779
	维他命水				
果汁飲料產品	农夫果园		第三	3.8%	2,311
	水溶 C100				
	NFC NOT FROM CONCENTRATE				
	17.5°				
總計					**23,574**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各有關產品類別市場的市場份額按2019年度零售額計算。

自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即確保「每一滴農夫山泉都有它的源頭」。我們已成功實現了對中國十大優質水源地的戰略佈局(如下圖所示)。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天然水源取水，並結合水源點的水資源條件，在對取水量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取水申請，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獲得取水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僅適用於礦泉水)或者在少數情況下與第三方持有取水許可證的國有供水公司訂立供水協議。十大水源分佈在中國各個不同區域，全面覆蓋了全國市場供應。上述水源所在地生態環境卓越，水質優異。我們對優質天然原水做包括過濾及殺菌在內的必要處理。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含有鉀、鈉、鈣、鎂及偏硅酸等對人體有益的天然礦物元素，包括飲用天然水及天然礦泉水。

我們建立了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雙引擎發展格局，既有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能力又能有效降低業績波動風險。包裝飲用水品類作為必需消費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基礎飲用需求，飲料品類則能夠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個性化的飲用訴求。通過同一經銷商同時分銷包裝飲用水和飲料兩大品類有助於提升經銷商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推動經銷商更專注地推廣我們的產品。產品的多樣性亦能使我們根據不同市場及渠道特點進行靈活的產品組合，幫助我們在渠道競爭中形成差異化優勢；多產品的佈局也有利於我們在終端零售網點擴大貨架份額、提升單店銷量，有效提高分銷渠道效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1.1%、40.5%、38.8%、42.4%及36.6%。在茶飲料領域，我們推出了自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個月零售額最高的中國飲料新品「茶π」；也推出了傳統的中國茶「東方樹葉」系列產品。我們的功能飲料產品「尖叫」及「力量帝維他命水」深受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費者的喜愛。我們的果汁產品覆蓋了低濃度果汁「水溶C100」、中濃度果汁「農夫果園」及非濃縮還原的高品質純果汁，包括「農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我們相信「好果汁是種出來的」。我們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了新鮮蘋果的加工和榨汁生產基地，在江西省建立了鮮橙的加工和榨汁生產基地。上述基地為我們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提供原料。

下表載列五大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貢獻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包裝飲用水產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飲料產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飲料產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飲料產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產品(1)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計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當期總收益比例分別為1.1%、0.4%、0.4%、0.2%及1.9%。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來源於2019年下半年上市的蘇打水飲料及咖啡飲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包裝飲用水產品	6,123	60.5%	6,656	56.5%	8,633	60.2%	3,413	60.9%	3,366	62.8%
茶飲料產品	1,505	58.0%	1,764	58.1%	1,873	59.7%	901	60.9%	718	61.6%
功能飲料產品	1,528	52.0%	1,655	49.8%	1,922	50.9%	929	50.6%	578	53.3%
果汁飲料產品	561	38.2%	762	41.1%	802	34.7%	319	36.7%	307	40.8%
其他產品(1)	92	24.9%	84	17.4%	81	18.1%	14	10.9%	150	49.8%
合計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我們的業務健康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491百萬元、人民幣20,475百萬元、人民幣24,021百萬元、人民幣9,917百萬元及人民幣8,664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較上年分別增長17.1%及1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增速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5.0%及6.6%的增速以及全球軟飲料行業2.7%及3.4%的增速。除此之外，我們是中國軟飲料行業盈利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及2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盈利水平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6.9%、7.1%及9.6%的平均盈利水平以及全球軟飲料行業3.9%、7.6%及8.5%的平均盈利水平。我們的盈利水平來源於我們關注消費者的需求，推出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通常位於行業價格區間的高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元／噸、人民幣8,200元／噸、人民幣7,600元／噸及人民幣10,500元／噸。於2019年，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不含能量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行業平均終端零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元／噸、人民幣4,200元／噸、人民幣6,500元／噸及人民幣4,900元／噸。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呈現增加的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尤其是包裝飲用水產品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小幅波動，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PET的平均採購價格的變動，及(ii)產品組合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裝飲用水產品	千噸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人民幣／噸	1,122	1,088	1,072	1,096	1,069
茶飲料產品	千噸	670	750	754	348	274
	人民幣／噸	3,876	4,048	4,162	4,251	4,257
功能飲料產品	千噸	849	944	1,082	522	301
	人民幣／噸	3,458	3,519	3,493	3,520	3,604
果汁飲料產品	千噸	336	421	512	184	150
	人民幣／噸	4,369	4,406	4,514	4,727	5,010
其他產品	千噸	82	70	78	16	55
	人民幣／噸	4,512	6,886	5,731	8,032	5,481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飲用水產品每噸平均售價略有降低，主要由於每噸平均售價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佔比增加。茶飲料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提高，主要由於我們小幅提高了產品的售價。功能飲料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於2017年至2018年以及於2019年前五個月至2020年前五個月上升主要由於每噸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力量帝維他命水」的收益佔比上升。果汁飲料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於2018年至2019年以及於2019年前五個月至2020年前五個月上升主要由於每噸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的中高濃度的果汁產品收益佔比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原材料	4,660	26.7%	5,819	28.4%	6,613	27.6%	2,774	28.0%	2,055	23.7%
其中：PET	2,228	12.7%	3,044	14.9%	3,382	14.1%	1,423	14.3%	998	11.5%
包裝材料	1,037	5.9%	1,341	6.5%	1,390	5.8%	564	5.7%	519	6.0%
製造費用	1,505	8.5%	1,845	9.2%	2,045	8.5%	792	8.0%	770	8.9%
生產人員薪酬	364	2.1%	418	2.0%	527	2.1%	162	1.6%	147	1.7%
取水及處理成本	116	0.7%	131	0.6%	135	0.6%	49	0.5%	54	0.6%
合計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PET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6,426元／噸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於2019年下降12.6%至人民幣7,074元／噸，並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15.5%至人民幣5,975元／噸。

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

我們實行多品牌戰略，具有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的許多廣告語已經深入人心，包括「農夫山泉有點甜」、「我們不生產水，我們只是大自然的搬運工」以及「茶π，自成一派」等。我們致力於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精神和主張。我們的系列微電影「搬運工篇」系列展現了我們的員工或合作夥伴真實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讓消費者感知我們不走捷徑、踏實做事的工作態度，以及我們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我們的微電影「大自然篇」系列則生動詮釋了「什麼樣的水源，孕育什麼樣的生命」。我們相信，這些微電影得到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提升了品牌的美譽度和消費者的忠誠度。

我們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路，能夠覆蓋全國各省市及縣級行政區域。我們通過傳統渠道、現代渠道、餐飲渠道、電商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如以自動販賣機渠道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商分銷的收益佔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通過4,454名經銷商覆蓋了全國243萬個以上的終端零售網點。此外，我們亦對若干客戶採取直營模式。我們通常考慮客戶的聲譽、行業經驗、同我們業務的協同性及購買金額等因素確定直營客戶。我們的直營客戶主要包括全國或區域性的超市、連鎖便利店、電商平台、餐廳、航空公司以及集團客戶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47名直營客戶。

我們持續把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所有的合作經銷商均使用農夫合作夥伴系統(「**NCP系統**」)。我們通過手機及個人電腦可用的NCP系統，實時管理來自我們或經銷商的約12,000名一線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生產基地

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生產基地都建立在水源地周邊。我們也在江西省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別建立了鮮橙和蘋果的鮮果加工及榨汁生產基地。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生產基地，總計144條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生產線、七條鮮果榨汁線及三條鮮果生產線。我們的飲用水生產線中有17條能夠達到每小時81,000瓶的灌裝速度。我們的飲料生產線中有14條能夠達到Log6的無菌標準。我們根據生產線使用率的情況以及市場情況決定是否新建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點計劃對位於浙江千島湖、廣東萬綠湖、吉林長白山的生產基地進行產能擴大。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PET，用於生產產品瓶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PET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9.0%、31.9%、31.6%、32.8%及28.2%。除原材料外，我們生產產品亦需要紙箱及收縮膜等包裝材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裝材料整體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3.5%、14.0%、13.0%、13.0%及14.6%。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僅從已經列入我們供應商目錄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在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首先通過我們內部的供應商准入流程方可與我們簽訂供應協議。我們按需對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對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進行檢測，並對其生產過程、品質管理進行評估。

競爭優勢及發展戰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有：

(i) 我們是兼具規模性、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的中國軟飲料龍頭企業；

(ii) 我們獨具戰略眼光，提前佈局十大優質水源，形成了長期穩定的競爭優勢；

(iii) 我們建立了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雙引擎發展格局，既有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能力又能有效降低業績波動風險；

(iv) 我們長期堅持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不斷傳遞品牌精神，鑄就了中國軟飲料的超級品牌；

(v) 我們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依託信息系統提升分銷效率、嚴控經營風險；

(vi)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裝備水平和製造能力，建立了高效的物流運輸網絡和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及

(vii) 我們的創始團隊專注未來、執著堅持、富有情懷。

我們擬推行以下發展戰略：

(i) 持續進行品牌建設；

(ii) 穩步提升分銷廣度和單店銷售額；

(iii) 進一步擴大產能；

(iv) 加大對基礎能力建設的投入；及

(v) 探索海外市場機會。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有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以下為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

(i)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突發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倘品牌或信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如果水源受到污染或供應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iv) 任何產品品質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述

綜合損益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銷售成本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毛利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0)	(28.0%)	(5,218)	(25.5%)	(5,816)	(24.2%)	(2,252)	(22.7%)	(2,127)	(24.6%)
行政開支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其他開支	(19)	(0.1%)	(405)	(2.0%)	(371)	(1.5%)	(7)	(0.0%)	(3)	(0.0%)
財務費用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除稅前溢利	**4,435**	**25.4%**	**4,763**	**23.2%**	**6,499**	**27.0%**	**3,070**	**31.0%**	**2,559**	**29.5%**
所得稅開支	(1,049)	(6.0%)	(1,151)	(5.6%)	(1,545)	(6.4%)	(710)	(7.2%)	(628)	(7.2%)
年/期內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0.0%)	0	0.0%	3	0.0%	1	0.0%	1	0.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4**	**19.4%**	**3,612**	**17.6%**	**4,957**	**20.6%**	**2,361**	**23.8%**	**1,932**	**22.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79	19.4%	3,606	17.6%	4,950	20.6%	2,357	23.8%	1,931	22.3%
非控股權益	5	0.0%	6	0.0%	7	0.0%	4	0.0%	–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157	0.7%	–	–	–	–
捐款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開支	–	–	–	–	7	0.0%	–	–	22	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3,390**	**19.4%**	**3,977**	**19.4%**	**5,480**	**22.8%**	**2,361**	**23.8%**	**1,955**	**22.6%**

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的管理層認為不直接反映我們的日常營運項目的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上市開支為非經常發生的項目且其不直接反映我們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的日常運營。捐款亦不直接反映我們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的日常運營。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直接可比。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857	8,841	4,372	7,135
流動負債	(5,197)	(6,163)	(7,441)	(8,8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0**	**2,678**	**(3,069)**	**(1,712)**
非流動資產	9,766	12,109	13,424	13,806
非流動負債	(261)	(371)	(473)	(461)
權益總額	**11,165**	**14,416**	**9,882**	**11,633**
非控股權益	**38**	**44**	**–**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性的現金流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降，並且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本公司的股東支付了股利。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考慮到(i)我們預計於2020年6月到8月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ii)約1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iii)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人民幣8,479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融資需求。我們處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2019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上市後憑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而將會改善。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456**	**5,959**	**8,080**	**3,638**	**3,327**
營運資金變動	24	(334)	647	(343)	17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5,480**	**5,625**	**8,727**	**3,295**	**3,504**
已付所得稅	(869)	(1,176)	(1,511)	(754)	(656)
已收取利息	95	185	272	105	25
已付利息	(9)	(4)	(16)	(2)	(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7	4,630	7,472	2,644	2,8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6)	(3,674)	643	(1,791)	(60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4)	(457)	(8,697)	(33)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3)**	**499**	**(582)**	**820**	**3,17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	863	1,364	1,364	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	1	2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1,364**	**783**	**2,186**	**3,960**

於2017年，我們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ii)新增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用於投資活動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所致。於2019年，我們錄得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697百萬元，主要因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所致。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56.1%	53.3%	55.4%	56.2%	59.1%
淨利潤率[2]	19.4%	17.6%	20.6%	23.8%	22.3%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率[3]	19.4%	19.4%	22.8%	23.8%	22.6%
資產回報率[4]	23.1%	19.2%	25.6%	無意義[9]	無意義[9]
權益回報率[5]	35.0%	28.2%	40.8%	無意義[9]	無意義[9]
流動比率[6]	1.32	1.43	0.59	不適用	0.81
速動比率[7]	1.04	1.13	0.35	不適用	0.61
槓桿比率[8]	0.9%	0.3%	10.5%	不適用	18.5%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2) 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

(3) 等於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5)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6)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7)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8) 等於總負債(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

(9)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因期間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槓桿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權益因2019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而減少；及(ii)我們於2019年取得計息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槓桿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8.5%，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計息借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致，主要由於考慮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潛在的影響並做相應的準備，故增加貸款以確保業務經營穩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7.4472%的權益，包括約17.8634%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9.5838%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持有養生堂全部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包括98.3800%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00%的間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鍾睒睒先生將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4128%的權益，包括約17.2435%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7.1693%的間接權益。據此，緊隨上市後，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在中國的有關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等。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我們的業務運營。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造成影響。於2020年4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流動性減少、零售網點關閉使得消費品需求受到重大影響，由此導致我們所收到的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12.6%和18.2%。包裝飲用水產品呈現出必需消費品的消費剛性，COVID-19疫情對其的影響較少。因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較微跌4.3%。來自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則分別減少21.2%、40.9%和13.6%。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提供有關信用期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0.5天。倘COVID-19疫情後續出現反覆，則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淨利潤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幣7,162百萬元。假設我們仍按同2020年前五個月類似的水平營運，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將會下降12.6%。即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此外，經考慮上市前現金派付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

如果發生COVID-19疫情的最壞情況，基於以下假設：

- 我們於2020年9月後停止所有營運，即假設自2020年9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任何與銷售活動有關的收益及成本；(b)任何與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c)任何與產品生產有關的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

- 我們將保留所有僱員，並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們將結清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我們將基於過往的結付模式，審慎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

- 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 我們將出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存貨；

- 我們在上市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800百萬元的股息；及

- 我們於有需要時動用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479百萬元；

則至少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業務所需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健，包括但不限於按時支付以下款項：

- 僱員薪金付款；
- 租金付款；
- 現有長期資購買計劃的付款；及
- 償還銀行貸款。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0百萬元下降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跌幅12.6%相比，跌幅有所收窄。前述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關的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顯示我們2020年6月的收益增長速度高於2019年6月，主要原因為我們包裝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回復，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正開始返回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我們的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國多個省份出現水災。該等暴雨及水災對零售網點的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為該等暴雨或水災關係導致部分零售網點關閉。此外，我們向部分零售網點的產品運輸也受到了阻礙。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因此受到了不利影響。預期該等不利影響是暫時的，因為2020年8月中旬天氣狀況有所改善，且水災得到了控制。我們的生產並未因為暴雨或水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分別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98百萬元。於2020年3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宣派總計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4月支付完畢。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我們亦已議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歷史保留溢利應於股東大會當日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我們的任何宣派及派息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在上述規定下，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據此我們於2020年8月14日將該等歷史保留溢利的人民幣7,800百萬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給我們的現有股東，並且我們計劃將該等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我們認為，該等股息的派付不會對我們上市後運營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幣7,162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8月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約定的債項。我們並無計劃因分紅而額外增加銀行貸款。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預測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股息宣派。

可分派儲備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按照上市規則，我們可供分派保留利潤金額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儘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及可分派儲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但我們預期該等差異不會對我們未來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8,375百萬元。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於派付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後將相應減少人民幣7,800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開支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為資本化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388,231,8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188,231,800股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H股19.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21.5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值	218,171百萬港元	240,5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1.82港元	1.88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而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2020年8月14日宣派的現金股息分派約人民幣7,800.0百萬元。倘計入此等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0.93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幣0.9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6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25%，或1,942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工作；

(ii) 約25%，或1,94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冰箱、暖櫃及智能終端零售設備等設備，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

(iii) 約20%，或1,553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增產能所需的資本開支；

(iv)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業務運營基礎能力建設；

(v)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vi)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化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化或波動；及
-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及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倚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消費者的需求發生轉變，或突發性事件對消費者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i)消費模式、(ii)消費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費者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及(v)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消費升級趨勢等因素的推動，消費者對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需求持續增長。但任何時候上述任何因素的改變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業務發展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i)預測、識別或適應此等改變，(ii)及時推出具吸引力的新產品和新營銷策略，及(iii)建立相適配的銷售網絡。

儘管我們將大量資源投放於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市場調研及數據分析，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開發、設計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會持續引領市場潮流趨勢。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規模及定價承壓，或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及可能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嚴格措施以控制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等。受疫情及相關防控措施影響，消費需求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6,504億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6.8%；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降16.2%。

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流動減少、零售網點關閉，我們的產品銷售較2019年同期下降。此外，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我們的業務營運。

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造成影響。於2020年4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及淨利潤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12.6%和18.2%。倘COVID-19疫情爆發繼續或疫情出現反復，我們的產品銷售、海外設備供應可能受到影響。雖然我們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2020年儲備充足，但COVID-19疫情可能會影響2021年的海外果汁原材料供應。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生產及供應鏈」。我們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出現反復，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倘品牌或信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和信賴。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可能會受到來自產品質量瑕疵、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負面謠言、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等方面的損害。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的投訴、索賠或負面媒體報道，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令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其他重要業務事宜中分散開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水源受到污染或供應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從天然水源地取水，來自該等水源地優質穩定的水源供應保障了我們業務的正常開展。雖然由開採至今該等水源的質量及供應並未出現重大下降，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水源的質量及供應在未來不會受到包括環境污染、地質變遷、自然災害及氣候等環境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影響。

我們持續尋找新的優質水源，從而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在取得水源前，我們會進行一系列較長週期的考察和評價，包括水質監測、水量供應考察、建廠條件評估和潛在運力評估等。此外我們也須獲得一系列審批方可取得水源，例如從政府獲得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符合業務需求和支持發展的新水源。

倘若現有水源的質量或供應因環境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下降，而我們又無法及時取得新水源，則可能導致水源供應不足以滿足業務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品質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除了我們產品加工過程及標識張貼等帶來的風險外，如(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ii)物流服務提供商、(iii)經銷商，及(iv)銷售網點經營商等第三方，均可能由於未能提供質量令人滿意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或服務而影響到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而導致產品滯銷或庫存積壓。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保障產品品質。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含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儲存及交付及銷售階段的質量監控措施。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業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能夠始終保持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將始終遵守相關質量控制政策並且在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時避免人為失誤。

任何由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問題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質量問題都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賠、負面報道、政府審查、調查或干預、行政行為、產品召回或退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吸引消費者，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以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我們及第三方的社交媒體賬號向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通過廣告投放、瓶身活動、綜藝節目冠名、影視植入、明星代言、體育賽事贊助、社交媒體營銷及跨行業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同消費者溝通。該等營銷活動會產生大量的營銷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6%、6.0%、5.1%、4.3%及4.6%。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使我們實現銷售目標。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也可能會有所滯後，便得市場營銷活動帶來的收益增長並不能在當期得以完全體現。若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未能達到預期，或無法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及偏好可能受到市場上新產品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斷改進現有產品的口味和包裝，並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為支持我們的產品更新及擴展計劃，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產品研發資源、招聘更多適配產品的生產及營銷管理專業人員。此外，我們亦需要甄選合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經銷商等。所有該等工作均涉及風險，並需要大量前期規劃、有效執行及大額支出。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改良的產品及推出的新產品都將能夠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或從根本上實現盈利。如果我們無法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改良產品或新產品推廣入市場，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該等競爭可能進一步加劇。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若干細分市場的地位牢固，且經營歷史更為悠久，具備全球視野或擁有更龐大的財務、研發或其他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專注特定的產品、區域或渠道，從而在對消費者的認知、市場影響力，乃至成本等方面具有較高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

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與我們產品同質化程度較高的產品。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中可能出現重大的企業併購或形成聯盟，而該等併購或聯盟可能會使競爭對手迅速佔據大量市場份額。此外，競爭或會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支出及營銷活動，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奪式的定價行為，甚至出現破壞我們品牌及信譽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合法或非法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我們的品牌、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收益的增長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7,49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由於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及替代產品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後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及20.6%。我們能否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i)產生高水平的銷售收益；(ii)有效管理生產成本；及(iii)有效管理營運及銷售營銷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和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作出捐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捐款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開支」。作為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開支的一部分，該等捐款對我們的年／期內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有效管理客戶和／或我們的分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通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經銷商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9,362百萬元、人民幣22,623百萬元、人民幣9,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向次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與這些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合同關係。2020年起，為進一步推動市場下沉，我們在鄉鎮市場同少量有潛力的次級經銷商簽訂我方、經銷商、次級經銷商間的三方協議。該等次級經銷商仍然從經銷商進貨，我們同該等次級經銷商間並無直接的產品、貨款或其他經濟往來。我們對經銷商、次級經銷商的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除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之外，我們亦直接向我們的直營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對於維護我們品牌、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分銷網絡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夠向客戶提供長久持續具吸引力的安排。如果(i)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我們的訂單，(ii)客戶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iv)未能及時擴展客戶，或在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後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的客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1,325名、995名、489名及22名經銷商解約。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銷售及客戶－我們的客戶－經銷商」。

我們雖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須遵守我們與其簽訂的經銷協議，經銷商僅被允許向協議約定的地理及渠道範圍之內進行銷售，但我們對其日常業務活動的控制有限。若經銷商違反協議或銷售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干擾甚至影響經營業績。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這可

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使得我們迅速調整行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客戶的銷售或營銷活動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量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價格從供應商獲得符合品質標準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生產瓶身的PET、瓶蓋、標籤、糖及果汁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0.7%、60.9%、61.7%、63.9%及58.0%。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收縮膜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3.5%、14.0%、13.0%、13.0%及14.6%。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將繼續佔據我們銷售成本較高的比例。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價格可能由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原材料(特別是PET)及包裝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到包括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法規與政策及供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部分原材料(例如果汁、茶葉等)的供應可能受到天氣狀況、病蟲災害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從而導致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

我們依賴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其質量控制體系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儘管在我們的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前，我們會對所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檢查，但我們無法保證總是能夠及時檢測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缺陷。

如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我們可能須調整定價策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下降。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儘管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選擇不上調我們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從而令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至客戶，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物流服務商交貨延誤、對貨品的處理不當或其運輸成本增加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存儲、運送給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流及倉儲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2,257百萬元、人民幣2,526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4%、11.0%、10.5%、10.1%及10.4%。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均由貨車或火車運送。由於無法預見的事件，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或停止提供服務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及交付受到阻礙。此外，交貨延誤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發生，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等。

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使產品受到污染或損毀，並可能因此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存貯、運輸成本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過路過橋費用上漲、交通法規變化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合約負債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來自客戶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合約負債」。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我們的合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經支付的預付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向客戶履行我們的合約，則會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任何影響我們供應鏈管理、生產過程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高效製造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供應鏈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則會對我們向客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產品、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來自單一設施或供應商時。

我們的產品經過一系列繁複的過程製造而成，尤其是我們部分產品的若干生產階段必須在無菌環境中進行。生產過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品質缺陷，由於自然災害(如風暴、地震、火災及洪水等)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等)導致生產條件不具備或停產，罷工、停電、技術或機械故障、未有遵循生產安全協定、設備及生產運營軟件系統未及時升級、感染病毒或被入侵等。這些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我們供應商的業務，從而使我們製造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下降。此外，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國多個省份出現水災。有關暴雨及水災對我們於2020年7月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消費品需求受到重大影響。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倘若海外疫情爆發繼續，其可能影響2021年我們的

海外果汁原材料供應。我們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出現反復，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5天、64.0天及62.5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62.5天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1天，主要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存貨」。我們的業務依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消費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i)消費模式、(ii)消費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費者收入、(iv)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觀念及信心，及(v)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等因素。如果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發生改變，或出現災難性事件，或會導致貨品過量囤積，並出現存貨過期、存貨價值下跌或庫存沖銷。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成員。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與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貢獻，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鍾睒睒先生、各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或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主要人員。該等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不從事競爭性業務或將遵守其僱傭合約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在我們業內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勞資關係的能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大幅薪金增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員工薪酬福利持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

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干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公眾，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信譽受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引致糾紛、罷工、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導致我們生產及經營中斷並失去專業知識與商業機密。勞工短缺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維持及擴展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營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僱員、客戶或第三方(如建設服務提供商)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遭受政府機關的處罰。雖然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而設計了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貪污或賄賂等事件。如果該等不當行為發生，可能因此產生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尤其是NCP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對各類銷售分銷數據、營銷活動和費用數據、生產運營數據、財務人事數據等進行有效管理。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以及銷售和客戶損失，或造成機密資料的丟失或洩漏。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及儲存敏感的個人信息，包括用戶聯繫方式、用戶住址等隱私信息，該等信息的安全至關重要。如果客戶信息的安全及隱私遭侵犯，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受到損害或干擾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突發緊急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失靈、安全性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刻意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丟失或損壞的駭客行為，有意或無意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類似其他行為等。我們亦可能會在升級系統及服務時遇到問題，繼而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生產設備設施、技術以及其他與營運相關的設備作出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為保障業務的持續開展與擴張，我們需要對目前的生產設備設施進行持續的維護，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興建新的生產設施擴充產能、購買新的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技術、購置物流及銷售相關設備(如冰櫃、販賣機等)。此外，我們亦需要針對上述投入進行

人力、物力的管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能夠成功進行並產生正向現金流或在短期內實現盈利。該等投資、維護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有關增長的能力亦受一系列市場、營運及財務風險所限，包括與現有經營者競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保持高食品安全標準及維持現時與經銷商的關係所產生的風險。受到這些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投資及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不能有效執行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於中國及海外拓展新渠道、新市場均面臨潛在風險。新渠道、新市場在監管規定、競爭格局、消費者喜好、消費模式及運營環境方面均可能有別於現有的渠道和市場。我們可能需要加大在這些新渠道、新市場的推廣力度、建立適合的營運模式、分銷系統、人才儲備、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及開發調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根據新渠道、新市場的情況尋找供應商、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因此，新渠道、新市場的拓展可能較為昂貴，且風險更高，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到目標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另外，我們在新市場的建廠計劃可能不如預期順利，甚至有可能招致當地居民的抗議，從而導致我們該等計劃的推遲或取消。倘該等計劃推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相關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相關投資。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我們相信會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收購。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收購。此外，我們在將所購入公司與現有營運進行整合時可能會遇到挑戰。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i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長；及(iv)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3.3天增長至2018年的3.7天及2019年的4.0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40.9天減少至2018年的31.7天及2019年的27.7天。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4.0天增長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27.7天增長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2天。這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14日向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且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派付所有該等股息。該等股息派付將減少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資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直營客戶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亦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3.7天、4.0天及6.4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回收性，並可能作出減值撥備(倘適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日後將不會對我們違約，儘管我們已盡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政府補助，如果給予我們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有關(i)我們收益及(ii)我們對生產基地的投資的政府補助。所收到的該等政府補助乃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到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補助金額日後將不會削減。如果我們收到的任何政府補助遭大幅削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或倘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方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中國企業採用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若不符合資格享有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

記錄期間，除去享有優惠稅收的附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一家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ii)三家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政策享有15%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及(iii)四家從事農業項目免徵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因享受優惠稅收而得到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如果我們不再擁有享有優惠稅收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理財產品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即銀行發行的一種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未來當我們認為現金充足且具備潛在可觀投資回報時，我們會繼續投資於該等及其他理財產品。我們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投資相關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足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該等投資的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虧損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進行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零及零。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記錄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因此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百萬元、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待抵扣增值稅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所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待抵扣增值稅主要包括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的部分，該等部分可以在將來被收回。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

分別有待抵扣增值稅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倘若出現待抵扣增值稅無法抵扣的情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所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算。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特別地，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捐贈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我們的捐贈支出中，在做出捐贈的附屬公司年度／期內溢利12%以內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而超過做出捐贈的附屬公司年度／期內溢利12%的部分，於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的兌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產生足夠溢利的估算，如果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則可能會於未來期間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大幅撥回。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已经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按照業內的商業慣例購買及維持了各類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有關業務中斷、產品責任或訴訟的保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將可為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覆蓋的損失部分，從而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4128%。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了其他股東就彼等股東(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東反

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和中國軟飲料市場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中國市場狀況及增長，因而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個人收入水平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當前經濟形勢下，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者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消費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下滑或不穩定，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在中國軟飲料市場中營運的若干企業(包括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軟飲料市場可能因中國經營環境的轉變而受到影響。例如，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後下調對外國產品徵收的關稅，而更多國際品牌進駐可能令中國軟飲料市場的競爭加劇。此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軟飲料行業的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軟飲料行業的其他企業可能會因其實施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以及食品安全法規遵守及檢查程序執行力度不足而面臨有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沒有任何關連，但相關負面報道亦可能使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並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對行業的監管，進而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倘若上述事件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行為的季節性、廣告宣傳活動及天氣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發生波動。

由於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在年中氣溫較高的月份消費更多飲料，故此在中國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飲料的需求及銷售額相較於年內其他時間均會較高。銷售額亦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於財政年度中出現波動，包括新品發佈時間及廣告與宣傳活動時間。此外，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由於上述波動，對比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亦不應依賴其作為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中國法律有別於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建設基於成文法，而過往法院的決定僅可引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事法律制度，而在引入處理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亦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個案及司法詮釋的數目有限，且欠缺先例價值，故此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公司法若干重要範疇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關於投資者保障，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董事限制；披露規定；不同類別股東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按照上市規則載入的條文。然而，即使載有該等條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者獲得的保障與在普通法制司法權區組成的公司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並無差異。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這對我們的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才能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亦須遵守適用的開採、衛生或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用以生產及銷售的場所及運輸工具須接受監管機構檢查，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如果我們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未按期足額繳納有關費用、未能維持有效的執照及許可證，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未能續期，均可能令我們需要繳交罰款及須暫時或永久終止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需要持續從天然水源地取水。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我們在取水前需要獲取取水許可證，並定期更新該等取水許可證，我們亦需要定期繳納與取水相關的水資源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合作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就於「業務－水源」下列示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取水許可證。儘管如此，如果該等權利被以任何理由暫停或撤銷，或相關的水資源費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我們進行任何與礦泉水有關的開採活動前，必須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繳納相關的礦產資源稅，而採礦許可證訂明限制於特定地域範圍及時間，並可於到期時更新。我們能否繼續進行開採活動，視乎我們能否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續期採礦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業務－水源」下列示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採礦許可證能夠在到期時得以續期。如果我們無法於到期時為既有採礦許可證續期，或如果相關的礦產資源稅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取水來源於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我們已與每家有關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簽訂供水協議，該等協議主要規定經雙方協商決定的供水價格及每年供水量以確保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及廠房獲得穩定供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供水方已取得必要的取水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現有協議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續簽該等協議或與相關執照持有人簽訂新協議，且協議項下的供水價格及供水量不發生重大變化。倘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違反法律法規，彼等的執照或許可或會被撤銷。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廠房無法從該等來源取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水源」。

此外，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發展的情況，需要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取得新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新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進行開展業務所必須的取水或勘探、開採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政策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軟飲料行業製造商必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近年來，中國政府正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這可能會提升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軟飲料行業企業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受到監管機關的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監

管環境－飲用水及飲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遵守現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如果中國政府進一步改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經銷費用可能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成功對外轉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可導致罰款、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處的行業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如從事可能產生環境廢料的製造及建設作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所排放的廢氣、廢水、工業廢料、塵埃及其他環境廢料，而棄置廢物的相關費用須由廢物產生者承擔。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我們須向政府機構取得排污許可證，以處理及排放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請參閱「監管環境」。違反任何該等法規可導致被巨額罰款、責令停產停業、責令改正、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制裁。

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頒佈新法律法規和修改現有法律法規，加強了對環境的保護。我們的業務涉及包括取水、工廠固體廢棄物排放、水源開採施工在內的與環境有關的問題。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來自政府的關於重大環保違規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但是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新的立法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對我們所在的行業運營和我們從事的業務設定更高的環保要求和標準。例如，於2020年1月16日，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意見》(發改環資[2020]80號)，要求禁止和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製品的生產、銷售和使用，並且明顯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的消費量。由於軟飲料行業廣泛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作為容器，對塑料製品的限制可能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軟飲料行業參與者的環保合規成本普遍提升，而我們未必能以提高產品價格等方式將上升的成本成功轉嫁。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全球不同行業(包括軟飲料市場)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環再用包裝物料已是大勢所趨。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的趨勢」。我們可能需要推進塑料廢棄物回收利用和處置，減少單位產品塑料使用量。我們亦可能需要通過消費者互動模式，增進塑料包裝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儘管此趨勢不會直接對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再生塑料在中國不得用於生產食品或飲料容器，但我們正在開展有關回收塑料用於生產容器的研發活動，以在長遠上應對此全球趨勢及為未來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變

化做好準備。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此等研發活動產生額外研發費用。另外，我們一直進行提高我們生產飲料容器能力的研發活動，以使每單位產品所需的塑料減少。我們的生產設施或需作出相應更新，從而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用較少塑料製作而成的飲料容器可能會影響容器的強度及消費者對容器的整體使用體驗，從而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由於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監管規定或其他變化，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與產生時間可能與目前的預期大相逕庭。我們遵守目前及未來環境法規的成本，以及因排污可能引發的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因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種種商標、專利、域名註冊、著作權及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關於產品配方、技術及生產過程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我們相信此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而未受專利所保護。

我們依靠各種保護措施以保衛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包括與相關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保護措施將足以保障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免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挪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如果知識產權遭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將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文或進行執行條文的程序。

此外，我們為保障知識產權而進行任何訴訟可能會費時及花費高昂，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關注。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保障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致使我們的品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或仿造我們的產品、商標或品牌的事件。假冒者可能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生產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有按中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令我們被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若干百分比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最高可達業務營運所處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中國地方政府並未統一落實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重大方面遵守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增法律法規將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未有繳足的供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關於(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具體而言，如果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未能符合相關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引發或被指控引發疾病或健康問題，則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訴。

倘我們在任何產品責任申訴中敗訴，我們可能須對索賠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以作補償。我們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針對我們提出的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可能因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供應品欠妥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作出有關申訴、爭議及法律訴訟導致我們產生任何成本的彌償，或根本不會作出該等彌償。

我們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備受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果我們對於這些物業的使用權遭到質疑，則我們或會被要求按臨時通知另行尋找可供使用的物業，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另行覓得適合我們使用的物業，或根本無法另行覓得該等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部分租賃樓宇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在有關主管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果我們及業主未能按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兑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任何外匯，而外幣匯率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應付我們的外匯需要。根據目前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以往來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惟我們須出示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並且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交易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預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遵從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匯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未來將會繼續。此外，如果有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上述用途兑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幣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可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的純利，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溢利，讓我們日後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任何當年並無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中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於該年未必有可分配溢利，或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中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亦如此。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日後是否將會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對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果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境內居住，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

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穩。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發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會為我們的股份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此外，預期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我們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並無建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非常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轉變，當中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以外，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興起、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開、溢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的推薦建議變動、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惟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定價日後幾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不能夠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非常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軟飲料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化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化。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須面臨由於在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可發生市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致使股份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內禁止出售股份，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發生上述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滑，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上文列出的禁售期滿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處置其所持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我們正在申請我們的部分內資股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到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股東養生堂及69名個人股東在內的70名股東所持合計4,588,200,000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被限制交易。該等交易限制將限制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繼而影響H股在該等限制期間的流動性。倘我們相關的內資股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到香港聯交所流通的申請成功，若日後相關內資股股東在於上文列出的禁售期結束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流通股份，則我們的股價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若未來我們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料，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作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並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我們派發股息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於未來派發股息與否、有關時間及形式並無保證。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

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此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乃以我們可得的最新數據為依據，有關數據乃由當地政府機關刊載或確認。實際儲水量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天氣(包括降雨量及氣溫)及有關水資源周圍的地質狀況)。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0年7月24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176,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61,055,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條款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並須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其涉及養生堂所持有的1,303,252,410股股份及69名個人股東持有的3,284,947,590股股份。有關該等69名個人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

權益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有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及「股本」。由內資股轉換的該等H股於上市後的一年期間內禁止進行買賣。

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0年7月24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但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H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 (1)條，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及從內資股轉換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爭議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他們並非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兑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955元換算、人民幣兑美元的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9405元換算及港元兑美元按1.00美元兑7.7504港元換算。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8月14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 外東山弄曙光公寓5-4-101室	中國
郭振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轉塘 綠城之江一號東區 10棟一單元801室	中國
周力先生	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 西溪誠園正信苑4-3-201室	中國
周震華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成山路668弄58號802室	中國
廖原先生	中國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西溪悅城9幢1單元6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 外東山弄曙光公寓5-4-101室	美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黃金城道600弄五號樓1902室	美國
楊磊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乳山路505弄22號301室	中國
呂源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馬鞍山 觀瀾雅軒6座23樓D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裘紅鶯女士	中國 杭州市西湖區 西溪誠園 明禮苑11-1-402室	中國
饒明紅先生	中國 浙江淳安千島湖鎮 知豐路8幢2單元302室	中國
劉熹悅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外大街4號院宿舍樓 1903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幢1018 郵政編碼200232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F室
聯席公司秘書	韓林攸女士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72-82號 永安新邨7804室 麥寶文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韓林攸女士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72-82號 永安新邨7804室 周震華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成山路668弄 58號802室
審計委員會	Stanley Yi Chang先生*(主席)* 楊磊先生 Zhong Shu Zi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源先生*(主席)* 鍾睒睒先生 楊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睒睒先生*(主席)* 呂源先生 Stanley Yi Chang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慶春路30號 **中國銀行浙江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鳳起路321號 **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密渡橋路1號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羊壩頭支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中山中路261號 **中國廣發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延安路516號
本公司網站	**www.nongfuspring.com**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9月，當時本公司創始人鍾睒睒先生根據中國法律在浙江省創立本公司前身新安江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新安江養生堂飲用水**」)，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2001年6月，本公司從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除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鍾睒睒先生通過養生堂及其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亦有若干個人少數股東。經過20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產品主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等類別。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鍾睒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里程碑

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我們的前身新安江養生堂飲用水成立。
1997年	以浙江千島湖為水源的第一款「農夫山泉」包裝飲用水產品上市。
200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我們的第一款果汁飲料產品「農夫果園」上市。
2004年	我們的第一款功能飲料產品「尖叫」上市。
2011年	我們的第一款茶飲料產品「東方樹葉」上市。
	我們引進了第一條無菌生產線。
2014年	我們的第一款鮮果產品「17.5°橙」上市。
2015年	以吉林長白山莫涯泉為水源的「農夫山泉」天然礦泉水產品上市。
2019年	我們的第一款咖啡產品「炭仌」及第一款植物酸奶產品上市。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1. 2001年前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1996年9月26日，海南養生堂有限公司(「**海南養生堂**」)與海南大門廣告有限公司(「**海南大門**」)根據中國法律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新安江養生堂飲用水，兩家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99.5%及0.5%。

海南養生堂為養生堂的前身。海南大門為一家由鍾睒睒先生的妹妹鍾曉曉女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已註銷。

1997年4月14日，本公司更名為「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億元，其中養生堂及海南寶益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寶益**」)分別新增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海南寶益為一家由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盧曉萍女士及盧曉萍女士的哥哥盧成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已註銷。

2000年1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億元，其中養生堂及海南寶益分別新增出資人民幣2,750萬元及人民幣1,250萬元。

2. 於200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壯大，經過本公司當時的若干法人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及註冊資本變更後，本公司於2001年6月改制為具有14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由「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變更為「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為養生堂、海南寶益、海南洋浦博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創**」)、上海新炬高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新炬**」)及海南大門，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1.43%、23.21%、10%、5%及0.36%。

海南博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已註銷。2001年本公司改制時海南博創有三名股東，其中一位為丁京林先生，其當時亦通過宏力企業有限公司(「**宏力企業**」)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農夫浙江飲用水25%的權益，該等權益已於2019年12月轉讓予本公司。有關本次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上市前業務重組及股份激勵」。

3. 建立海外運營能力

為了建立我們的海外運營能力，我們已於2016年11月簽訂兩項協議及於2017年10月簽訂兩項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向Otakiri Springs Limited及所在土地當時的擁有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業務、土地及相關資產，總代價為10,500,000新西蘭元，該代價乃經審閱獨立核數師所編製的Otakiri Springs Limited核數師報告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支付定金200,000新西蘭元；若本次收購未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無需支付剩餘對價，唯定金200,000新西蘭元將不予退還。Otakiri Springs Limited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西蘭市場的瓶裝水生產及銷售。我們已在新西蘭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交易完成後逐步建立公司海外運營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仍待新西蘭當地的法律程序完成。倘法律程序得到解決，有關收購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Otakiri Springs Limited支付未付代價，而雙方將進行若干登記／存檔，以就完成有關收購事項落實相關資產的擁有權轉讓。本公司預期達致完成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潛在障礙。

4. 上市前業務重組及股份激勵

我們自2018年起著手開展數項業務重組，其中包括：(i)為進一步專注於主營業務，自養生堂收購自販機業務；(ii)悉數收購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使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向養生堂出售四項同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密切關係的業務。我們亦對若干個人進行了股份激勵。業務重組及股份激勵的具體步驟如下：

- **收購自動販賣機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7月自養生堂收購安吉智能生活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制的安吉智能生活於201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18年12月11日悉數支付。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安吉智能生活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於2019年12月，我們自宏力企業收購農夫浙江飲用水的2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0,705,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農夫浙江飲用水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支付。宏力企業的單一股東為丁京林先生，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本公司約0.0972%的股權。於該等收購之後，丁京林先生不再擔任農夫浙江飲用水的董事。

2019年12月，我們自李廣生先生收購農夫山泉香港的35%權益，代價約為9,235,000港元。該等代價乃參照農夫山泉香港的淨資產賬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12月31日悉數支付。除其於農夫山泉香港中的權益外，李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出售水果果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2019年6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實業發展將其於浙江安吉優果果業有限公司(「**安吉果業**」)的全部100%權益轉讓予養生堂的附屬公司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77,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制的安吉果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8月22日悉數支付。

- **出售食堂供應業務**：2019年12月，安吉智能生活將其於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瑞德農業**」)的95%權益轉讓予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交子茶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制的瑞德農業於2019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4日悉數支付。

- **出售閑置土地及房產**：2020年3月，農夫實業發展將其持有的新疆養生堂基地果業有限公司(「**養生堂果業**」)的全部100%權益轉讓予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883,000元。該等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編制的養生堂果業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20年3月13日悉數支付。養生堂果業擁有若干土地及房產，但並未開展實際業務。

- **出售林產品收購及初加工業務**：2020年3月，本公司將其持有的農夫山泉大興安嶺林產品有限公司(「**農夫大興安嶺林產品**」)的全部100%權益轉讓予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安吉)化妝品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等代價乃參照農夫大興安嶺林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該經審計淨資產值為負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該等代價已於2020年3月12日悉數支付。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重組步驟而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重組步驟前的直接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重組步驟前的間接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重組步驟後的直接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於重組步驟後的間接持股百分比
安吉智能生活	0%	0%	100%	0%
農夫浙江飲用水	75%	0%	100%	0%
農夫山泉香港	65%	0%	100%	0%
安吉果業	0%	100%	0%	0%
瑞德農業	0%	95%	0%	0%
養生堂果業	0%	100%	0%	0%
農夫大興安嶺林產品	100%	0%	0%	0%

- **員工股份激勵**：為感謝曾對養生堂和本集團作出過貢獻的人員，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將合共2,849,01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的0.79%)分別轉讓予33名自然人，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478,000元，其中，1,119,604股股份轉讓給兩位當時的董事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本集團員工，剩餘1,729,407股股份轉讓給養生堂的員工或曾對養生堂做出貢獻的個人。該等代價乃分別參照本公司於2019年8月末及2019年11月末扣除利潤後的淨資產值後釐定。授予每名個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3%。

5. 上市前增資及股份拆細

2020年3月，本公司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2億元轉增為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8億元。該等增資完成後，各股東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24日批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從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分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增資及股份拆細已取得全部適用的監管審批且已全部完成。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範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就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取的輔導

2008年5月，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工作協議(「**輔導協議**」)，獲得合資格A股上市保薦人的輔導，以探索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良好且現金流充足，我們建立融資平台的需求不再突出。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持續履行輔導協議，以上市公司要求為標準，不斷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壯大，我們決定探索海外市場機會。在此過程中，我們意識到提高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可以使潛在合作夥伴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狀況，也可以更好地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使公司熟悉和瞭解國際企業運行規則，令海外合作夥伴更放心地同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在聯交所上市正是我們海外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也是我們參與全球市場競爭、成為國際化企業的重要步驟。

我們於2018年12月終止了輔導協議。自輔導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有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當地辦事處)的任何意見或詢問，我們也沒有從提供輔導的保薦人處瞭解到其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面發現。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上述輔導有關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適合性的任何其他事宜。

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優化股權結構，為國際業務的擴展奠定基礎，進一步提高企業治理水平，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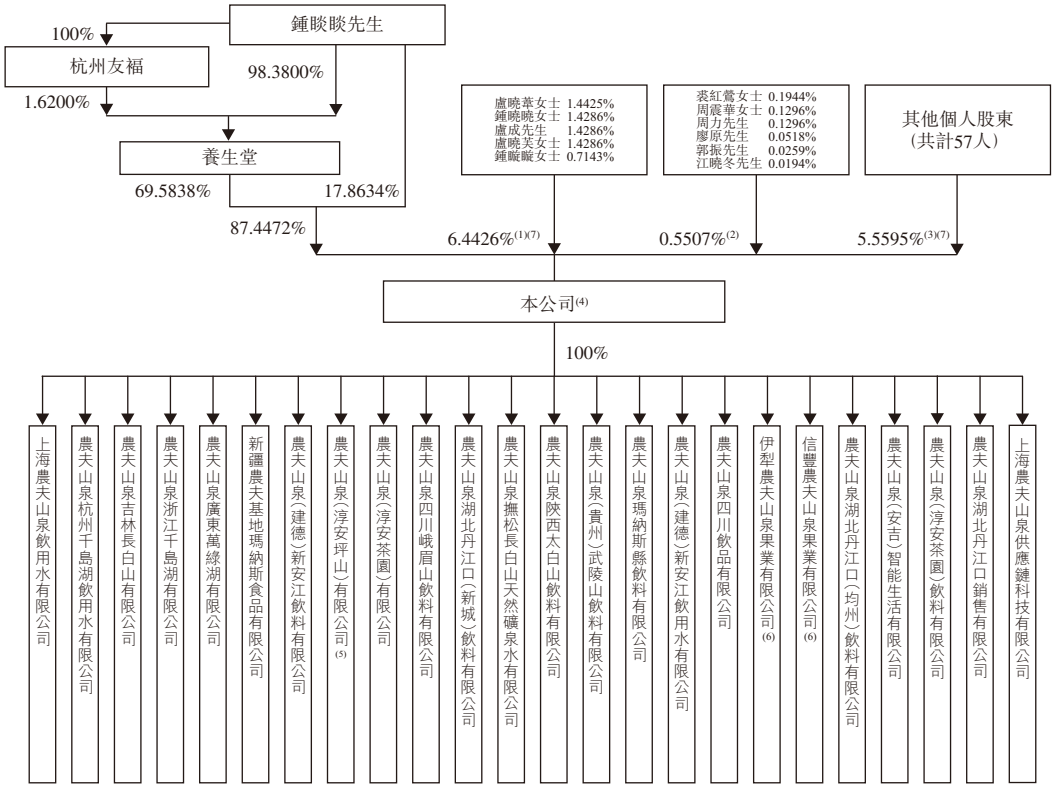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曉葦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及鍾睒睒女士各為鍾睒睒先生的聯繫人，其中，盧曉葦女士為盧曉萍女士(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的姊姊，養生堂的董事及總經理；鍾曉曉女士為鍾睒睒先生的妹妹；盧成先生為盧曉萍女士的哥哥；盧曉芙女士為盧曉萍女士的姊姊；鍾睒睒女士為鍾睒睒先生的姊姊。盧曉葦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及鍾睒睒女士以其各自的自有資金獲得本公司股份。這些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股東，除已將彼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力(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為1.3925%)委託予鍾先生的盧曉葦女士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之股權將不會視作為公眾股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裘紅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江曉冬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後這些股東將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股東為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洪怡(0.7467%)，洪維亞(0.7467%)，洪維崗(0.7467%)，盧賡(0.6350%)，陸曉珍(0.6350%)，王平玉(0.1944%)，盧音之(0.1587%)，洪孝慈(0.1409%)，薛蓮(0.1296%)，魏鐵驪(0.0972%)，丁京林(0.0972%)，謝海華(0.0972%)，紀德平(0.0648%)，虞淑華(0.0648%)，高虹(0.0648%)，曹立民(0.0648%)，蔣俊雄(0.0648%)，許小平(0.0648%)，倪健康(0.0648%)，李烽(0.0648%)，鍾紀鋼(0.0518%)，江民繁(0.0324%)，施國榮(0.0324%)，劉維青(0.0324%)，余思燕(0.0324%)，丁宇兵(0.0324%)，楊雲松(0.0324%)，任岳平(0.0324%)，洪玉玲(0.0324%)，沈毅(0.0259%)，宋培勤(0.0259%)，徐斌(0.0194%)，程擁軍(0.0194%)，吳超超(0.0194%)，黃春成(0.0194%)，韋忠明(0.0194%)，李德紅(0.0130%)，黃惠誠(0.0130%)，黃慧敏(0.0130%)，陳偉棟(0.0065%)，鄭躍明(0.0065%)，王勤郎(0.0065%)，吳平(0.0065%)，馮芳(0.0065%)，李俊(0.0065%)，金志剛(0.0065%)，李強(0.0065%)，潘孝炳(0.0065%)，方強(0.0065%)，何寶歲(0.0065%)，王浙濤(0.0065%)，陳正光(0.0065%)，葉翠珠(0.0065%)，陳秋容(0.0065%)，羅曙杭(0.0065%)，蔡孜(0.0065%)，駱佳春(0.0065%)。盧賡先生為盧申先生(盧曉萍女士的哥哥)的兒子，陸曉珍女士為盧申先生的妻子，盧音之女士為盧申先生的女兒。57名個人股東包括：

(1) 23名本公司現任員工及前員工；

(2) 20名養生堂現任員工及前員工；

(3) 7名本公司及／或養生堂顧問，其中4名個人為本公司及／或養生堂前員工，彼等仍提供顧問服務(例如經濟趨勢分析、內部控制、客戶服務及關係管理、與生產、設備及工程有關的職位候選人推薦)，3名個人提供顧問服務(例如水源搜尋、市場研究及媒體導向判斷)，該等7名個人於2007年、2008年、2019年或2020年(視情況而定)成為我們的股東；

(4) 4名洪孟學先生(為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個人，於2015年7月去世)的繼承人，其中洪怡女士、洪維亞女士及洪維崗先生為洪孟學先生的子女，於2007成為我們的股東；洪孝慈女士為洪維崗先生的女兒，於2016年成為我們的股東；

(5) 2名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的親屬兼本公司現任員工；及

(6) 1名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的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且均未持有超過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股東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不是鍾睒睒先生的聯繫人。這些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股東。

(4) 上圖所列示的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範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包括95%的直接權益及通過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持有的5%的間接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實業發展分別持有伊犁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及信豐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

(7) 於盧曉葦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鍾睒睒女士及其他57名個人股東中，27名個人(包括盧曉葦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及鍾睒睒女士)於2007年及2008年在本公司股本增加期間以股份轉讓及／或認購新發行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方式成為我們的股東，一名個人於2016年以繼承方式成為我們的股東，而34名個人於2019年及2020年以繼承或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方式成為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簡化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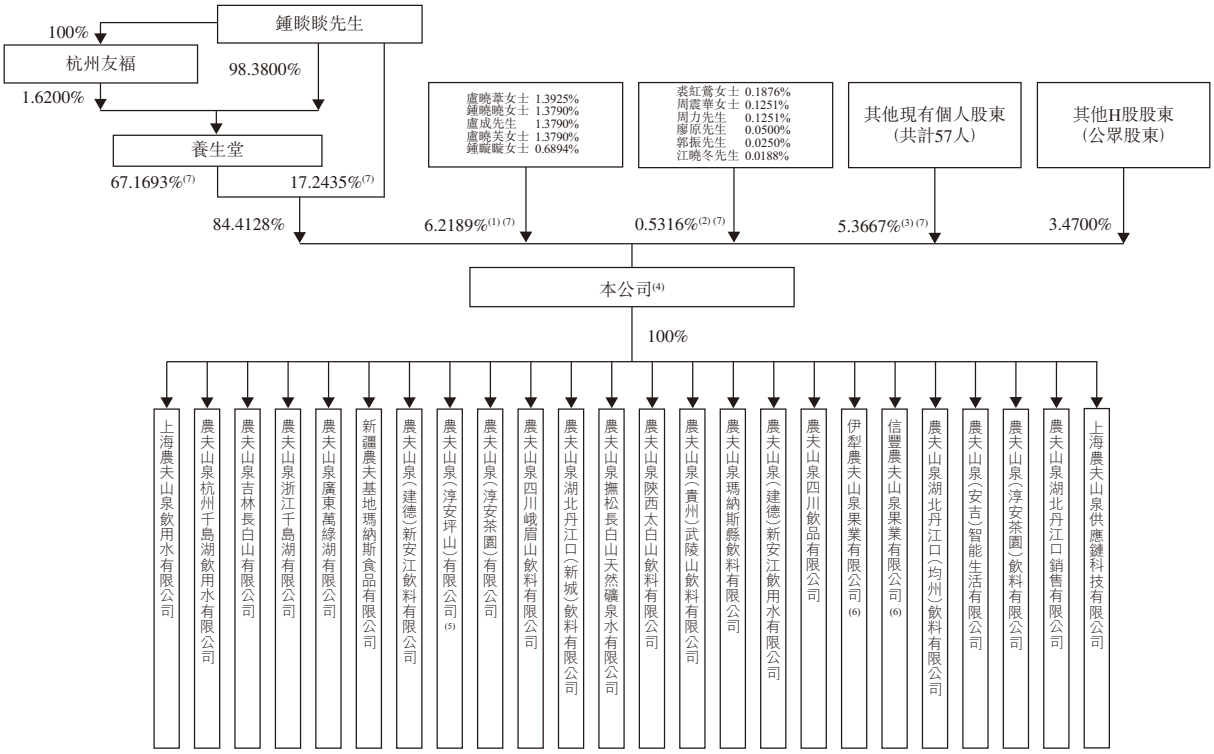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曉華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及鍾睠睠女士各為鍾睠睠先生的聯繫人,其中,盧曉華女士為盧曉萍女士(鍾睠睠先生的妻子)的姊姊,養生堂的董事及總經理;鍾曉曉女士為鍾睠睠先生的妹妹;盧成先生為盧曉萍女士的哥哥;盧曉芙女士為盧曉萍女士的姊姊;鍾睠睠女士為鍾睠睠先生的姊姊。盧曉華女士、鍾曉曉女士、盧成先生、盧曉芙女士及鍾睠睠女士以其各自的自有資金獲得本公司股份。這些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股東,除已將彼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力(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為1.3925%)委託予鍾睠睠先生的盧曉華女士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之股權將不會視作為公眾股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裘紅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江曉冬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後這些股東將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個人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洪怡(0.7208%)，洪維亞(0.7208%)，洪維崗(0.7208%)，盧賡(0.6129%)，陸曉珍(0.6128%)，王平玉(0.1876%)，盧音之(0.1532%)，洪孝慈(0.1360%)，薛蓮(0.1251%)，魏鐵驪(0.0938%)，丁京林(0.0938%)，謝海華(0.0938%)，紀德平(0.0625%)，虞淑華(0.0625%)，高虹(0.0625%)，曹立民(0.0625%)，蔣俊雄(0.0625%)，許小平(0.0625%)，倪健康(0.0625%)，李烽(0.0625%)，鍾紀鋼(0.0500%)，江民繁(0.0313%)，施國榮(0.0313%)，劉維青(0.0313%)，余思燕(0.0313%)，丁宇兵(0.0313%)，楊雲松(0.0313%)，任岳平(0.0313%)，洪玉玲(0.0313%)，沈毅(0.0250%)，宋培勤(0.0250%)，徐斌(0.0188%)，程擁軍(0.0188%)，吳超超(0.0188%)，黃春成(0.0188%)，韋忠明(0.0188%)，李德紅(0.0125%)，黃惠誠(0.0125%)，黃慧敏(0.0125%)，陳偉棟(0.0063%)，鄭躍明(0.0063%)，王勤郎(0.0063%)，吳平(0.0063%)，馮芳(0.0063%)，李俊(0.0063%)，金志剛(0.0063%)，李強(0.0063%)，潘孝炳(0.0063%)，方強(0.0063%)，何寶歲(0.0063%)，王浙濤(0.0063%)，陳正光(0.0063%)，葉翠珠(0.0063%)，陳秋容(0.0063%)，羅曙杭(0.0063%)，蔡孜(0.0063%)，駱佳春(0.0063%)。盧賡先生為盧申先生(盧曉萍女士的哥哥)的兒子，陸曉珍女士為盧申先生的妻子，盧音之女士為盧申先生的女兒。57名個人股東包括：

(1) 23名本公司現任員工及前員工；

(2) 20名養生堂現任員工及前員工；

(3) 7名本公司及／或養生堂顧問，其中4名個人為本公司及／或養生堂前員工，彼等仍提供顧問服務(例如經濟趨勢分析、內部控制、客戶服務及關係管理、與生產、設備及工程有關的職位候選人推薦)，3名個人提供顧問服務(例如水源搜尋、市場研究及媒體導向判斷)，該等7名個人於2007年、2008年、2019年或2020年(視情況而定)成為我們的股東；

(4) 4名洪孟學先生(為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個人，於2015年7月去世)的繼承人，其中洪怡女士、洪維亞女士及洪維崗先生為洪孟學先生的子女，於2007成為我們的股東；洪孝慈女士為洪維崗先生的女兒，於2016年成為我們的股東；

(5) 2名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的親屬兼本公司現任員工；及

(6) 1名鍾睒睒先生的妻子的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且均未持有超過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個人股東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不是鍾睒睒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這些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4) 上圖所列示的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範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附屬公司」。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包括95%的直接權益及通過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持有的5%的間接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實業發展分別持有伊犁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及信豐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

(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養生堂所持有的1,303,252,4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本的11.6484%)及該等個人股東持有的3,284,947,5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本的29.3607%)將轉換為H股。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0年7月24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但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軟飲料市場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軟飲料市場的概覽

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軟飲料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中國軟飲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914億元，從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受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消費升級趨勢等因素的推動，中國軟飲料市場將持續增長，從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維持在5.9%。2024年中國軟飲料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3,230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軟飲料分為十個主要類別，按2019年市場規模順序，從大到小依次為：(i)包裝飲用水、(ii)蛋白飲料、(iii)果汁飲料、(iv)功能飲料、(v)固體飲料、(vi)碳酸飲料、(vii)茶飲料、(viii)植物飲料、(ix)風味飲料和(x)咖啡飲料。其中，按零售額計算規模最大的包裝飲用水類別2019年市場規模達2,017億元。從2014年至2019年，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的三個類別分別為咖啡飲料、功能飲料和包裝飲用水，其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0%、14.0%和11.0%。這一趨勢預計在2019年至2024年將繼續保持。從2019年至2024年，預計咖啡飲料、功能飲料和包裝飲用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20.8%、9.4%和10.8%。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軟飲料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軟飲料總計	743.3	991.4	1,323.0	5.9%	5.9%
包裝飲用水	119.6	201.7	337.1	11.0%	10.8%
蛋白飲料	124.3	147.4	174.6	3.5%	3.4%
果汁飲料	127.5	143.5	160.3	2.4%	2.2%
功能飲料	58.1	111.9	175.6	14.0%	9.4%
固體飲料	82.1	91.3	95.6	2.1%	0.9%
碳酸飲料	78.8	88.5	98.4	2.3%	2.1%
茶飲料	65.3	78.7	93.6	3.8%	3.5%
植物飲料	51.0	69.1	93.2	6.3%	6.2%
風味飲料	31.8	44.4	58.5	6.9%	5.7%
咖啡飲料	3.7	13.2	34.0	29.0%	20.8%
其他飲料	1.1	1.7	2.1	9.1%	4.3%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軟飲料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按2019年零售額計算，前十名參與者合共僅佔42.5%的市場份額，其中前四大參與者零售額顯著高於其他參與者，合共佔27.7%的市場份額。

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軟飲料市場前十名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2019年中國軟飲料市場前十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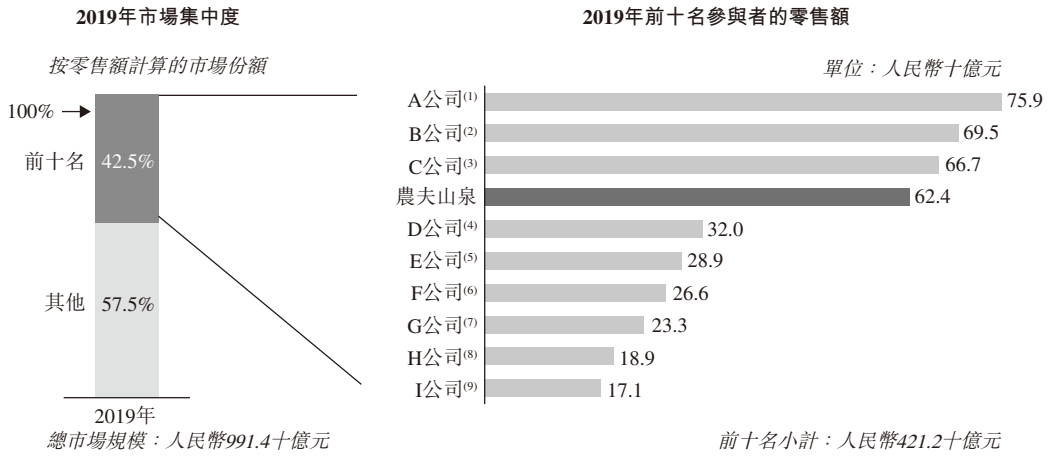

附註：

(1) A公司於1982年在美國成立，為一家上市飲料公司。

(2) B公司於1987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為一家於中國擁有飲料公司的非上市公司。

(3) C公司於1958年在台灣成立，為一家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

(4) D公司於1984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非上市飲料公司。

(5) E公司於1866年在瑞士成立，為一家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

(6) F公司於1938年在香港成立，為一家非上市飲料公司。

(7) G公司於1967年在台灣成立，為一家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

(8) H公司於1999年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成立，為一家上市飲料公司。

(9) I公司於1989年在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為一家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

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包裝飲用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017億元。包裝飲用水可以分為四個子類別，分別為：

- 天然水：源自於水井、山泉、水庫、湖泊、高山冰川或地下(泉)水等。
- 天然礦泉水：地下深處自然湧出或經鑽井採集，含有特定含量的礦物質或微量元素的水。
- 飲用純淨水：來源於地表、地下或公共供水系統，其不含礦物質或微量元素。
- 其他飲用水：其他飲用水指除天然水、天然礦泉水、飲用純淨水之外，可以人工添加一定含量的礦物質的飲用水。

其中，飲用純淨水對於水的來源沒有限制，為目前市場規模最大的包裝飲用水類別。2019年飲用純淨水零售額佔整體包裝飲用水零售額的6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及消費能力的提升，近年來天然水及天然礦泉水在包裝飲用水類別中增長最快。從2014年至2019年，這兩個類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1%和19.0%，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441億元及人民幣155億元。預計這一趨勢還將延續，從2019年至2024年，預計天然水及天然礦泉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和14.1%。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包裝飲用水總計	119.6	201.7	337.1	11.0%	10.8%
天然水	12.3	44.1	89.3	29.1%	15.2%
天然礦泉水	6.5	15.5	30.0	19.0%	14.1%
飲用純淨水	65.5	119.1	207.3	12.7%	11.7%
其他飲用水	35.3	23.0	10.5	(8.2%)	(14.5%)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相對集中，按2019年零售額計算，前五名參與者合共佔56.2%的市場份額。其中，排名第一的農夫山泉領先優勢較為明顯，其2019年零售額領先排名第二參與者達1.5倍多。

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2019年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前五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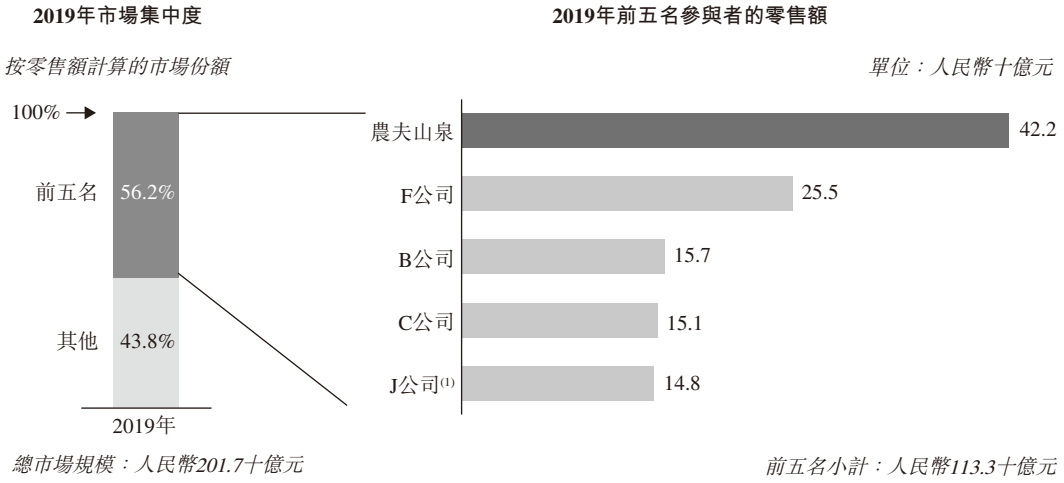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J公司於1992年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一家非上市飲料公司。

中國茶飲料市場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中國茶飲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87億元。茶飲料分為無糖茶飲料和含糖茶飲料兩類，其中含糖茶飲料市場規模較大，2019年含糖茶飲料零售額佔整體茶飲料零售額的94.8%。受到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的驅動，無糖茶飲料零售額持續快速增長，預計至2024年無糖茶飲料的市場份額將上升至12.3%。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茶飲料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茶飲料總計	65.3	78.7	93.6	3.8%	3.5%
含糖茶飲料	64.3	74.6	82.1	3.0%	1.9%
無糖茶飲料	1.0	4.1	11.5	32.6%	22.9%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茶飲料市場集中度較高，按2019年零售額計算，前五名參與者合共佔86.5%的市場份額。

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茶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2019年中國茶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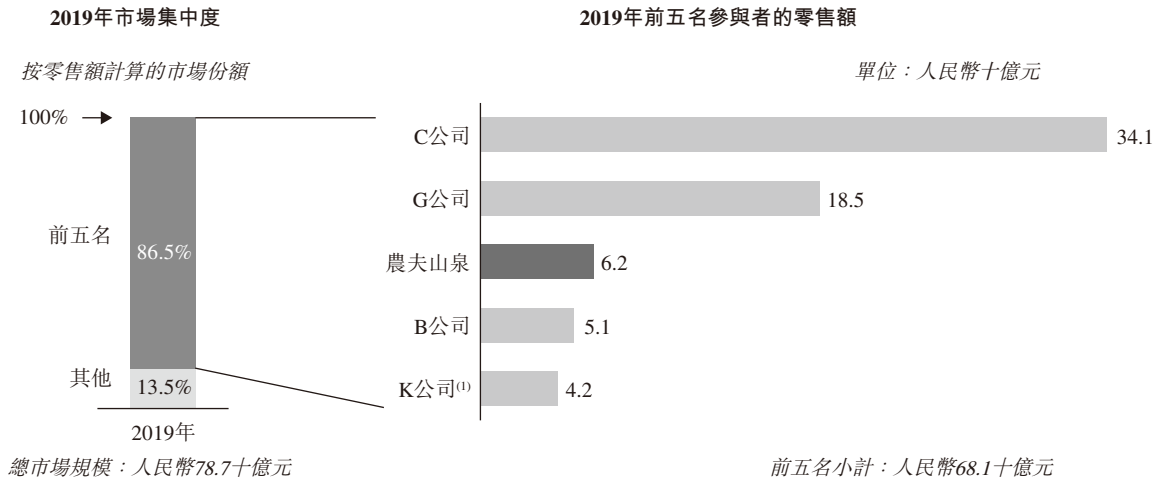

附註：

(1) K公司於1940年在香港成立，為一家上市飲料公司。

中國果汁飲料市場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中國果汁飲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35億元。果汁飲料有三種果汁濃度：純果汁(果汁含量為100%)、中濃度果汁(果汁含量為30%至99%)和低濃度果汁(果汁含量為5%至29%)。其中，低濃度果汁的市場份額最大，2019年低濃度果汁零售額佔整體果汁飲料零售額的7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提高和健康意識增強的驅動，從2014年至2019年，純果汁及中濃度果汁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9%和9.4%，遠超過同期低濃度果汁0.4%的增速。預計純果汁及中濃度果汁的增速將進一步提高。按零售額計算，從2019至2024年，預計純果汁及中濃度果汁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9.8%和6.6%。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果汁飲料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果汁飲料總計	127.5	143.5	160.3	2.4%	2.2%
純果汁	5.4	9.9	15.8	12.9%	9.8%
中濃度果汁	16.3	25.5	35.1	9.4%	6.6%
低濃度果汁	105.8	108.1	109.4	0.4%	0.2%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果汁飲料市場集中度較低，按2019年零售額計算，前五名參與者合共僅佔25.1%的市場份額。

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果汁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2019年中國果汁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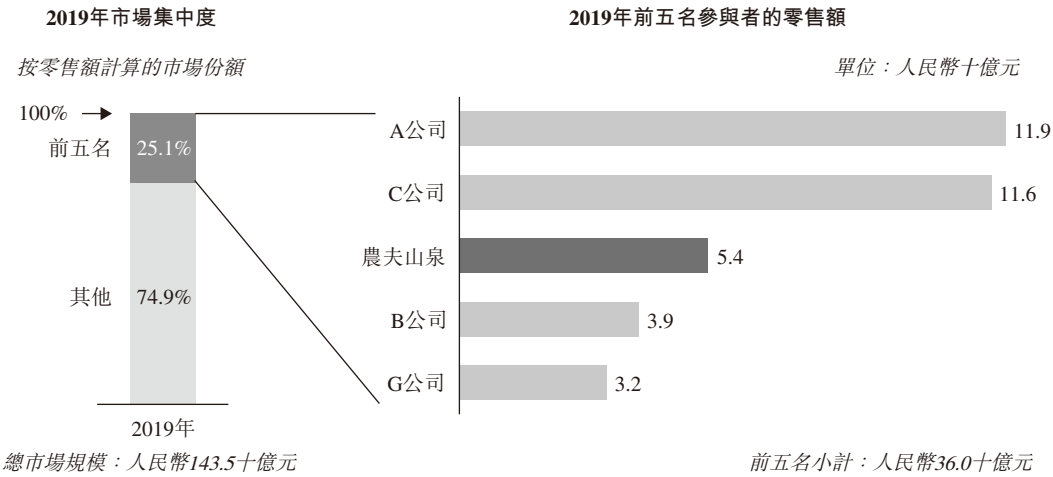

中國功能飲料市場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中國功能飲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19億元。功能飲料主要包括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和營養素飲料，其中能量飲料市場規模最大，2019年能量飲料零售額佔整體功能飲料零售額的7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4年至2019年，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營養素飲料的零售額分別按14.4%、15.1%及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這一趨勢預計在2019年至2024年仍將延續，能量飲料、運動飲料及營養素飲料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9.7%、9.6%和7.6%。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功能飲料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功能飲料總計	58.1	111.9	175.6	14.0%	9.4%
運動飲料	6.2	12.5	19.8	15.1%	9.6%
營養素飲料	9.4	15.9	22.9	11.1%	7.6%
能量飲料	40.1	78.6	124.6	14.4%	9.7%
其他功能飲料	2.4	4.9	8.3	15.3%	11.1%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功能飲料市場相對集中，按2019年零售額計算，前五名參與者合共佔56.7%的市場份額。

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功能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市場份額及零售額詳情。

2019年中國功能飲料市場前五名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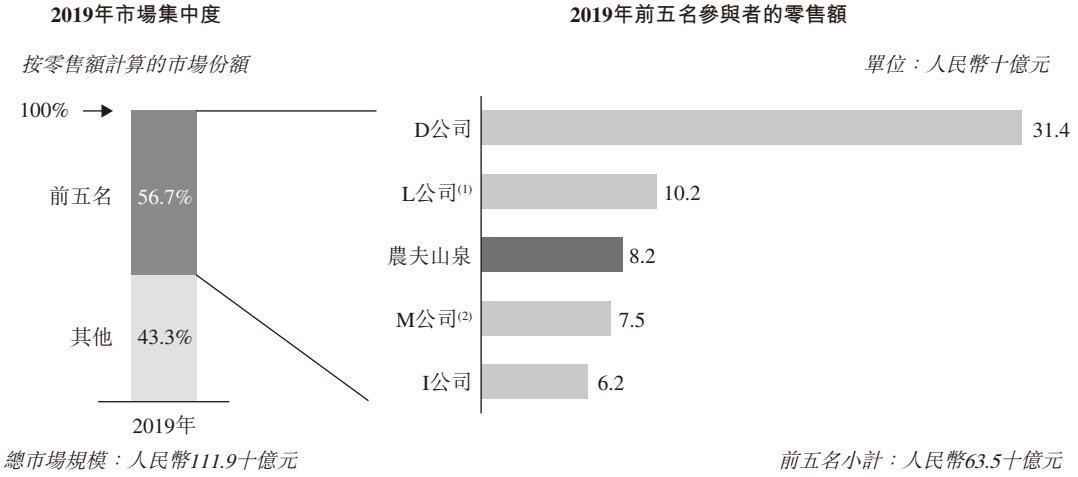

附註：

(1) L公司於1966年在法國成立，為一家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

(2) M公司於1987年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一家非上市飲料公司。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健康意識增強*。隨著健康意識的增強，消費者傾向於選擇(i)來源於優質天然水源、含有天然礦物元素的包裝飲用水及(ii)低卡路里、低糖等的飲料。

- *消費升級*。隨著收入水平及購買力的持續提升，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對價格的敏感度降低，轉而更關注產品質量、口味以及便利性等。消費者差異化需求的增加，推動了對優質產品進行更多消費。

- *城鎮化進程加快*。城鎮化進程有利於提高收入水準並使得消費習慣向城市居民靠攏，有效拉動了消費者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城鎮化進程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購買產品的渠道。

- *銷售渠道日益多元化*。日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如便利店、電商平台、自動販賣機等，增加了消費者購買產品的便利性，從而增加了產品的消費頻率。

准入壁壘

- *水源稀缺性*。在中國適合用於飲用水業務的優質天然水源甚為有限，且部分已被包裝飲用水公司發現並加以利用，增加了水源獲得的難度。

- *充裕資金*。軟飲料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用於生產設備設施的投入、銷售渠道建設和品牌建設，若資金受限，則無法形成規模優勢。

- *品牌知名度*。中國消費者傾向於選擇知名品牌產品。隨著消費者個性化程度的提高，品牌傳播渠道日益分散，新軟飲料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難度加大。

- *銷售及分銷網絡*。產品分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能力及執行效率。新軟飲料公司在建立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以及與經銷商高效協同合作方面可能處於劣勢。

- *生產技術及產品配方*。生產技術對軟飲料公司的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及產品質量至為關鍵。新軟飲料公司未必具備此等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積累。產品配方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產品口感，以至關乎消費者對產品的認可。

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軟飲料公司主要依靠經銷商來觸達廣泛的客戶群。中國軟飲料市場的銷售渠道分為五種主要類別，分別為：

- 傳統渠道，主要包括小型雜貨店及非連鎖便利店。這些商店通常由個體商戶或家庭擁有及經營。

- 現代渠道，主要包括購物商場、超市及連鎖便利店。

- 餐飲渠道，主要指餐飲服務提供者。

- 電商渠道，指線上銷售平台。

-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特通渠道及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特通渠道主要包括航空運輸、車站、加油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額計算，2019年各主要渠道規模按從大到小順序依次為：(i)傳統渠道、(ii)現代渠道、(iii)餐飲渠道、(iv)其他渠道及(v)電商渠道，其中傳統渠道佔比為44.0%，現代渠道佔比為22.3%。電商渠道等新興銷售渠道及其他渠道亦為過去數年的整體市場增長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2014年至2024年中國整體軟飲料市場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零售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預計）	2014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4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	%
軟飲料總計	743.3	991.4	1,323.0	5.9%	5.9%
傳統渠道	367.2	436.7	498.5	3.5%	2.7%
現代渠道	151.5	221.4	325.9	7.9%	8.0%
餐飲渠道	101.7	141.9	197.6	6.9%	6.8%
電商渠道	33.2	60.9	109.7	12.9%	12.5%
其他渠道	89.7	130.5	191.3	7.8%	7.9%

原材料

PET是生產軟飲料包裝最重要的原材料。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0年上半年中國PET的年平均價格[1]。

2014年至2020年上半年PET的平均價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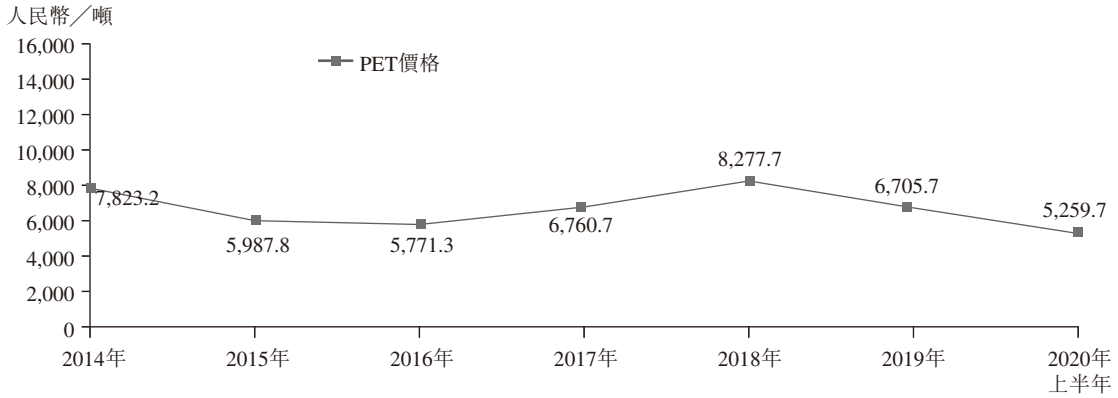

附註：

(1) 平均價格指全年平均出廠價，不含增值稅。

生產用水

生產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所使用的水主要包括生產設備的加工用水、清潔用水及冷卻用水。

《飲料製造取水定額》(QB/T 2931-2008)是由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技術工作委員會及部分飲料公司起草，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提出，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行業標準，其以用水量除以最終產品產量的比率反應飲料公司的節水水平。該標準是在對約60家飲料企業的碳酸飲料、包裝飲用水、濃縮蘋果汁、含乳飲料、茶飲料、果汁飲料等產品取水情況進行調查，取得了180個樣本數據的基礎上完成的一項公益性質的標準。《飲料製造取水定額》是飲料公司取水的主要依據，是評價飲料公司節水水平的指標，其亦可以作為飲料公司用水日常管理的輔助指標。《飲料製造取水定額》將指標分為三個級別，其中，一級為國際先進水平，二級為國內先進水平，三級為國內一般水平。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節水水平詳情。

	節水水平		
	一級（國際先進水平）	二級（國內先進水平）	三級（國內一般水平）
包裝飲用水(不包括天然礦泉水)	2.0	2.5	3.4
天然礦泉水	1.6	1.8	2.0
茶飲料	2.5	3.5	5.0
功能飲料	2.5	3.0	5.0
果汁飲料	2.5	3.0	4.5

全球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的趨勢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全球不同行業(包括軟飲料市場)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環再用包裝物料已是大勢所趨。多個國家已採取行動，透過頒佈規例或推出相關計劃減少使用單次使用的塑料。因此，具領導地位的軟飲料公司正努力改善在產品生產過程中原材料中塑料使用比率。彼等亦正更多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包裝物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軟飲料市場進行分析，並獨立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我們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筆人民幣580,000元的總費用。除非另有說明，本「行業概覽」一節中呈列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涉及與行業內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的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參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獨家數據庫的二手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大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大可能會保持穩定；(iii)如健康意識提高等市場推動因素很大可能會帶動中國軟飲料市場的增長；及(iv) 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

飲用水及飲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12月1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農業行政等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年度實施計劃。對未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制訂及公佈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後,該項地方標準即行廢止。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於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在本企業適用,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在其網站上公佈和備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地方標準和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閱、下載。

中國已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i)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ii)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經修訂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不需要取得許可。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

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飲料生產許可審查細則(2017版)》，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的飲料產品，是指經過定量包裝、可直接飲用或用水沖調飲用、乙醇含量不超過質量分數0.5%的製品，具體包括：包裝飲用水、碳酸飲料(汽水)、茶(類)飲料、果蔬汁類及其飲料、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和其他飲料類。

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行為施加處罰。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一)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四)保質期；(五)產品標準代號；(六)貯存條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八)生產許可證編號；及(九)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精神，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2012年4月20日實施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取水相關法律法規

天然水取水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通過並分別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公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除法規規定的除外情形外，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同一申請人申請取用多種水源的，經統一審批後，取水審批機關應當區分不同的水源，分別核發取水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頒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需要取水的，申請人在申請辦理取水許可證時須提交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論證報告書應當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對生態與環境的影響等內容。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書的編製應以《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導則》為依據。審批機關受理取水申請後，應當對取水申請材料進行全面審查，並綜合考慮取水可能對水資源的節約保護和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影響，決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請。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原審批機關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延續的決定。取水單位應當按照經審批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水資源費繳納數額根據取水口所在地水資源費徵收標準和實際取水量確定。

礦泉水採礦管理

根據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1998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勘查、開採礦泉水、地下熱水行政管理適用法律有關問題的覆函》，礦泉水具有礦產資源和水資源的雙重屬性，礦泉水的勘查、開發、利用、保護和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發佈並於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礦產資源法》規定，國家對礦產資源的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申請登記，領取採礦許可證，取得採礦權。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工商登記手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進出口商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該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再者，根據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實施及於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8年11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向海關機構備案，並獲得備案證書。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能履行法定的備案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得出口。另外，出口食品生產應遵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要求和產品目錄的公告》中的食品安全及食品衛生規定。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須就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出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相關機構將責令有關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及／或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品質及用途的準確資料；(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發票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註冊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予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經修訂)所保護。發明人、設計人、職務發明的發明人所在單位等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可以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與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国」為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

根據《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除該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組織均可在該細則規定的頂級域名下申請註冊域名。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注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與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

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16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發改環資[2020]80號)(「**意見**」)，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該意見禁止生產和銷售厚度小於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購物袋、厚度小於0.01毫米的聚乙烯農用地膜；禁止以醫療廢物為原料製造塑料製品；全面禁止廢塑料進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產和銷售一次性發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簽；禁止生產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產品。到2022年底，禁止銷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產品。同時，該意見也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賓館、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遞塑料包裝。

安全生產

我們適用的主要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修訂)和《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

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與勞動、社保、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 — 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以及海關總署於2013年1月10日下發的《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贛州市的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從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

「全流通」，是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下稱「**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下稱「**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全流通股東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

通過其將「全流通」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股票權益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個方面進行規定；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等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9年間，我們連續八年保持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佔有率第一的領導地位。以2019年零售額計，我們在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的市場份額均居於中國市場前三位。我們的飲料產品和包裝飲用水產品均衡發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1.1%、40.5%、38.8%、42.4%及36.6%。下表列示了我們各主要類別產品的情況。

產品類別	品牌標誌	產品圖片	市場份額排名[1]	2019年市場份額[1]	2019年度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預期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2]	2019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預期複合年增長率[2]
包裝飲用水產品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第一	20.9%	14,346	337.1	10.8%
茶飲料產品	东方树叶		第三	7.9%	3,138	93.6	3.5%
	茶π						
功能飲料產品	尖叫		第三	7.3%	3,779	175.6	9.4%
	维他命水						
果汁飲料產品	农夫果园		第三	3.8%	2,311	160.3	2.2%
	水溶 C100						
	NFC NOT FROM CONCENTRATE						
	17.5°						
總計					23,574	766.6	7.4%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各有關產品類別市場的市場份額按2019年度零售額計算。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6年。自成立開始我們即確保「每一滴農夫山泉都有它的源頭」。我們已經在中國各不同區域佈局了十大優質天然水源。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從上述天然水源取水，並結合水源點的水資源條件，在對取水量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取水申請，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獲得取水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僅適用於礦泉水)或者在少數情況下與第三方持有取水許可證的國有供水公司訂立供水協議。上述水源所在地生態環境卓越，水質優異。我們對優質天然原水做包括過濾及殺菌在內的必要處理。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含有鉀、鈉、鈣、鎂、偏硅酸等對人體有益的礦物元素。

我們實行多品牌戰略，具有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向消費者傳遞我們品牌的精神和主張。我們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路。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通過4,454名經銷商覆蓋了全國243萬個以上的終端零售網點。我們通過手機及個人電腦可用的NCP系統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及一線銷售人員。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包裝飲用水產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飲料產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飲料產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飲料產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產品[1]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計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顯著增長。2017年至2019年，我們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20.6%、23.8%及22.3%。

競爭優勢

我們是兼具規模性、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的中國軟飲料龍頭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9年間，我們連續八年保持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佔有率第一的領導地位。以包裝飲用水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的包裝飲用水企業。我們立足中國市場，在中國，以2019年零售額計算，(i)我們在包裝飲用水的市場份額達到20.9%，零售額超過第二名企業1.5倍多；(ii)我們在茶飲料的市場份額達到7.9%，市場份額連續三年位列行業前三；(iii)我們在功能飲料的市場份額達到7.3%，市場份額連續九年位列行業前三；及(iv)我們在果汁飲料的市場份額達到3.8%，市場份額位列行業前三。

2017年至2019年在全球收益超過十億美元的已上市軟飲料企業中，我們的收益增速位列第一。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較上年分別增長17.1%及1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增速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5.0%及6.6%的增速以及全球軟飲料行業2.7%及3.4%的增速。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軟飲料行業盈利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及2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盈利水平遠高於同期中國軟飲料行業6.9%、7.1%及9.6%的平均水平以及全球軟飲料行業3.9%、7.6%及8.5%的平均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達到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3,977百萬元及人民幣5,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1%。其中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獨具戰略眼光，提前佈局十大優質水源，形成了長期穩定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全部源自天然水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在中國前五大包裝飲用水企業中是獨一無二的。我們所選擇的水源所在地生態環境卓越，水量充足，保障了包裝飲用水產品的長期供應能力。我們在水源探尋和可行性論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對每個水源都會進行長周期的水質監測、水量補給考察、建廠條件評估和運力評估。

從1996年成立至今，我們已成功實現了對中國十大優質水源地的提前佈局(如下表所示)。上述十大水源分佈在中國各個不同區域，不僅能全面覆蓋全國市場供應，並能有效縮短運輸半徑，有助於減少產品從生產線運送至貨架的時間，控制物流開支，保障利潤水平。

序號	水源地	區域	水源類型	水源地特點
1	浙江千島湖	華東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千島湖。千島湖水域面積573平方公里(3)，儲水量178.4億噸(4)，被譽為「天下第一秀水」。
2	吉林長白山	東北	礦泉水及自然涌出泉水	水源源自長白山。長白山森林生態系統是亞洲東部的典型森林生態系統。長白山區域總面積1,964平方公里，森林覆蓋率達88%，年降水量在700-1,400毫米(5)之間。生產工廠所在的靖宇縣和撫松縣已經發現的自涌泉年涌水量分別為0.396億噸(6)和0.474億噸(6)，所在的臨江市年平均水資源保有量為12.63億噸(6)。
3	湖北丹江口	華中	深層庫水	水源源自丹江口水庫。丹江口水庫是國家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水源地，水域面積745平方公里(7)，儲水量290.5億噸(7)。
4	廣東萬綠湖	華南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萬綠湖。萬綠湖是華南地區第一大湖，水域面積370平方公里(8)，儲水量139億噸(8)。
5	新疆天山瑪納斯	西北	深層地下水	水源源自北天山中段冰川雪融水，取自瑪納斯地下河床170米。瑪納斯，年徑流量達15億噸(9)，是新疆水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
6	四川峨眉山	西南	山泉水	水源源自峨眉山。峨眉山森林覆蓋率達87%，年平均降水量為1,922毫米(10)，是公認的優質天然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的峨眉山市年平均水資源可利用總量為14.48億噸(11)。
7	陝西太白山	西北	山泉水	水源源自太白山。太白山是青藏高原以東第一高峰，終年積雪，森林覆蓋率達94.3%，每年可蓄降水2.47億噸(12)。

序號	水源地	區域	水源類型	水源地特點
8	貴州武陵山	西南	山泉水	水源源自貴州武陵山。武陵山主峰位於貴州銅仁，武陵山是中國亞熱帶森林系統核心區及長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養區。生產工廠所在的碧江區和江口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分別為7.4億噸(13)及17億噸(13)。
9	河北霧靈山	華北	山泉水	水源源自霧靈山。霧靈山是燕山山脈主峰，森林覆蓋率達93%，涵養了大量優質水源，是京津地區重要的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的興隆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為7.4億噸(14)，地下水資源總量為2.6億噸(14)。
10	黑龍江大興安嶺	東北	礦泉水	水源源自大興安嶺漠河。漠河地處中國最北端，大興安嶺山脈北麓，森林覆蓋率達92%，地下水資源總量5.78億噸(15)。

附註：

(1) 一噸水等於一立方米的水。

(2) 相關水源地的數據及信息主要來源於當地政府網站或官方報告，或經當地主管部門確認。

(3)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5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4)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9年6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5)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6年12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6)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7)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6年3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8)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9)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9年6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0)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7年10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1)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2)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7年9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3)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4)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6年9月發佈的報告。

(15)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7年9月發佈的報告。

(16) 上表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乃以我們可得的最新數據為依據，有關數據乃由當地政府機關刊載或確認。實際儲水量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天氣、氣候及有關水資源周圍的地質狀況。

我們建立了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雙引擎發展格局，既有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能力又能有效降低業績波動風險

我們已經建立起包裝飲用水和飲料雙引擎發展的格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57.9%、57.5%、59.7%、56.5%及61.9%；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1.1%、40.5%、38.8%、42.4%及36.6%。

雙引擎發展的業務格局給我們帶來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包裝飲用水品類作為必需消費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基礎飲用需求，飲料品類則能夠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個性化的飲用訴求。通過同一經銷商同時分銷包裝飲用水和飲料兩大品類有助於提升經銷商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推動經銷商更專注地推廣我們的產品；產品的多樣性亦能使我們根據不同市場及渠道特點進行靈活的產品組合，幫助我們在渠道競爭中形成差異化優勢；多產品的佈局也有利於我們在終端零售網點擴大貨架份額、提升單店銷量，有效提高分銷渠道效率。

在包裝飲用水領域，除小規格包裝外，我們不斷引導增加包裝飲用水產品的使用場景，推出1.5公升到19公升的中大規格飲用天然水產品，有效提升了如家庭飲水的滲透率。相關產品的收益從2017年至2018年增長34.8%，從2018年至2019年增長30.5%，及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長22.9%。我們成功開創了數個針對細分的消費人群或特殊飲用場景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包括(i) 2015年推出的適合嬰幼兒的飲用天然水，(ii) 2015年推出的針對運動場景的運動瓶蓋天然礦泉水，(iii) 2015年推出的針對高規格會議及宴會活動的玻璃瓶裝天然礦泉水，以及(iv)由於關注到鋰元素與神經系統有關而於2019年推出的針對中老年人的富含鋰元素的天然礦泉水。這些產品幫助我們拓展了新客群、增加了銷售粘性，創造了包裝飲用水業務新的增長點。

在飲料業務領域，我們推出的軟飲料產品已經覆蓋茶飲料、功能飲料、果汁飲料及咖啡、蘇打水、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多種品類。我們採用多品牌發展的策略，每個飲料品牌都有自己的獨特定位。我們關注消費者的長期健康需求。在行業盛行10%低濃度果汁飲料時，我們於2003年即推出30%濃度的混合果蔬汁飲料「農夫果

園」。當行業普遍採用濃縮還原果汁作為原料時，我們成功突破了原料、保鮮、無菌罐裝等技術難題，推出了口味及營養更佳的「17.5°」及「農夫山泉」非濃縮還原純果汁。我們持續關注消費者需求的變化趨勢，前瞻性地進行產品佈局，耐心培育消費習慣。我們於2011年在中國市場推出無糖茶產品「東方樹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近十年的持續培育，2019年「東方樹葉」已經成為無糖茶品類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品牌。我們的飲料產品中既有能夠滿足消費者特定功能訴求的飲料，如「滿足每日所需維生素C」的低濃度果汁產品「水溶C100」；也有具有鮮明品牌個性的潮流飲料產品如「茶π」、「尖叫」、「力量帝維他命水」等。我們具備管理飲料產品生命周期的豐富經驗，通過配方優化、包裝更新、新SKU推出、推廣品牌活動等方式保持品牌的年輕和活力。我們推出的大部分飲料產品都能夠保持十年以上的品牌活力。我們於2004年推出的「尖叫」在2019年以新口味推出為主線進行的營銷推廣，仍使得「尖叫」相比較2018年獲得10.2%的銷售增長，2019年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2,668百萬元。

雙引擎發展的格局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更大空間，也有效降低了業績波動風險。

我們長期堅持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不斷傳遞品牌精神，鑄就了中國軟飲料的超級品牌

秉持「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我們堅持使用優質原料。我們的包裝飲用水全部源自優質天然水源，含天然的礦物元素。我們的茶飲料「東方樹葉」和「茶π」直接以新鮮茶葉為原料，通過先進的萃取工藝生產。我們相信「好果汁是種出來的」，我們的果汁產品選取來自15個國家及地區的優質原料，通過無菌灌裝技術盡可能保留水果的營養和風味。我們的「炭仌」咖啡飲料選用優質的阿拉比卡咖啡豆，以領先的設備和工藝進行烘焙和萃取。高品質的產品是我們品牌成功的基石和保障。

我們具有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持續向消費者傳遞我們的品牌精神，形成了品牌與消費者的情感共鳴。從1997年推出的廣告語「農夫山泉有點甜」；到2008年的「我們不生產水，我們只是大自然的搬運工」，再到2017年啟用的「什麼樣的水源，孕育什麼樣的生命」，我們成功建立起消費者對我們所在的優質水源的信賴。另一方面，我們通過系列微電影「搬運工篇」講述我們員工或合作夥伴真實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讓消費者感知我們不走捷徑、踏實做事，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2019年有超過一百萬人次的消費者參觀我們分佈在全國的生產基地。我們也通過進入校園等方式向青少年宣傳水源保護、健康飲水知識。

我們通過明星代言、綜藝節目植入、體育營銷、合作推廣等多種方式同年輕消費者溝通。2016年我們推出的茶飲料「茶π」由亞洲知名樂團代言，展現藝人自成一派背後的辛勤付出。品牌主張迅速贏得了年輕消費者的共鳴。「茶π」推出當年即錄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茶π」是自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個月零售額最高的中國飲料新品。通過更換產品包裝形態，以及同中國有嘻哈、偶像練習生等節目的合作，「力量帝維他命水」煥發了新的活力，2017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7%。與網易雲音樂的「樂瓶」，以及「故宮瓶」等聯名活動通過在水瓶標籤中展現精選樂評、古畫、趣味文字等文化內容，在消費群體中產生了熱點話題，從2018至2019年獲得了金投賞品牌設計金獎、整合傳播營銷類商業創意獎、IAI國際廣告獎內容營銷類金獎，成為經典的營銷案例。

我們以產品品質為基礎，向市場推廣的不僅僅是產品品牌，更有品牌的靈魂和精神，鑄就了中國軟飲料的超級品牌。

我們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依託信息系統提升分銷效率、嚴控經營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覆蓋廣泛且深度下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商分銷的收益佔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同4,454名經銷商合作，覆蓋全國各省市及縣級行政區域。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覆蓋全國243萬個以上的終端零售網點，其中有約188萬個終端零售網點位於三線及三線以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服務的終端零售網點數量佔中國所有終端零售網點數量的約11%。截至2020年5月31日，有超過48萬家終端零售網點配有「農夫山泉」品牌形象冰櫃，有效提升了我們的產品在終端零售網點的品牌展示和貨架份額，這在提升夏季銷量方面尤為顯著。

我們亦積極拓展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餐飲渠道、線上渠道等，多渠道觸達消費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近300個城市投放了近62,900台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智能終端零售設備，並逐步建立起與之相匹配的團隊和信息系統、配送服務模式。新零售渠道的建立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拓展終端銷售網點數量，滿足消費者對飲料的即時購買需求。

我們持續把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所有的合作經銷商均使用我們的NCP系統。我們通過大數據分析經銷商庫存，根據歷史數據及分銷表現自動生成存貨預警，幫助我們及時指導經銷商分銷活動。約12,000名來自我們或經銷商

的一線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每天使用我們的手機app開展業務活動，顯著提升了我們在終端零售網點的鋪貨、陳列、促銷等方面的經營水平。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能夠實時掌握一線銷售人員的門店拜訪路線及服務表現，有針對性地對一線銷售人員和經銷商進行業務輔導，從而提升銷售團隊管理效率。

在渠道監察環節，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專門建立了一支超過300人的審計稽查隊伍，在大數據分析的基礎上，定期實地盤點經銷商庫存，對市場活動執行情況、產品在終端售點的銷售情況、貨齡情況進行抽樣，全方位把控業務風險。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裝備水平和製造能力，建立了高效的物流運輸網絡和嚴格的質量保障體系

我們的工廠都高度標準化，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產品配方、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上均遵循統一的標準。我們使用世界領先的生產設備，不斷提高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有113條自動化飲用水生產線及31條自動化飲料生產線。我們的飲用水生產線中有17條能夠達到每小時81,000瓶的灌裝速度。我們的飲料生產線中有14條能夠達到Log6的無菌標準。我們的生產團隊、技術團隊已經建立起一整套設備維護保養和人才培養機制，保障所有生產線的高效正常運轉。

我們採用公路、鐵路和水路多種運輸方式將我們的產品送達全國市場。我們的三大生產基地：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吉林長白山生產基地及湖北丹江口生產基地都能通過鐵路專用線運輸，極大拓展了運能。

我們建立了覆蓋從原料到銷售的閉環企業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實行嚴格准入、定期考核、差評淘汰制度，以嚴控原料供應端質量；我們的生產體系通過了ISO三大管理體系認證，並持續根據自身生產工藝進行優化；我們還設立專門的渠道及產品保證團隊和信息追溯系統，將質量控制延伸至儲運和銷售環節。

我們的創始團隊專注未來、執著堅持、富有情懷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鍾睒睒先生是一位備受尊敬的企業家，擁有近30年的行業經驗，創造了許多經典的營銷案例。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食品及軟飲料行業經驗，且在本公司工作平均超過十年。公司管理團隊高度認同天然健康的高品

質產品理念，願意持久耐心地培育滿足消費者未來需求、擁有長期價值的產品。在他們的帶領下公司取得了兼具規模性、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的強勁業績表現。

我們長期積極投身公益事業。在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鍾睒睒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在救助災區、減緩貧困、改善教育等民生領域持續做出努力。在面臨洪水、地震、大旱等自然災害時，我們的銷售一線團隊均有向災區捐贈的決策權，最大限度避免決策拖延。我們發起了幫助貧困地區學校改善體育設施的「陽光工程」，幫助水源地的孩子，感恩水源地人民的「飲水思源」等多項公益活動。我們將回饋社會作為我們應盡的責任。

發展戰略

持續進行品牌建設

品牌塑造是一個長期過程。我們的每個品牌針對不同的目標消費人群、具有個性化的品牌調性。我們根據品牌的不同發展階段制訂差異化的品牌規劃、設計與之相符的品牌形象，並採用不同的宣傳策略。秉承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我們已經推出了包括「農夫山泉」、「茶π」、「東方樹葉」、「尖叫」等多個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飲用水及飲料品牌。同時，一些近年新推出的新品類、新品牌如「17.5º」、「炭仌」等也開始逐步被消費者認知。我們將加大以水果、茶、天然植物、咖啡、植物蛋白等天然原料為基礎的產品開發，也將繼續推進健康訴求的功能性飲料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相信只有耐心持續地進行品牌建設才能獲得長期穩固的品牌資產。

對於經典品牌，我們會延續已有的品牌內涵，尋求以新穎的方式保持品牌的年輕和活力，持續強化消費者的認同感和情感連接，力求將品牌形象立體化、豐滿化。對於新推出的品牌，我們將圍繞產品本身的理念和特點，持續打造高質量的內容，建立消費者對品牌和產品的認知。我們將整合進行線上線下營銷、策略性地組合和使用各種媒介工具、傳播手段，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美譽度。

穩步提升分銷廣度和單店銷售額

分銷能力的提升是公司業績增長的重要保障。我們將持續投入，不斷提升分銷廣度，使我們的產品出現在更多的終端零售網點中。同時，我們亦將不斷努力以提升單店銷售額。

我們將穩步推進經銷商網絡建設和優化，選擇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銷商共同拓展市場、提升對終端零售網點的覆蓋。我們將不斷支持經銷商強化運營能力，提升對終端零售網點覆蓋的精細化管理水平。我們也將繼續佈局高增長的銷售渠道，包括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餐飲渠道等，通過覆蓋不同的消費場景、提升消費者觸達，從而擴大我們的分銷廣度。

在提升單店銷售額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終端零售網點的投入。通過在終端零售網點投放冰櫃、暖櫃、優化貨架陳列以及開展線下市場活動等方式，提升產品在終端零售網點的影響力，提高消費者的購買頻次，從而帶動終端零售網點銷售額的增長。

進一步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進一步策略性的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增長機會，鞏固我們在中國軟飲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點計劃對位於浙江千島湖、廣東萬綠湖、吉林長白山的生產基地進行產能擴大。

加大對基礎能力建設的投入

我們將加大在基礎能力建設方面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系統建設、研發能力建設以及人才梯隊建設。該等基礎能力建設有助於公司全面優化運營效率並提升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信息系統建設。我們搭建了數據庫與大數據平台，通過大數據、數學建模、數據挖掘等技術手段，開發了PaaS和SaaS大數據服務。我們計劃依託該等數據庫與大數據平台幫助我們完成銷量分析、銷售人員的業績考核與激勵、銷售渠道效率監控等。我們將持續建立中台數據系統，將不同維度的銷售數據打通，更好地進行大數據分析；也將持續將我們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提升我們對市場變化趨勢的反應速度，促進運營效率的提升。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研發能力建設，不斷強化在基礎研究、應用型研究、產品創新等方面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高校的項目合作。該等研發能力建設有助於我們持續開發滿足消費需求、引領市場趨勢的產品。

我們將持續投入人才梯隊建設，強化對各級員工的培訓和賦能。針對各層級關鍵崗位加大專項培養計劃力度，針對高素質的優秀畢業生繼續完善管培生計劃。我們相信優秀的人才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探索海外市場機會

我們正在探索將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和銷售渠道拓展能力應用於海外市場。我們亦有計劃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

我們有計劃尋找可以形成業務互補、具有戰略意義的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對新西蘭瓶裝水品牌Otakiri Springs的收購項目之外，我們並沒有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也沒有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商談。我們希望藉收購Otakiri Springs嘗試將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和銷售渠道拓展能力應用於海外市場。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概覽

我們擁有以下產品類別：

(i) 包裝飲用水產品，包括飲用天然水及天然礦泉水；

(ii) 茶飲料產品，主要包括茶飲料「茶π」及無糖茶飲料「東方樹葉」；

(iii) 功能飲料產品，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維他命水」；

(iv) 果汁飲料產品，包括低濃度果汁「水溶C100」、中濃度果汁「農夫果園」及非濃縮還原純果汁(包括「農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及

(v)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下表載列五大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貢獻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包裝飲用水產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飲料產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飲料產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飲料產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產品[1]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計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推出時間、規格／重量信息及其在終端零售門店的價格。

產品類別	產品	推出時間	單瓶容量／重量	建議零售單價
包裝飲用水產品	飲用天然水	1997年	380毫升至19公升	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6.0元
	天然礦泉水（運動瓶蓋）	2015年	400毫升及535毫升	人民幣3.0元
	飲用天然水（適合嬰幼兒）	2015年	1公升	人民幣9.0元
	天然礦泉水（玻璃瓶）	2015年	350毫升及750毫升	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45.0元
	天然礦泉水（含鋰型）	2019年	535毫升	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

產品類別	產品	推出時間	單瓶容量／重量	建議零售單價
茶飲料產品	「茶π」	2016年	250毫升至 900毫升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7.0元
	「東方樹葉」	2011年	335毫升及 500毫升	人民幣4.0元及 人民幣5.0元
功能飲料產品	「尖叫」	2004年	550毫升	人民幣4.0元
	「力量帝維他命水」	2010年	250毫升及 500毫升	人民幣3.0元及 人民幣4.5元
果汁飲料產品	「農夫果園」 (30%果汁)	2003年	500毫升至 1.8公升	人民幣4.0元至 人民幣10.0元
	「農夫果園」 (50%果汁)	2019年	250毫升至 1.25公升	人民幣3.0元至 人民幣10.0元
	「水溶C100」	2008年	250毫升及 445毫升	人民幣3.0元及 人民幣5.0元
	「農夫山泉」 NFC果汁系列	2016年	300毫升及 900毫升	人民幣8.0元及 人民幣21.5元
	「17.5°」 果汁系列	2016年	330毫升及 950毫升	人民幣13.9元及 人民幣29.9元
其他產品	「炭仌」咖啡飲料	2019年	270毫升	人民幣9.9元
	蘇打水飲料	2019年	410毫升	人民幣4.0元
	「TOT」含氣風味飲料	2020年	380毫升	人民幣4.0元
	植物酸奶產品	2019年	135克	人民幣9.9元
	「17.5°」鮮橙	2014年	2.5公斤／箱至 15公斤／箱	人民幣45元至 人民幣350元
	「17.5°」蘋果	2015年	3.3公斤／箱至 10公斤／箱	人民幣62元至 人民幣225元
	東北香米	2018年	12公斤／箱至 25公斤／箱	人民幣186元至 人民幣290元

包裝飲用水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農夫山泉」品牌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包括飲用天然水及天然礦泉水。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飲用水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包裝飲用水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7.9%、57.5%、59.7%、56.5%及61.9%。

我們確保「每一滴農夫山泉都有它的源頭」。我們所有的包裝飲用水生產基地都建立在水源地周邊。請參閱「一水源」。我們對天然原水作包括過濾及殺菌在內的必要處理。因此，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含有鉀、鈉、鈣、鎂及偏硅酸等對人體有益的天然礦物元素。

為滿足不同的消費需求，我們所生產及銷售的包裝飲用水備有多個不同規格，有(i)單瓶容量為380毫升至750毫升的小規格包裝產品；及(ii)單瓶容量為1.5公升至19公升的中大規格包裝產品。

自2015年起，我們為細分的消費人群及特定飲用場景推出了有針對性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包括：

- 天然礦泉水(運動瓶蓋)，有單手開瓶及防漏設計。針對喜愛運動的人群。

- 飲用天然水(適合嬰幼兒)，含有適合嬰幼兒飲用的礦物質含量，微生物達到商業無菌要求。

- 天然礦泉水(玻璃瓶)，包括充氣及不含氣水，是定位為會議或宴會飲用的高端產品。2016年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杭州峰會、2017年「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會及2017年金磚國家峰會均選擇以該款產品為指定用水。該產品設計歷時三年，獲得了包括D&AD木鉛筆獎、國際食品與飲料傑出創意獎、The Design Week Awards、Dieline Awards、Pentawards在內的五項國際設計大獎。

- 天然礦泉水(含鋰型)，包含與人類神經系統相關的鋰元素。針對包括中老年人群在內的消費者。

以下為我們包裝飲用水產品的圖片。

飲用天然水
（小規格）

飲用天然水
（中大規格）

天然礦泉水
（運動瓶蓋）

天然礦泉水
（含鋰型）

飲用天然水
（適合嬰幼兒）

天然礦泉水
（玻璃瓶）

茶飲料產品

我們向市場推出了兩款茶飲料產品，「茶 π」及無糖的「東方樹葉」。「茶 π」包括五款口味的產品，分別為蜜桃烏龍茶、柚子綠茶、西柚茉莉花茶、檸檬紅茶及玫瑰荔枝紅茶。「東方樹葉」包括四款口味的產品，分別為烏龍茶、茉莉花茶、紅茶及綠茶，均為傳統中國茶的代表。我們的「茶 π」和「東方樹葉」均直接以新鮮茶葉為原料，通過先進的萃取工藝，以無菌冷灌裝工藝生產，儘可能保留了茶的色、香、味。

以下為我們茶飲料產品的圖片。

「茶 π」

「東方樹葉」

功能飲料產品

我們的功能飲料產品主要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維他命水」，兩者皆針對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費者。

我們的「尖叫」產品系列，包括纖維型、多肽型及植物型三類，各類產品均有特定的營養成分及風味。纖維型提供電解質、B族維生素及可溶性膳食纖維。多肽型能有效補充汗液中排出的礦物質，並添加了大豆多肽。植物型提供能量、電解質以及牛磺酸及B族維生素。2019年，我們以新的包裝風格推出以白桃及青芒為口味的兩款新「尖叫」產品。

我們的「力量帝維他命水」具有六種不同的營養配方，可滿足對維生素的不同需求。六種營養配方分別對應六種口味，分別為藍莓樹莓、石榴藍莓、熱帶水果、檸檬、乳酸菌及柑橘。「力量帝維他命水」膠囊瓶的外觀設計符合年輕、現代、健康的品牌形象。

以下為我們功能飲料產品的圖片。

「尖叫」

「力量帝維他命水」

果汁飲料產品

我們的果汁飲料產品覆蓋低濃度果汁、中濃度果汁及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

我們的低濃度果汁以「水溶C100」為品牌，果汁含量12%，有檸檬、西柚及青橘三種口味。每瓶常規「水溶C100」產品所含的維生素C含量相當於五個半新鮮檸檬，具有獨特的酸甜味道。

我們的中濃度果汁以「農夫果園」為品牌。「農夫果園」系列產品既有果汁含量為30%的產品，包括胡蘿蔔橙、番茄草莓及菠蘿芒果三種口味，亦有於2019年推出的50%果汁含量的兩種新口味產品：葡萄及桃子。

我們的「農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為非濃縮還原純果汁。「農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包括常溫型系列產品及冷藏型系列產品，而「17.5°」果汁系列全部為冷藏型系列產品。我們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以非濃縮還原果汁為原料，不在其中添加水，保留了新鮮水果的營養及風味。我們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了新鮮蘋果的加工及榨汁基地，在江西省建立了鮮橙的加工及榨汁基地。上述基地為我們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提供水果原料。

以下為我們果汁飲料產品的圖片。

「水溶C100」

「農夫果園」

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於2019年新推出了以「炭仝」為品牌的咖啡產品、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以及植物酸奶產品。這些產品將有助拓展我們的銷售規模。此外，我們亦銷售農產品，包括「17.5°」鮮橙、「17.5°」蘋果及大米，該等產品有助於增強我們品牌知名度，增強消費者對於我們品牌的信任。

以下為我們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及農產品的圖片。

「炭仝」咖啡飲料

蘇打水飲料

「TOT」
含氣風味飲料

植物酸奶產品

農產品

市場營銷、銷售及客戶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實行多品牌戰略，具有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根據各品牌的發展階段制訂差異化的品牌規劃、形象設計以及宣傳策略。我們的許多廣告語已經深入人心，其中包括：

主要品牌	主要廣告語
「農夫山泉」	農夫山泉有點甜
	我們不生產水，我們只是大自然的搬運工
	什麼樣的水源，孕育什麼樣的生命
「茶π」	茶π，自成一派
「東方樹葉」	傳統的中國茶，神奇的東方樹葉
「尖叫」	與其心跳，不如尖叫
「力量帝維他命水」	隨時隨地補充維他命
「水溶C100」	滿足每日所需維生素C
「農夫果園」	農夫果園，喝前搖一搖

我們致力於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精神和主張。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微電影，其中「搬運工篇」系列展現了我們的員工或合作夥伴真實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讓消費者感知我們不走捷徑、踏實做事的工作態度，以及我們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這個系列的微電影包括：

- 《一個你從來不知道的故事》：記錄了我們資深水源勘探師方強在零下30度的寒冬第78次徒步上百公里深入吉林省長白山腹地勘探優質地下湧泉莫涯泉的過程。

- 《一百二十里》：展現了貴州省武陵山生產基地水源檢測員肖帥每週兩次單程就要攀登35到40公里山路到武陵山七股水取源頭水樣、監控源頭水質的過程。

- 《一個人的島》：講述了浙江省千島湖水源監測員徐忠文，為確保工廠供水正常，一個人常駐在一座寬度不足三十米的小島上看護水源保護區的故事。

- 《一天的假期》：講述了從浙江省千島湖調任吉林省長白山撫松工廠的廠長饒明紅，為了新廠能抓緊投產，春節只與家人團聚了一天，第二天就趕回工廠上班的故事。

- 《太白山生命線》：講述了一名在陝西省太白山的背水人孫文林每天身背165斤水，徒步6小時，往返於海拔3,700米的山脊上，為的是將我們的產品送到山頂上的小賣部，使山頂遊客能有水喝。

我們的微電影「大自然篇」系列則分別展現了水源地吉林省長白山春、夏、秋、冬生機勃勃的生態環境，生動詮釋了「什麼樣的水源，孕育什麼樣的生命」。我們相信，這些微電影得到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提升了品牌的美譽度和消費者的忠誠度。

我們在品牌推廣中注重前期規劃、推廣節奏及線上線下的整合營銷。以「茶π」上市為例，我們在宣佈「茶π」由亞洲知名樂團代言後，即啟動了京東的免費嘗新活動及「揭蓋好禮」的線下活動。通過投放代言人廣告，展現藝人自成一派背後的辛勤付出，引發粉絲熱議和好評。我們通過藝人10周年紀念版包裝、代言人巡演贊助、代言人微信推薦、終端零售門店及校園的大規模線下主題陳列等方式全方位同消費者溝通。上述整合營銷使得「茶π」推出當年(即2016年)即錄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茶π」也成為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個月零售額最高的中國飲料新品。

我們注重與年輕人群的溝通。我們進入校園在青少年中進行水知識傳播，並開放工廠接待青少年的研學活動。我們通過廣告投放、瓶身活動、綜藝節目冠名、影視植入、明星代言、體育賽事贊助、社交媒體營銷、異業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多角度觸達年輕人群。2017年，我們與網易雲音樂合作推出「樂瓶」聯名活動。我們精選了52條音樂評論並印製在「樂瓶」瓶身。我們在本活動中推出的約4億瓶「有故事的水」引發了消費者強烈的情感共鳴。自2016年起，我們在每個中國新年期間都會訂制生肖紀念版農夫山泉玻璃瓶裝天然礦泉水，通過「只送不賣」活動對消費者表示感謝。

我們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品牌運營團隊，創造了市場營銷領域諸多經典案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包括IAI國際廣告獎內容營銷類金獎、金瞳獎娛樂營銷IP類金獎、Topdigital Awards金獎、Golden Mouse最佳媒介策略獎與創意傳播類金獎等多個獎項。

銷售及客戶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銷售網路，能夠覆蓋全國各省市及縣級行政區域。我們通過傳統渠道、現代渠道、餐飲渠道、電商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如以自動販賣機渠道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各渠道的定義，請參閱「行業概覽－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通過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通常情況下，我們的經銷商直接向超市、連鎖便利店、小型零售店、電商平台、餐廳等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超過3,800名經銷商合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經銷商分銷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10百萬元、人民幣19,362百萬元、人民幣22,623百萬元、人民幣9,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11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們的經銷商以先款後貨的方式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換貨。我們的經銷商以在特定地理區域的指定渠道內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授權範圍內維護我們產品的正常市場秩序，包括：(i)在授權範圍內維持產品供應量和價格體系的穩定、(ii)維護產品的品牌形象及(iii)提供售後服務等。

當我們的經銷商無法直接覆蓋其授權範圍內的零星偏遠市場時，其亦可能向次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管理人員會不時拜訪次級經銷商及其覆蓋的終端零售網點，瞭解他們的市場情況、銷售情況、庫存情況及對我們的建議。我們通常與這些次級經銷商並無合同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軟飲料行業的行業慣例。

2020年起，為進一步推動市場下沉，我們在鄉鎮市場同少量有市場潛力的次級經銷商簽訂我方、經銷商、次級經銷商間的三方協議，以便加強同該等次級經銷商的溝通，便於我們深入瞭解下沉市場信息。該等次級經銷商仍然從經銷商進貨，我們同該等次級經銷商間並無直接的產品、貨款或其他經濟往來。我們通過經銷商在NCP系統中提報的銷售數據瞭解該等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情況。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簽署三方協議的次級經銷商約為45家。該等三方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三方協議一般為期不超過一年。

- *預定經銷區域*。各方設定有關次級經銷商的預定經銷區域。次級經銷商將於該預定經銷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經銷安排*。經銷安排由我們的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另行協定。我們一般不負責次級經銷商進行經銷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 *營運支持*。我們的經銷商應就該等次級經銷商的營銷、培訓及設備提供支持。

- *營運要求*。次級經銷商應遵守我們防止衝貨的管理政策。

此外，我們亦對若干客戶採取直營模式。我們通常考慮客戶的聲譽、行業經驗、同我們業務的協同性及購買金額等因素確定直營客戶。我們的直營客戶主要包括全國或區域性的超市、連鎖便利店、電商平台、餐廳、航空公司以及集團客戶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47名直營客戶。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三名為直營客戶。

下圖顯示我們銷售渠道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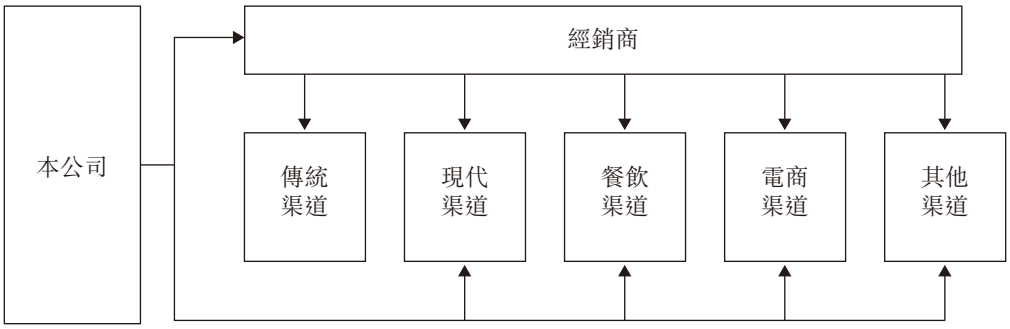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收益貢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向經銷商銷售	16,610	95.0%	19,362	94.6%	22,623	94.2%	9,432	95.1%	8,112	93.6%
向直營客戶銷售	881	5.0%	1,113	5.4%	1,398	5.8%	485	4.9%	552	6.4%
總計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傳統渠道及現代渠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傳統渠道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81百萬元、人民幣15,496百萬元、人民幣17,5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0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79.4%、75.7%、73.3%及73.9%。同期，我們通過現代渠道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1.1%、11.9%、12.2%及11.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3.7%、4.2%、4.8%及5.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5%、1.7%、1.8%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客戶－經銷商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為在當地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經銷方面經驗豐富的本地經銷商，其擁有一定的資金實力及專業的服務團隊和車輛、倉庫等設施以覆蓋廣泛的當地終端零售網點。我們的經銷商被授權在特定區域的指定渠道內出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無須獨家經銷我們的產品。在獲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經銷商可在電商平台經營網店並在線上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每年對經銷商進行評估和篩選，經銷商需通過一定的競標程序獲得我們產品的經銷權。我們與經銷商為買家與賣家的關係。

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經銷商或少數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與超過3,800名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任何單一經銷商產生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均分別只有兩名為經銷商，其餘三名均為直營客戶。

我們嚴格禁止現有員工於我們的經銷商處任職或參股我們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前員工是經銷商的法定代表人、經營負責人或職業經理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經銷商產生的收益總額不超過我們總收益的4%。當我們的任何前員工成為我們經銷商的員工或參股我們的經銷商，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通知我們。除此之外，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同等對待前員工任職或參股的經銷商及其他經銷商。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期初經銷商數目	4,317	3,876	3,841	4,280
新經銷商數目	884	960	928	196
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1,325	995	489	22
期末經銷商數目	3,876	3,841	4,280	4,454

通過每年度的經銷商評估和篩選，我們嚴格審視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經銷商的業務能力也需要相應提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終止與1,325名、995名、489名及22名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ii)經銷商經銷業績欠佳，及(iii)經銷商更改業務重點或其他自身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該等已終止經銷商有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爭議或訴訟。由於我們經銷商整體的質量與業務能力逐步穩定及成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終止經銷商數目逐年減少。綜合考慮我們業務發展的需要及已終止合作經銷商數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新聘884名、960名、928名及196名經銷商。我們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評估及甄選我們的經銷商，新經銷商於其獲委聘當年經營時間較短，因此通常在獲委聘當年收益貢獻較低。下表載列新經銷商及已終止經銷商於所示期間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新經銷商的當年度收益(1)	778	1,026	847
來自新經銷商的次年度收益(2)	不適用	2,726	3,365
來自已終止經銷商的當年度收益(3)	2,444	2,500	1,417

附註：

(1) 指來自於新經銷商於其獲委聘年度的收益，該收益一般較少。

(2) 指來自於新經銷商於其獲委聘次年度的收益。

(3) 指來自於當年度已終止經銷商的收益。

我們重視經銷商的業務運營能力及雙方的合作關係。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合作時長平均約為四年，亦有300餘家經銷商同我們的合作年限超過十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海外經銷商在韓國銷售「茶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該經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8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增加海外經銷商或擴大海外銷售的具體計劃。同時，新西蘭當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具不確定性，因而我們亦無發展海外業務的具體計劃。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每年與經銷商訂立一次標準的經銷協議。我們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經銷商類別*。我們按指定的銷售渠道對經銷商進行分類。
- *指定經銷區域*。經銷商不允許在其指定經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制訂月度及年度銷售目標，涵蓋品牌及渠道。我們對其表現進行評估及檢查，並據此為經銷商制訂獎勵計劃。我們不會僅因為經銷商在指定月份內未能實現其月度銷售目標而與該等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

- *市場目標*。我們為經銷商制訂市場表現目標，包括增加終端零售門店，擴大產品陳列，穩定產品價格，管理產品貨齡等。

- *配置要求*。我們要求經銷商具備經銷我們產品的能力，滿足我們有關營運資金、人員、車輛、倉庫及其他(包括辦公設施、業務輔助設施和裝備等)的規定。

- *下單*。我們要求經銷商通過我們的NCP系統下單。

- *付款*。經銷商須於我們發貨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指定的賬戶付款。

- *運輸*。如果我們有義務將我們的產品配送至經銷商指定的交貨地點，我們將承擔運輸成本。

- *儲存*。經銷商須按我們的指引儲存我們的產品。

- *產品所有權*。若產品經鐵路運輸，自鐵路部門提貨後或提貨期限滿後，產品所有權即轉移至經銷商；若產品經汽車運輸，經銷商簽收運單後，產品所有權即轉移至經銷商；若經銷商自提貨物，產品出庫裝車後，產品所有權即轉移至經銷商。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換貨。

- *反商業賄賂及保密*。我們要求經銷商不得進行商業賄賂，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我們任何商業機密。

- *終止*。我們在經銷協議內列明若干違約情況。如果經銷商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此外，我們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管理，包括：

- *價格管理*。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產品零售價格的行為。

- *衝貨管理*。經銷商在指定經銷區域之外作出的任何銷售或經銷商在未經我們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的非實體店銷售將被視為衝貨。我們有權終止與進行嚴重衝貨一次及以上或非嚴重衝貨三次及以上的任何經銷商的經銷協議。

- *營銷費用管理*。我們要求經銷商制訂年度營銷預算，並約定在經銷商達到銷售目標或市場目標時，給予經銷商相應的價格折扣。

我們擁有審計稽查團隊協助管理經銷商以及審核經銷協議的履行情況。請參閱「－審計稽查團隊」。

經銷商管理的信息系統－NCP系統

我們的NCP系統旨在幫助我們有效地管理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NCP系統包括兩個部分，即經銷商管理系統及終端零售門店管理系統。經銷商管理系統包括經銷商自主下單、進銷存管理、對賬單等功能。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使用該系統並同我們共享進銷存信息。終端零售門店管理系統主要供經銷商的一線銷售人員及我們的銷售管理人員使用。該系統有手機端及電腦端。手機端可以供一線銷售人員管理終端門店的陳列活動、陳列費用，拍攝並上傳終端零售門店的市場陳列情況，管理銷售區域內的冰櫃等銷售設施。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亦可使用該系統瞭解一線銷售人員的日常工作及市場表現，並通過NCP系統電腦端規劃終端零售門店走訪計劃。

經銷商存貨管理

我們要求經銷商使用我們的NCP系統，並據此掌握並分析經銷商存貨情況。我們的NCP系統基於歷史數據和分銷績效的組合自動生成庫存警報，從而幫助我們及時提供有關經銷商分銷活動的指導。該等警報和指導目的在於防止經銷商的存貨積壓。我們在產品覆蓋的省市縣都有銷售管理人員。我們要求該等人員定期輔導經銷商及檢查零售點，並檢查經銷商的存貨結餘及銷售表現。經銷商存貨是我們與經銷商續約時考量因素之一。如果我們經信息系統或現場檢查發現經銷商存貨水準處於不合理的水準，我們可能不會與該經銷商續約。

我們專門建立了一支超過300人的審計稽查團隊，定期實地盤點經銷商庫存，對市場活動執行情況、產品在終端售點的銷售情況、貨齡情況進行抽樣，全方位把控業務風險。請參閱「—審計稽查團隊」。

我們的直營客戶

我們的直營客戶主要包括全國或區域性的超市、連鎖便利店、電商平台、餐廳、航空公司以及集團客戶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47名直營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這些客戶作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0%、5.4%、5.8%、4.9%及6.4%。同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均分別有三名為直營客戶。

我們認為，與直營客戶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更好地服務大型客戶。例如，我們可以為全國及區域領先的超市及連鎖便利店定制銷售計劃、市場活動方案，以使我們的產品能更有效地出現在這些客戶的終端零售網點中。我們也能從這些終端零售網點中直接獲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有助於我們及時調整市場營銷策略、把控產品開發方向。此外，基於我們與電商平台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可以更好地進行品牌宣傳和產品展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通常與直營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協議。與我們直營客戶訂立的年度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年度銷售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下達訂單*。我們的直營客戶可以各種形式下達訂單，包括合同、電子訂單及電子郵件。若干直營客戶亦可能通過訂單系統下達訂單。

- *物流*。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直營客戶所購買的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地點。

- *產品所有權*。

  - 倘產品以鐵路運送，則產品所有權將於直營客戶自鐵路部門提貨後轉移至直營客戶，或於提貨截止日期屆滿當日轉移至直營客戶；

  - 倘產品以貨車運送，則產品所有權將於直營客戶在運單上簽署後轉移至直營客戶；及

  - 倘直營客戶自行提貨，則產品所有權將於產品裝載至貨車上後轉移至直營客戶。

- *退貨或換貨*。我們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受直營客戶退回或更換產品，視乎協議而定，該等情形主要包括銷售過程中出現的破損、季節性產品超過適銷時間、直營客戶收到產品之日起七日內產生的無理由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食品及飲料行業常見做法)等。

- *最低購買量*。考慮到物流開支，我們可能對直營客戶施加最低購買量要求。
- *信用期*。我們一般給予直營客戶不超過三個月的信用期。
- *終止*。倘一方嚴重違反年度銷售協議，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我們通常僅對採購額較大且信譽良好的直營客戶授予信用期。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遵守我們的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信用風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退貨金額佔總收益的比率分別為0.08%、0.08%、0.06%、0.08%及0.07%。

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產品定位、競爭情況、銷售渠道、生產成本等。我們為經銷商提供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我們產品零售價格的行為。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會定期檢查經銷商的出貨價格及終端零售門店的零售價格。有關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單價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概覽」。

季節性

軟飲料消費隨季節變動而有所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此時中國的天氣較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更加炎熱及乾燥)取得較高的銷售收益。通常每年第四季度收益最低。銷售收益可因若干其他原因而於整年有所波動，包括新產品推出的時間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時間。

水源

我們認為，穩定及可持續供應的天然優質水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對每個水源均經過長期水質監測、水量補給考察、取水可行性評估以及建廠條件評估等程序，才最終確定為取水水源。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經在中國的十個區域獲得天然優質水源的取水許可證或者在少數情況下與第三方持有取水許可證的國有供水公司訂立供水協議，並在其周邊建立了生產基地。下圖載列我們取用的天然水源所在的十個區域。

有關該等水源地的細節，請參閱「— 水源地及取水信息」。

在中國，水資源屬政府規管的公共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憑持有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僅適用於礦泉水)直接從水源地集水。在少數情況下，我們與持有取水許可證的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簽訂供水協議，從該等供水公司購水。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定期支付水資源費(或當地政府規定的水資源稅)及礦產資源稅(僅適用於礦泉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缺水或無法續期取水許可證而影響生產。我們預期日後發生缺水或無法續期取水許可證的可能性非常低。

水源地的確定

要成為我們取水的水源地必須通過我們的初步篩選，以及政府監管部門的一系列審評和審批。我們對水源地的初步篩選包括對候選水源地的長期水質監測、水量補給考察、取水可行性評估及建廠條件評估。我們會收集候選水源地的地貌特徵、水文資料並考察水源周邊環境，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水源的自潔能力等。我們會長達數年

持續跟踪監測候選水源地至少143項水質指標，並在此期間與不同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合作，編製方案或報告，對水源進行綜合論證評估。我們根據水源地地形條件、水質特徵等因素初步設計取水方案，落實水源地周邊符合建廠條件的地塊。

候選水源地經過我們初步篩選後形成項目方案。我們通常會聘請有工程單位諮詢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上報水源所在地相關部門進行立項備案。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包括：建設條件與廠址選擇、環境保護、安全及消防、節能、投資估算、財務評價等。

我們亦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的規定聘請具有建設項目水資源論證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水資源論證工作，包括對項目所在區域水資源及開發利用狀況進行分析，對項目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影響、退水影響進行論證，從取水口的位置、取水方式、對水資源的影響、對水功能區的影響、對區域內其他用水戶的影響、項目水資源保護措施等角度對水資源影響進行綜合評估和論證，並出具專項水資源論證報告。編制水資源論證報告通常會綜合考慮多年平均來水量、建設項目預計取水量、下游生態流量、其他取水用戶的使用量等來評估申請的取水量的合理性。部分情況下我們亦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完井報告，對成井工程概況、抽水試驗、機井允許開採量及水質評價、地下水開發利用方案進行綜合評估。鑽井、安裝水泵及鋪設管道均屬於取水方案的一部分。候選水源所在地取水許可證審批部門會組織專家對項目取水方案進行專家審評，包括取水量合理性等。候選水源地只有通過專家審評才能獲得水源所在地相關部門向我們頒發的取水許可證。

若候選水源為礦泉水，我們還需按照《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申請資料的通知》要求，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礦泉水資源詳查實施方案，對區域地質背景、詳查工作方法和技術要求等進行調研並規範勘查要求。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會對上述方案組織評審。只有在上述方案評審通過，並繳納礦業權出讓價款後，我們才可獲得探礦權。對已經取得探礦權的候選水源，我們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礦泉水資源詳查報告，對礦泉水水源地的自然地理條件、水源地水文地質條件、水源動態指標、水源水質、允許開採量、水源保護地建立等進行綜合分析論證，並在獲得專家評審通過後在省級自然資源部門登記備案。我們亦需委任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礦產資源開發

利用方案、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複墾方案以及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對如何利用礦泉水資源、如何保護礦泉水周邊環境和土地利用進行具體規劃。只有通過專家評審及政府相關部門審批才能最終獲得採礦許可證。

只有在候選水源完成所有政府審批，獲得取水許可證和採礦許可證(僅適用於礦泉水)時，該等候選水源才能真正成為我們取水的水源。除上述我們因委任第三方專業機構而向該等機構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為獲得探礦權而支付的礦業權出讓價款(僅適用於礦泉水)，以及證照工本費外，我們無需就獲得取水許可證和採礦許可證支付其他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為確定取水水源而委任第三方機構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直接錄為行政開支。

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吉林長白山及黑龍江大興安嶺兩處生產基地的若干工廠已取得生產天然礦泉水產品的採礦許可證。獲得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後，我們一般毋須與政府就從相關水源取水的安排訂立協議。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重大條款包括：

- *獲取許可證的實體*。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均向我們生產基地的特定生產工廠發出。

- *期限*。我們的取水許可證一般為期介乎二至五年，而我們的採礦許可證一般為期介乎五至30年。

- *年度最大取水量*。各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均訂明年度最大取水量。

- *水費收取*。我們根據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上載明的水源類型，參照各省制定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辦法及徵收標準或礦產資源稅的徵收標準，確定取水單價，根據實際取水量計算水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各地的天然水水費繳納標準為每噸人民幣0.11元至人民幣1.40元之間，礦泉水水費繳納標準為取水主體銷售收益的1.5%至4%之間。我們根據地方政府要求每月或每季度繳納一次水費。

我們密切監察水源提取量。我們按我們擁有的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所訂明的年度最大取水量範圍內取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生產基地的實際年度取水量均低於所批准的相關可提取量。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我們在取水許可證到期日45天前向有關機關遞交節水報告或延續取水評估報告，上述報告審核通過後，水源所在地監管部門會向我們發放新的取水許可證。除證照的工本費外，我們並無需就取水許可證的延續繳納其他費用。當進行採礦許可證續期時，我們需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礦泉水儲量核實報告、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等相關資料。新的方案重新通過專家評審及審批後，方可進行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我們需就採礦許可證的續期重新繳納礦業權出讓價款。

有關取水管理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飲用水及飲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獲得所有業務開展所需的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根據適用法律向主管機關提交相關文件，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續期預期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水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的續期工作全部成功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1份取水許可證及3份採礦許可證，我們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13份取水許可證。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的34份取水許可證中，5份取水許可證將於上市後一年內到期，12份取水許可證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到期，7份取水許可證將於上市後五年內到期，剩餘的取水許可證不會在上市後五年內到期。我們已取得的3份採礦許可證中，1份採礦許可證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到期，1份採礦許可證將於上市後五年內到期，剩餘的採礦許可證不會在上市後五年內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浙江千島湖區域的一份取水許可證辦理續期，該許可證將於2020年10月到期。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供水協議

我們位於(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長白山及(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瑪納斯三個生產基地的四個生產工廠與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訂立非排他性供水協議，約定供水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供水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取水許可證。該等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供水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並可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 *供應量*。在取水許可證允許取水的上限範圍內，根據我們實際生產需求自供水方購水。

- *費用*。我們一般每月結算供水費，金額根據單價以及實際供應量計算。

- *供水方的義務*。供水方有責任確保水質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與第三方供水公司簽訂的供水協議通常不會設置最低供水量，亦不包括提前終止條款。

集水及輸送

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水源的影響，我們針對不同的水源類型採取不同的集水方式：

- 就深層湖水及深層庫水而言，我們按評估及調查於對水源造成最小影響的地點及深度通過水泵自湖泊及水庫取水；

- 就山泉水及自然湧出泉水而言，我們根據專業機構所提議並經政府機構批准的方案確定取水點，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山泉水會自然匯集於我們於水源取水點建立的儲水設施；及

- 就深層地下水而言，我們按環境影響評估，在適當位置鑽井，並通過水泵自地下取水。

我們通過管道將原水輸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鋪設管道以輸水亦屬於取水工程或設施的一部分。我們所鋪設的管道並非永久建築物。根據中國土地管理的相關規定，我們無需就鋪設管道佔地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如果鋪設管道臨時佔用土地，我們需辦理臨時用地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正在建設中的取水工程或設施已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鋪設管道用於輸送水的許可(如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相關水源的取水許可證和採礦許可證(僅適用於礦泉水)，因此我們目前運營相關的取水工程或設施(含鑽井及安裝水泵)已通過有關政府機關驗收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續。

水源地及取水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取用的天然水源所在的十個區域以及相關水源地的生產基地的取水及生產數據。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點	投產年份	類型	特徵	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1][3]（千噸）	實際取水量（千噸）				產能[2]（千噸）				產量[2][4]（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1	浙江千島湖	華東	千島湖湖區	1997年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千島湖。千島湖水域面積573平方公里[7]，儲水量178.4億噸[8]，被譽為「天下第一秀水」。	21,660	11,470	11,527	12,427	4,850	7,257	8,003	8,807	4,049	4,126	4,604	5,365	2,057
2	吉林長白山[6]	東北	莫涯泉、九龍泉、神龍泉、菩提峰、九龍二號泉	2001年	礦泉水及自然涌出泉水	水源源自長白山。長白山森林生態系統是亞洲東部的典型森林生態系統。長白山區域總面積1,964平方公里，森林覆蓋率達88%，年降水量在700-1,400毫米[9]之間。生產工廠所在的靖宇縣和撫松縣已經發現的自涌泉年涌水量分別為0.396億噸[10]和0.474億噸[10]，所在的臨江市年平均水資源保有量為12.63億噸[10]。	19,823	3,193	4,496	4,450	1,502	3,812	4,293	4,899	2,001	1,536	1,838	2,207	823
3	湖北丹江口	華中	丹江口水庫	2004年	深層庫水	水源源自丹江口水庫。丹江口水庫是國家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水源地，水域面積745平方公里[11]，儲水量290.5億噸[11]。	9,869	4,398	6,478	5,342	1,479	2,299	3,149	4,398	1,966	1,181	1,640	2,061	676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點	投產年份	類型	特徵	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1][3]（千噸）	實際取水量（千噸）				產能[2]（千噸）				產量[2][4]（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4	廣東萬綠湖[6]	華南	萬綠湖湖區	2005年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萬綠湖。萬綠湖是華南地區第一大湖，水域面積370平方公里[12]，儲水量139億噸[12]。	9,260	3,214	4,316	4,304	1,823	2,877	3,152	3,793	1,697	1,399	1,806	2,281	894
5	新疆天山瑪納斯[6]	西北	旱卡子灘地下水	2006年	深層地下水	水源源自北天山中段冰川雪融水，取自瑪納斯地下河床170米。瑪納斯，年徑流量達15億噸[13]，是新疆水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	10,560	580	761	713	250	857	988	994	411	214	284	348	139
6	四川峨眉山	西南	大溝、林溝	2009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峨眉山。峨眉山森林覆蓋率達87%，年平均降水量為1,922毫米[14]，是公認的優質天然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的峨眉山市年平均水資源可利用總量為14.48億噸[15]。	4,392	2,307	2,061	1,979	1,091	2,344	2,384	2,535	1,116	1,089	1,245	1,420	636
7	陝西太白山	西北	湯峪河、霸王河	2013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太白山。太白山是青藏高原以東第一高峰，終年積雪，森林覆蓋率達94.3%，每年可蓄降水2.47億噸[16]。	6,613	2,612	2,455	1,932	973	2,227	2,404	2,676	1,121	741	807	949	392
8	貴州武陵山	西南	七股水、黃臘洞、烏坡嶺	2014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貴州武陵山。武陵山主峰位於貴州銅仁，武陵山是中國亞熱帶森林系統核心區及長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養區。生產工廠所在的碧江區和江口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分別為7.4億噸[17]及17億噸[17]。	2,794	1,161	1,313	1,800	508	761	1,027	1,649	910	371	533	706	330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點	投產年份	類型	特徵	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1][3]（千噸）	實際取水量（千噸）				產能[2]（千噸）				產量[2][4]（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9	河北霧靈山	華北	塔西溝地下水	2017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霧靈山。霧靈山是燕山山脈主峰，森林覆蓋率達93%，涵養了大量優質水源，是京津地區重要的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的興隆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為7.4億噸[18]，地下水資源總量為2.6億噸[18]。	1,320	254	226	302	165	271	457	583	242	45	104	181	101
10	黑龍江大興安嶺	東北	西林吉鎮地下裂隙水	2019年	礦泉水	水源源自大興安嶺漠河。漠河地處中國最北端，大興安嶺山脈北麓，森林覆蓋率達92%，地下水資源總量5.78億噸[19]。	504	–	–	2	–	–	–	74	64	–	–	1	–

附註：

(1) 特定生產基地的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乃通過加總所有生產基地各個生產工廠取得的許可證上所列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計算得出。

(2) 就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而言。

(3) 一噸水等於一立方米的水。許可證所列的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一般以立方米列示。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生產基地的年度總產量一般佔相關實際年度取水量約30%至50%，主要由於年度取水量包括有關生產基地使用的全部生產用水，如加工用水、合理的生產虧損、清潔用水及生產設備的冷卻用水。於2019年，我們位於十大水源地周邊的26個生產工廠中，有12個生產工廠達到國際先進節水水平，有十個生產工廠達到國內先進節水水平，有三個生產工廠為國內一般節水水平。另有一個生產工廠尚處於試運營階段，無法獲得該等數據。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產用水」及「—環保」。

(5) 相關水源地的數據及信息主要來源於當地政府網站或官方報告，或經當地主管部門確認。

(6) 位於(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長白山及(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瑪納斯三個生產基地的若干工廠通過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取得水源。

(7)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5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8)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9年6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9)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6年12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0)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1)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6年3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2)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8年8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3)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9年6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4)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7年10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5)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6)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網站上於2017年9月發佈的統計數據。

(17)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18)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6年9月發佈的報告。

(19)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17年9月發佈的報告。

(20) 上表所披露的儲水量統計數據乃以我們可得的最新數據為依據，有關數據乃由當地政府機關刊載或確認。實際儲水量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天氣、氣候及有關水資源周圍的地質狀況。

水源污染風險

各水源地出現重大水污染的風險甚低，主要由於：

- (i)浙江千島湖；(ii)湖北丹江口及(iii)廣東萬綠湖均為深層湖(庫)水，水源庫容較大，自然淨化能力強，且三處均為飲用水保護區，受當地政府嚴格保護；

- (i)吉林長白山；(ii)四川峨眉山；(iii)陝西太白山；(iv)貴州武陵山及(v)河北霧靈山地處山林。這些水源上游人跡稀少且無工業活動；及

- (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瑪納斯及(ii)黑龍江大興安嶺為深層地下水，且遠離人口稠密的地區。

由於上述大多數水源，我們已在多個取水點建造集水設施。倘取水點受污染或使用取水點時受干擾，我們能自其他取水點集水，或於新取水點建造額外集水設施。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水源的實際年度取水量均少於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且我們的生產基地並未釋放全部產能。因此，我們能於需要時將部分產能調整到其他生產基地以維持產品供應。

生產

生產流程

下表概述了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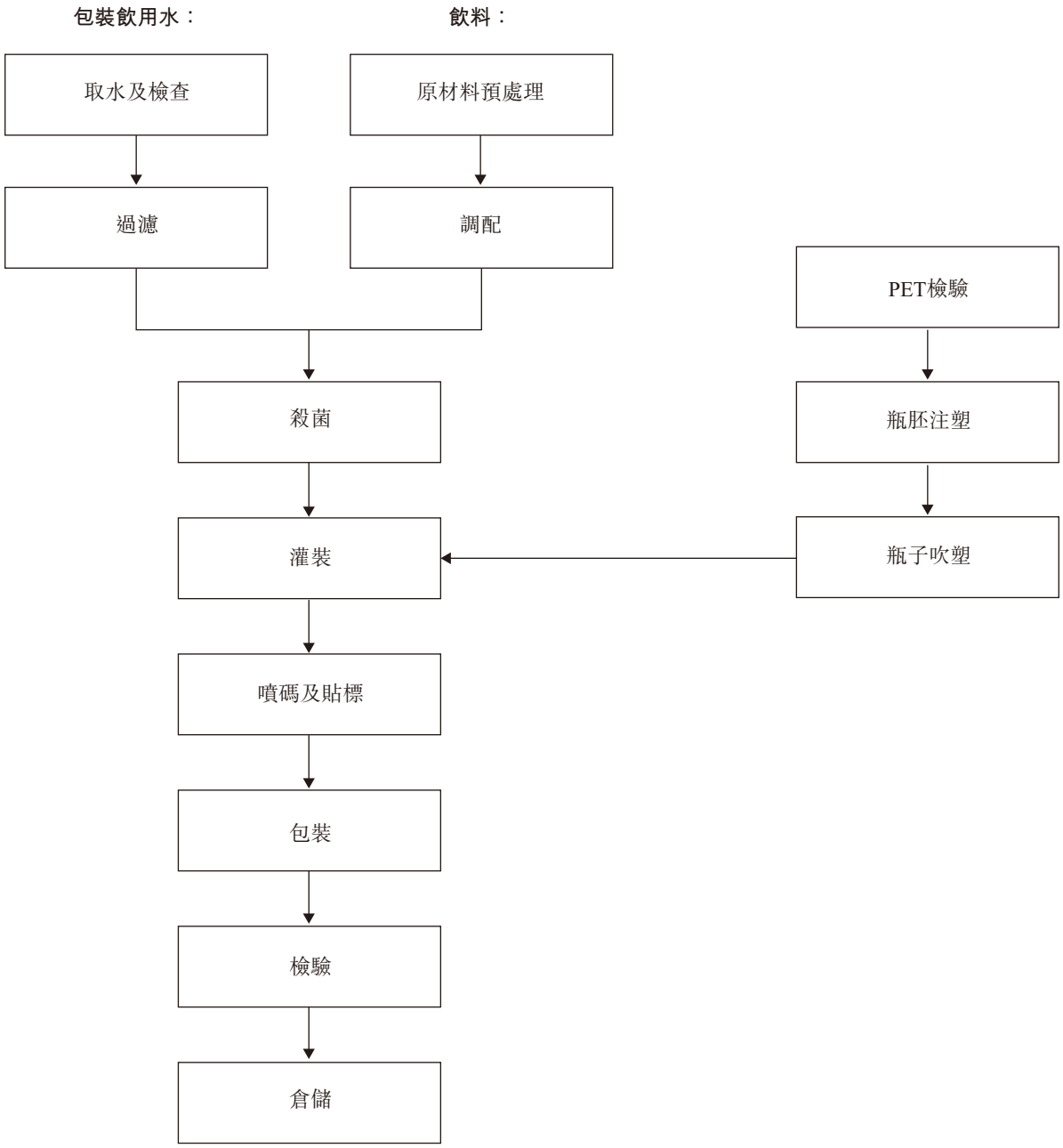

附註：

我們使用不同的生產線以生產包裝飲用水產品及飲料產品。

我們對原水做必要的處理，包括過濾及殺菌。其中過濾包括(i)粗濾；(ii)精濾；及(iii)膜過濾。雜質及異味於粗濾及精濾過程中被去除。部分微生物於膜過濾過程中被去除。紫外光、臭氧或高溫殺菌過程中會進一步消殺微生物。

我們通過原材料預處理、調配、殺菌、灌裝、包裝等工藝生產飲料產品。

- 原材料預處理階段，我們根據原材料的不同，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清洗、解凍等工作。我們使用先進的工藝，盡可能保留原材料的風味。如我們的茶飲料(包括「茶π」及「東方樹葉」)使用新鮮茶葉為原料，通過萃取工藝提取茶湯；

- 調配階段，我們會根據指定配方調配不同的原材料，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功能或口味的訴求。我們的果汁飲料「農夫果園」通過將多種濃縮果汁、蔬菜汁等原料以特定比例混合，使產品兼具營養及風味；我們的功能飲料(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維他命水」)，亦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額外添加了特定的營養成分，如礦物質、維生素、牛磺酸、可溶性膳食纖維等，以滿足消費者對於營養物質的不同需求；

- 殺菌階段，我們使用UHT超高溫瞬時滅菌或加熱滅菌的方式以確保食品安全。UHT超高溫瞬時滅菌可以最大程度保留產品中的營養物質，並使產品具有更好的風味；

- 灌裝階段，我們使用無菌冷灌裝或熱灌裝的方式將調配後的產品灌裝入PET瓶內。無菌冷灌裝技術可以使產品保持更好的風味；及

- 包裝階段，我們將產品貼上標簽後裝箱碼垛。所有產品會經過多道工序進行檢查，以更好地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亦會選用我們鮮果基地產出的新鮮蘋果、鮮橙，經過清洗、分選和榨汁等工序，作為「農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和「17.5°」果汁系列的原料。

現有生產基地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生產基地，總計144條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生產線、七條鮮果榨汁線及三條鮮果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使用率存在波動，主要原因為：(i)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部分生產線使用率會提高；(ii)產能擴大往往需要提前佈局，當銷售規模的擴大不足以覆蓋新增生產線的產能時，則產能的擴大會導致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及(iii)出於物流配送成本等因素考慮，我們會定期對各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進行調整，將一個生產基地的部分生產需求調出至其他生產基地，這可能導致原生產基地生產線使用率降低。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生產線的詳情。

生產基地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產工廠數目	生產線類別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產線數目	產能(千噸)				產量(千噸)				使用率(%)[1][8]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浙江千島湖[2]	8	包裝飲用水產品	29	5,632	6,117	6,828	3,174	3,086	3,483	4,168	1,655	55	57	61	52
		飲料產品	14	1,625	1,886	1,979	875	1,040	1,121	1,197	402	64	59	60	46
吉林長白山	4	包裝飲用水產品	21	3,659	4,140	4,746	1,939	1,438	1,740	2,104	798	39	42	44	41
		飲料產品	1	153	153	153	63	98	98	103	25	64	64	67	40
湖北丹江口[3]	3	包裝飲用水產品	15	1,894	2,561	3,670	1,628	988	1,375	1,653	547	52	54	45	34
		飲料產品	5	405	588	728	338	193	265	408	129	48	45	56	38
廣東萬綠湖	2	包裝飲用水產品	16	2,327	2,455	3,096	1,410	1,219	1,533	2,018	810	52	62	65	57
		飲料產品	4	550	697	697	287	180	273	263	84	33	39	38	29
新疆天山瑪納斯	1	包裝飲用水產品	4	782	913	919	380	191	257	320	131	24	28	35	34
		飲料產品	1	75	75	75	31	23	27	28	8	30	36	37	25
四川峨眉山[4]	2	包裝飲用水產品	7	1,926	1,966	2,092	880	826	1,009	1,152	510	43	51	55	58
		飲料產品	3	418	418	443	236	263	236	268	126	63	56	60	53

生產基地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產工廠數目	生產線類別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產線數目	產能(千噸)				產量(千噸)				使用率(%)[1][8]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陝西太白山[5]	2	包裝飲用水產品	10	2,058	2,235	2,507	1,051	676	731	894	372	33	33	36	35
		飲料產品	1	169	169	169	70	65	76	55	20	39	45	32	29
貴州武陵山[6]	2	包裝飲用水產品	8	635	901	1,523	857	343	501	685	323	54	56	45	38
		飲料產品	1	126	126	126	53	28	32	21	7	22	26	17	13
河北霧靈山	1	包裝飲用水產品	2	271	457	583	242	45	104	181	101	17	23	31	42
		飲料產品	–	–	–	–	–	–	–	–	–	–	–	–	–
黑龍江大興安嶺	1	包裝飲用水產品	1	–	–	74	64	–	–	1	–	–	–	1	–
		飲料產品	–	–	–	–	–	–	–	–	–	–	–	–	–
江西	1	包裝飲用水產品	–	–	–	–	–	–	–	–	–	–	–	–	–
		飲料產品	1	–	–	159	83	–	–	32	8	–	–	20	10
合計	27	包裝飲用水產品	113	19,184	21,745	26,038	11,624	8,813	10,733	13,176	5,248	46	49	51	45
		飲料產品	31	3,521	4,112	4,528	2,036	1,890	2,128	2,374	809	54	52	52	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鮮果榨汁線及鮮果生產線的詳情。

生產基地	生產線類別	截至2020年5月31日生產線數目	產能(千噸)				產量(千噸)				使用率(%)[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首五個月
江西[7]	鮮果榨汁線	3	295	295	295	123	34	25	9	1	12	9	3	–
	鮮果生產線	2	1,158	1,158	1,158	483	84	83	51	–	7	7	4	–
新疆[7]	鮮果榨汁線	4	463	463	463	193	17	12	11	–	4	3	2	–
	鮮果生產線	1	–	81	81	34	3	2	5	1	–	3	6	3
合計	鮮果榨汁線	7	757	757	757	316	51	37	20	1	7	5	3	–
	鮮果生產線	3	1,158	1,239	1,239	516	87	85	56	1	7	7	4	–

附註：

(1) 使用率等於產量除以同期產能。

(2) 2018年，由於產能增加，浙江千島湖飲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

(3) 2018年，由於產能增加，湖北丹江口飲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2019年，由於產能增加，湖北丹江口包裝飲用水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

(4) 2018年，由於產能規劃調整，四川峨眉山飲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

(5) 2019年，由於產能規劃調整，陝西太白山飲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

(6) 2019年，由於產能增加，貴州武陵山包裝飲用水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由於產能規劃調整，飲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降低。

(7) 我們的鮮果榨汁線及鮮果生產線使用率低是由於鮮果成熟具有季節性因素。我們僅在鮮果採摘季使用該等生產線。

(8) 我們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生產線於2020年首五個月使用率較低，因為(i)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首五個月產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及(ii)每年前五個月並非我們的生產旺季。

計劃中的重點工廠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中的重點工廠的詳情。

生產基地	估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年產能 （千噸）	估計竣工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浙江千島湖	1,800	2,086	2022年	廠房已建成，部分生產線已投入使用，部分生產線尚需採購及安裝調試。
廣東萬綠湖	1,002	2,263	2022年	廠房已建成，部分生產線已投入使用，部分生產線尚需採購及安裝調試。
吉林長白山	728	2,027	2023年	廠房已部分建成，部分生產線已投入使用，部分生產線尚需採購及安裝調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建造新工廠及增加生產線。未來我們將綜合考慮(i)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ii)產品的運輸半徑；及(iii)新產品的產能及工藝要求等因素的基礎上擴展生產設施。

設備及機器

我們從德國及日本的國際知名公司購買大部分生產線。我們定期檢查並維護保養生產設備、替換出現磨損的消耗零件及部件。為確保生產安全及效率，我們對關鍵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安裝在線探測器。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限為五至十年。我們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每年的折舊比率為9.7%至19.4%。該等設備及機器的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7.4年。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標準的閉環企業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鏈、產品製造、倉儲、物流及銷售。我們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實行嚴格准入、定期考核、差評淘汰制度，以嚴控原料供應端質量。我們在整個產品加工流程中嚴格執行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並採取相應的管制措施，以保證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符合相應的國家安全標準以及更為嚴格的公司內部質量標準。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渠道及產品保證團隊、信息追溯系統，將質量控制延伸至儲運和銷售環節。截至2020年5月31日，服務於品質保障職能的員工741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收到過由於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產生的來自有關主管當局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罰款，(ii)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iii)亦未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自2004年以來，我們已陸續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自2014年起，我們建立並不斷改進適合我們且符合國際標準的農夫山泉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通過PDCA循環方法優化質量管理體系，同時將統計過程控制及其他質量工具也運用到實際工作中。我們通過農夫山泉管理系統的有效實施和持續改進，保障在中國的不同生產基地持續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原料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供應商認可和評估制度，並創建合格供應商目錄，其中明確供應商名稱、聯繫方式、資質、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評價、產品交付記錄及其他關鍵信息。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價格、交付周期、售後服務、產品質量及現場審核結果等各方面的績效進行評估，未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被降級或從供應商目錄中剔除。對於關鍵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至少與兩名合格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為了防止不合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用於生產，我們建立了進貨驗收制度，對到廠的每批原材料進行檢驗，只有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才被接收。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遵循所有與產品生產相關的標準，包括國家的強制性標準及更為嚴格的內部標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操作程序，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要求。

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在進入生產區域之前，我們的生產人員必須更換清潔的工作服，包括帽子及鞋靴，並進行清潔。對於加工過程中的設備和器具，我們根據其功能和用途遵循不同的清洗消毒要求，以確保產品安全。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全面的監督檢查，以確保我們所有的生產設備、器具和人員操作等均符合國家的強制性標準以及我們更為嚴格的內部標準。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專門的質量團隊對我們產品的儲存、交付及銷售過程進行質量管理。該團隊負責管理及監察儲存、運輸及銷售階段的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以良好的狀況儲存、運輸及出售，避免產品在流通過程中出現質量問題，例如標籤丟失或因於運輸產品過程中的過熱及突然的劇烈撞擊或其他不利情況導致的食品安全風險。

通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銷售人員，我們可每月對於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並對產品進行統一檢測，以全面追踪產品生命周期內的質量狀況，從而識別潛在質量風險及確保產品的質量穩定。隨機抽樣檢查的結果與生產部門相應員工的績效評估掛鉤，以促進員工關注產品質量，使產品質量保持穩定並不斷提升。

我們亦已設立程序處理消費者投訴，包括消費者服務熱線及其他反饋機制。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時，我們承諾及時與消費者溝通及聯絡，並於必要時開展質量調查程序。此外，每個生產工廠均制訂了產品召回程序，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產品召回演練，旨在竭盡所能降低食品安全問題帶來的風險。

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PET，用於生產產品瓶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PET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人民幣3,044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9.0%、31.9%、31.6%及28.2%。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瓶蓋、標簽、糖及果汁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求情況、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物流等。除原材料外，我們生產產品亦需要紙箱及收縮膜等包裝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PET價格波動對我們淨利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通常集中進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

我們會根據對PET採購價格的預期在價格相對較低時戰略性儲備較多的PET存貨，以保障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PET平均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6,426元／噸、人民幣8,097元／噸及人民幣7,074元／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期中國PET全年平均出廠價格為人民幣6,761元／噸、人民幣8,228元／噸及人民幣6,706元／噸。

對於關鍵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至少與兩名合格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我們會在我們認為價格低廉的時候進行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以鎖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僅自供應商目錄所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在與新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轉正審批流程，並按需對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對其生產過程、品質管理進行評估，以及檢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一年的固定價格合約並根據我們整年的需求向他們下發訂單。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根據實際生產計劃，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乃按採購訂單基準作出，以及我們會於向供應商發送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

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可不時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業務關係及進一步取得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運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自行承擔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對我們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交付延遲。在收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查，並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未達到相關標準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3,175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9.9%、43.0%、39.3%及31.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均有四名為PET供應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5%、13.4%、13.6%及1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沒有在我們任何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通過持續的產品研發推出新品或進入新的產品品類。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參與產品研發的技術人員有106名，其中62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應用性研究，如開發新產品的內容物配方、口味、風味、包裝設計及工藝研究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養生堂及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就基礎研究訂立委託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由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向我們提供與飲料相關的基礎研究。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原材料開支、設備及產品檢測)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這些開支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我們重視科研及標準研究的投入，先後參與了食品、飲料及包裝飲用水領域多項標準制訂及修訂工作，其中署名的國家標準四項、行業標準三項、地方標準一項及團體標準四項。

我們各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預研*。於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初始階段，我們搜集包括消費者喜好在內的市場信息，確定產品開發的主要方向。

- *項目立項*。根據預研階段的信息評估，我們進行可行性分析，決定項目是否立項開發。

- *研發*。主要包括內容物研發、包裝研發及工藝研究。

- *產品測試*。產品測試分為小規模測試、口味測試、市場測試、中等規模測試等幾個部分。

- *批量生產*。待新產品通過產品測試後，我們開始批量生產該產品。

我們已通過與數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鞏固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已與這些第三方機構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他們承諾根據我們的技術要求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根據我們與這些第三方機構的協議，我們保留任何共同開發專利的專有權。

審計稽查團隊

我們擁有一個由逾300名僱員組成的審計稽查團隊。其主要目的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部門就我們營運的每個步驟遵循內部政策，覆蓋品質保障、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合作夥伴關係、組織和資金運作等各業務領域。我們的審計稽查團隊(i)通過對業務流程的監控和檢查，識別各類風險及控制缺失，推動流程化建設；(ii)通過投訴舉報機制、資信管理和舞弊調查，構建反舞弊體系；(iii)通過對終端零售網點、經銷商的獨立拜訪和檢查，採集產品周轉和市場表現數據，報告市場現狀、監控預警市場風險、督促業務改進，並為業務部門績效評價提供依據。

我們的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負責招募、管理及培訓我們的僱員。我們擁有工會，其可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及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我們主要通過獵頭、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招募僱員。我們向每位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我們的總部、銷售區域、生產工廠每年均會制訂並實施管培生招聘培養計劃，旨在選拔高素質大學生，補充公司高潛力人才的來源。我們針對銷售系統關鍵崗位制訂了職業發展與升職路徑的規劃，涵蓋了從高潛力銷售人員到大區總經理各個層級。我們也為生產系統關鍵崗位制訂了相應的規劃，涵蓋了從技術骨幹到工廠總經理各個層級。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制訂了人才培養規劃，旨在提升各層級關鍵崗位人才準備度及幹部領導力。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18,865名全職僱員。一般而言，我們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294
生產及運營	5,353
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人員	1,084
研發及質量控制	847
財務	287
總計	**18,865**

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重大方面遵守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將於日後維持和睦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重大罷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與僱員也沒有任何重大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對於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合同約定。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並根據業務發展定期完善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通過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符合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的國家標準，並且通過了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的認證。

在處理侵犯公司知識產權的行為時，我們通過各種內外部渠道發現仿冒、假冒產品的線索和其他涉及我們產品的侵權行為，包括：(i)全國各地銷售公司、銷售業務人員；(ii)我們的法務部門人員走訪市場；(iii)我們委託的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主動走訪調查；及(iv)消費者通過客服電話投訴舉報等。發現侵權線索後，我們會進一步收集支持資料，判斷和評估是否構成侵權、維權的可行性以及適合的維權手段等，再根據不同的侵權情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採取針對性的維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工商投訴、訴訟以及公安報案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或待決糾紛。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實施涉及當地環保機構的定期檢查。請參閱「監管環境」。儘管我們並不屬於高度污染的行業，但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一定量的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我們已採納專業的環保措施以使我們的營運更加高效節能及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訂立一套有關識別、評估及減輕環境風險的政策，涵蓋範圍包括污染物排放及廢物處理。我們各個生產工廠均按照相關國家標準向主管部門呈報所排放的污染物。根據有關報告，我們的生產工廠僅排放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批准範圍內的污染物。為確保我們排放的有關污染物符合相關環境標準，我們的生產工廠亦對固體廢物進行無害處理，並對廢氣及廢水進行預先處理。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處理危險廢物，並監控我們所排放的污染物。此外，我們已就處理廢水設立廢水站，以使我們各生產基地達到國家環保標準。

在保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體驗的基礎上，作為我們環保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一直致力減少包裝材料。相比十年前，我們的飲用天然水產品(550毫升)的包裝瓶所用的PET減少10%。我們正探索與第三方合作，以回收19公升桶並用於製造汽車零件及電子元件。

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1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意見》(發改環資[2020]80號)(下稱「**意見**」)，要求禁止和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製品的生產、銷售和使用，並且明顯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的消費量。我們目前主要使用的塑料包裝並不在意見中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範圍內。但由於軟飲料行業廣泛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作為容器，未來監管機構對塑料製品的限制可能導

致包括我們在內的軟飲料行業參與者的環保合規成本普遍提升，而我們未必能以提高產品價格等方式將上升的成本成功轉嫁。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如果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可導致罰款、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意見還要求規範塑料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和處置。我們正密切關注運營所在地有關塑料廢棄物回收利用和處置的具體法律法規要求及實施細則，及時做出應對措施。我們積極針對塑料包裝開展回收再利用項目，針對部分類別的塑料包裝材料進行回收再利用，以用於製作其他非食品類塑料產品。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全球不同行業(包括軟飲料市場)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環再用包裝物料已是大勢所趨。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減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裝物料的趨勢」。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塑料包裝材料政策。我們可能需要推進塑料廢棄物回收利用和處置，減少單位產品塑料使用量。我們亦可能需要通過消費者互動模式，增進塑料包裝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再生塑料不得用於生產食品或飲料容器。因此，此全球趨勢未曾且近期內亦不會對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為了在長遠上應對此全球趨勢，我們正在開展有關回收塑料用於生產容器的研發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回收能力，應付未來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變化。此外，我們亦正在開展與可降解塑料相關的研發活動，或可最大限度地減少由不可降解塑料造成的污染物。

我們於營運方式上堅持奉行減少廢物及污染物排放、節約能源及整體環保的原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工廠均達到有關廢水及廢氣排放的國家強制標準。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處理設施以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於2019年，我們位於十大水源地周邊的26個生產工廠中，有12個生產工廠達到國際先進節水水平，有十個生產工廠達到國內先進節水水平，有三個生產工廠為國內一般節水水平。另有一個生產工廠尚處於試運營階段，無法獲得該等數據。我們一直努力通過優化水資源利用達到更高的水平。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產用水」。我們亦努力根據《飲料製造綜合能耗限額》(QB/T4069-2010)降低每單位產品的能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環保設備的折舊、(ii)污染物排放費、(iii)廢物處置費、(iv)與環保有關的維修費及(v)就評估及監測環境影響而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將來，倘

主管部門就廢物及污染物排放及廢水處理推出更嚴格的標準，我們或需增加環保相關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果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我們的環保相關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可導致罰款、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訂我們的僱員須嚴格遵守的安全指引，並為我們的生產人員配備充足的安全設備。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設備及生產設施以確保營運安全。我們亦為僱員進行定期及年度培訓以加強其有關安全程序的意識及知識以及不時預防事故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面對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保險

我們就物業、設備及存貨維持保險保單，涵蓋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洪水及若干其他風險導致的損失。與中國的慣例一致，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及對我們現有的營運而言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對各種風險。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採購、生產以及監察我們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有關。

為於上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關於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採納數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針對僱員違規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舉辦培訓課程；
- 為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及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
- 如果出現重大質量相關問題，設立一系列應急程序；及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提供加強培訓計劃。

我們在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和配送時，會涉及個人信息、聯繫方式、用戶住址等客戶隱私信息。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於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此種情況下由經銷商負責電商網店的運營及產品配送，我們並無掌握客戶隱私信息。我們亦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建立有自營網店以及通過自有的APP如「送水到府」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情況下我們可以獲知客戶的網絡身份標識信息、客戶地址、聯繫方式等用於賬號註冊及送貨，我們亦可獲得客戶的交易記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況」。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我們會請用戶確認同意《農夫山泉隱私政策》的規定。我們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的隱私和個人信息，亦高度審慎地對待和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擁有可確保信息安全的數據保護技術支持和各方面保障措施。我們遵循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27001及國家標準GB/T22080-2016，部署行為管控、防火牆、殺毒軟件等。同時，我們結合數據庫審計、高強度防火牆以及知名安全廠商服務的安全加固，定期組織測試並對我們的系統進行安全掃描。同時，我們還制定了《員工信息安全行為管理辦法》，要求我們的員工共同遵守信息安全規範，確保業務過程中涉及的相關信息的安全。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工廠均位於中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存在瑕疵。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我們部分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備受質疑」。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70幅土地，總面積約為4,466,580.58平方米。我們已就69幅土地，總面積約為4,464,373.58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自有土地總面積的99.95%。

我們一幅面積約為2,207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自有土地總面積不足0.1%。該土地位於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其上建設有鍋爐房、空壓機房及工廠大門。董事認為，該土地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確認函，我們可以繼續按照現狀使用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不會被要求拆除或進行搬遷或停止使用該等建築物，且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及(ii)我們正在準備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使用該等土地被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拆除該等建築或進行搬遷或責令停止使用，或予以處罰的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3處建築物，總面積約為2,029,080.54平方米。我們已就110處建築物，總面積約為1,891,405.54平方米，取得不動產權證，佔我們自有建築物總面積的93.21%。

我們有兩處自有建築物尚未辦理建設許可、批准與備案手續，其總面積約為4,311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建築物總面積的0.21%，包括：(i)一處面積約為1,124平方米的自有建築物，位於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用作物料倉庫；及(ii)一處面積約為3,187平方米的自有建築物，位於江西生產基地，用作農業培訓及農資用房。董事認為，該等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

機關的確認函，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或不會被拆除或相關主管機關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ii)我們正在申請補辦建設許可、批准與備案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機關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且該等自有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一處自有建築物尚未辦理竣工驗收及備案，其總面積約為133,364平方米，佔我們自有建築物總面積的6.6%。其歸屬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吉智能生活，目前被用作廠房出租。董事認為，該等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確認函，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或不會被拆除或相關主管機關不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ii)我們正在申請辦理竣工驗收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機關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且該等自有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在建物業，分別位於福建省南平市及浙江省湖州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建設階段所需的建設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F室的辦公室物業，用作辦事處。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243,800平方米，該等土地被用於果業種植。相關當地政府已向我們出具書面證明，確認我們有權合法使用該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租賃401處建築物，總面積約為151,056平方米。該等租賃建築物主要被用作倉儲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其中334處租賃建築物，總面積約為118,722平方米，已經獲得由相關業主提供的有效權屬證明文件，佔我們租賃建築物總面積的78.6%。在剩餘的67處租賃建築物中：

- 我們有26處租賃建築物，已經獲得政府部門、居委會、建設兵團及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企業公司等向我們提供的允許使用說明。其總面積約為26,214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建築物總面積的17.3%。該等租賃建築物用於倉儲、辦公室及居住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未取得有效權屬證明文件而被要求搬遷的風險較低，且該等租賃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41處租賃建築物，其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明。其總面積為6,12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建築物總面積的4.1%。該等租賃建築物用於倉儲、辦公室及居住用途。我們認為業主未提供相關的產權證明，該原因不受我們控制。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正在申請相關產權證明。為將上述物業瑕疵對我們運營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正與出租人就他們整改物業瑕疵的進度繼續保持定期溝通。此外，我們已設立內部指引並增強內部控制程序，以從合規角度提升我們對新租賃建築物的評估。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以審查我們新租賃建築物的產權證明及其他文件，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390幢租賃建築物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在有關主管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如果我們及業主未能按有關主管機關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有關主管機關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該等租賃建築物均未直接用於工廠或廠房；(ii)我們租賃的建築物中，概無一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及(iii)如果我們必須終止佔用任何租賃建築物，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且沒有重大延遲，並且不會產生重大費用，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中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建築物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數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對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取水項目並無成為涉及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索賠或訴訟程序中的涉事方。

為建立海外運營能力，我們就收購Otakiri Springs Limited的業務、農地及相關資產於2016年11月訂立兩份協議及於2017年10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收購協議**」)。請參閱「歷史—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3.建立海外運營能力」。

於2017年8月，我們向豐盛灣區域議會(Bay of Plenty Regional Council)(「**區域議會**」)申請維持Otakiri Springs Limited所經營的瓶裝水業務及提高取水量，並向瓦卡塔尼地區議會(Whakatane District Council)(「**地區議會**」，連同區域議會稱「**該等地方議會**」)申請擴建瓶裝水生產廠房。於2018年6月獨立聽證會後，該等地方議會分別批准了該等申請。

於2018年7月，若干本地居民及若干當地土著群體對該等地方議會授出同意的決定向新西蘭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出上訴。我們是該等申請的提出人，而非上訴中的答辯人。於2019年12月，環境法院作出臨時裁決。該等上訴被駁回。

於2020年1月，向環境法院提起上訴的群體就環境法院的決定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連同環境法院所審理的法律訴訟稱「**法律程序**」)。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0日進行聆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仍未作出裁決。

即使最壞情況下我們在法律程序中敗訴，我們預期不會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我們相信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閣下應細致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中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應考慮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得出。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龍頭企業，致力於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覆蓋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等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9年間，我們連續八年保持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佔有率第一的領導地位。以2019年零售額計，我們在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的市場份額均居於中國市場前三位。我們的飲料產品和包裝飲用水產品均衡發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佔比分別為41.1%、40.5%、38.8%、42.4%及36.6%。

我們實行多品牌戰略，具有長遠的品牌規劃和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我們通過多樣化的營銷手段向消費者傳遞我們品牌的精神和主張。我們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通過4,454名經銷商覆蓋全國243萬個以上的終端零售網點。我們通過手機app端及電腦端的NCP系統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及一線銷售人員。

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總收益顯著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17,491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而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至4月期間，中國各地政府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嚴格措施以控制該等疫情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以限制COVID-19的傳播。在此期間消費品需求和零售業的日常經營均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前四個月下降16.2%。隨著中國境內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陸續開始復工復學，居民生產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

個月的人民幣9,917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664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9.4%、17.6%、20.6%、23.8%及22.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受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及消費升級趨勢等因素的推動，消費者對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於2014年至2019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0%。同期，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及飲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0%及4.8%。我們認為包裝飲用水市場及飲料市場的增長趨勢於長期仍將持續。有關中國包裝飲用水市場及飲料市場未來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軟飲料市場的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天然、健康、營養的產品將更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於2014年至2019年，我們產品所在的天然水和天然礦泉水市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9.1%和19.0%，遠高於整體包裝飲用水市場11.0%的複合年增長率，這一趨勢預計仍將延續。2019年至2024年，我們產品所在的無糖茶、純果汁市場及功能飲料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分別達到22.9%、9.8%及9.4%，亦將高於同期飲料市場5.9%的複合年增長率。

自2019年12月底，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至4月期間，中國各地政府實施了不同程度的嚴格措施以控制該等疫情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以限制COVID-19的傳播。在此期間消費品需求和零售業的日常經營均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前四個月下降16.2%。隨著中國境內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陸續開始復工復學，居民生產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12.6%。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一定負面影響，但亦強化了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我們長期堅持「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我們相信，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任及對我們品牌精神的廣泛認同，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要保障。

產品組合

我們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產品品類主要包括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果汁飲料等。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每個產品品類下都有一個或多個品牌的產品。我們針對每個品牌推出不同口味和／或不同包裝規格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消費需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般而言，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產品定價、收益增長率及毛利水平。我們的每個品牌都有自己的獨特定位，各個品牌營銷策略和推廣費用亦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

自2017年至2019年，我們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1%、9.9%、13.5%及25.5%。其中果汁飲料和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增長率高於功能飲料和茶飲料。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包裝飲用水、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品的收益分別減少4.3%、21.2%、40.9%及13.6%。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及功能飲料產品的毛利率均高於果汁飲料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裝飲用水產品	60.5%	56.5%	60.2%	60.9%	62.8%
茶飲料產品	58.0%	58.1%	59.7%	60.9%	61.6%
功能飲料產品	52.0%	49.8%	50.9%	50.6%	53.3%
果汁飲料產品	38.2%	41.1%	34.7%	36.7%	40.8%

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

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對實現收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廣告投放、瓶身活動、綜藝節目冠名、影視植入、明星代言、體育賽事贊助、社交媒體營銷及跨行業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同消費者溝通。市場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也可能會有所滯後，使得市場營銷活動帶來的收益增長並不能在當期得以完全體現。

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會產生廣告及促銷開支，而能否有效利用該等開支以獲取收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重大。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在各類營銷活動的支持下，我們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17,49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21百萬元。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下降6.8%。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採用一級分銷模式，通過委聘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3,876、3,841、4,280名及4,454名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經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們亦對採購額較大、信用較好的客戶採取直營模式。我們的直營客戶主要包括全國或區域性的超市、連鎖便利店、電商平台、餐廳、航空公司以及集團客戶等。通過為各直營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銷售計劃、市場活動方案，我們的產品得以更有效地出現在直營客戶的終端零售網點中。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247名直營客戶。

對於經銷商我們通常在其付款後發貨。對於直營客戶我們授予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我們對直營客戶銷售規模的增加將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銷售高峰來臨前，如春節、夏季或電商年度活動前我們直營客戶通常因提前備貨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對直營客戶銷售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直營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從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

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換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退貨金額分別佔總收益的0.08%、0.08%、0.06%、0.08%及0.07%。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分，其中原材料主要為生產瓶身的PET、瓶蓋、標籤、糖、果汁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0.7%、60.9%、61.7%、63.9%及58.0%。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收縮膜等，該部分成本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3.5%、14.0%、13.0%、13.0%及14.6%。

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PET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分別佔總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PET價格的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很大。PET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6,426元／噸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之後下降12.6%至2019年的人民幣7,074元／噸。我們的平均PET採購價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83元／噸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75元／噸。請參閱「－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原材料價格風險」。

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一般根據市場狀況而有所波動。我們尚未就其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監控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試圖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會在價格合適的時候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鎖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

物流及倉儲開支

物流及倉儲開支構成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佔總收益的13.4%、11.0%、10.5%、10.1%及10.4%。我們採用公路、鐵路和水路多種運輸方式將產品送達全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效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

- 增加工廠直接向客戶發貨的比例，減少倉庫和中轉運輸；
- 完善了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遴選程序從而選擇更加高效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及
- 隨著經銷商銷售規模的擴大，單次運輸的產品量增加，單位運費成本得以降低。

天氣及季節性

包裝飲用水市場及飲料市場受季節變化所影響。中國通常在一年中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天氣更為溫暖或乾燥，在該等季度中我們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通常會比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高。一年之中每一個季度的銷售亦可能由於其他原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發佈時間、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時間等。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7月自養生堂收購了安吉智能生活的100%股權。由於我們與安吉智能生活在養生堂的同一控制之下，我們對安吉智能生活的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並以權益結合法入賬，猶如該收購事項於我們與安吉智能生活變為由最終控股公司同一控制當日已完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與上述準則相關的過渡性規定。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重大影響(包括對我們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淨資產或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計量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指扣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捐款及上市開支前的年／期內淨利。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財務指標。但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的及管理層認為不直接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上市開支為非經常發生的項目且其不直接反映我們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的日常運營。捐款亦不直接反映我們包裝飲用水及飲料業務的日常運營。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直接可比。該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存在一定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直接最可供比較的財務數據(即年／期內溢利)而經調整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年／期內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1]	–	–	–	–	157	0.7%	–	–	–	–
捐款[2]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開支[3]	–	–	–	–	7	0.0%	–	–	22	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4]	**3,390**	**19.4%**	**3,977**	**19.4%**	**5,480**	**22.8%**	**2,361**	**23.8%**	**1,955**	**22.6%**

附註：

(1) 關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2) 關於捐款，請參閱「—經營業績—其他開支」。

(3) 關於上市開支，請參閱「—上市開支」。

(4) 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的管理層認為不直接反映我們的日常營運項目的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載列了若干重大會計政策，這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的主要假設、估計及判斷。在應用這些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做出，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管理層持續評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一旦於期間內所購貨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門檻時，我們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獎勵折扣。銷售獎勵折扣可與客戶應付的金額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獎勵折扣的可變代價，我們對交易合同估算最可能的金額。基於合同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我們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並確認相應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會將重大檢修的支出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我們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限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20年	3%
廠房及機器	5–10年	3%
汽車	5–10年	3%
傢俱、裝置及設備	3–5年	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我們則會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我們會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我們將終止確認。我們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樓宇及機器，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我們將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我們將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我們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銷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礦泉水的採礦許可證和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按估計的使用年限(2到10年)按直線法攤銷。軟件的使用年限是根據軟件的預期使用及其授權使用期限估算的。

礦泉水的採礦許可證的許可期限為5年至30年，並在各自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和排放權，排放權的授權期限為5年至10年，專利的保護期為5年，專利權和排放權在其各自的保護期或授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我們在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我們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我們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去享有優惠稅收政策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所得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一家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ii)三家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政策享有15%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及(iii)四家從事農業項目免徵所得稅的附屬公司。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i)包裝飲用水產品、(ii)茶飲料產品、(iii)功能飲料產品及(iv)果汁飲料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益是扣除折扣及稅項後的淨額。該等稅項包括與我們獲取礦泉水或天然水資源有關的礦產資源稅及水資源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生產瓶身的PET、瓶蓋、標籤、糖及果汁等的成本；(ii)包裝材料成本，包括紙箱、標籤、收縮膜等的成本；(iii)製造費用；(iv)人工薪酬；及(v)取水及處理成本，包括水的獲取、傳輸及加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並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我們收益相關及與我們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各來自政府對我們對當地經濟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對我們生產基地的投入作出的獎勵、(ii)利息收入、(iii)出售廢料的收入、(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主要包括股票投資所得收益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物流及倉儲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運輸及倉儲有關的開支、(ii)廣告及促銷開支、(i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水、獎金及福利，及(iv)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辦公大樓租賃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給我們管理人員的薪水、獎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與臨時停工相關的設備折舊及設備及辦公大樓的折舊及攤銷、(iii)研發成本、(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系統設備維修及維護開支，主要包括向彩虹魚科技支付的用於發展我們經營、財務、管理信息系統的服務費及生產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開支、(v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vii)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捐款、(ii)匯兑損失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及(v)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i)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年／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指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利潤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並以百分比列示。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銷售成本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毛利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0)	(28.0%)	(5,218)	(25.5%)	(5,816)	(24.2%)	(2,252)	(22.7%)	(2,127)	(24.6%)
行政開支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其他開支	(19)	(0.1%)	(405)	(2.0%)	(371)	(1.5%)	(7)	(0.0%)	(3)	(0.0%)
財務費用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除稅前溢利	**4,435**	**25.4%**	**4,763**	**23.2%**	**6,499**	**27.0%**	**3,070**	**31.0%**	**2,559**	**29.5%**
所得稅開支	(1,049)	(6.0%)	(1,151)	(5.6%)	(1,545)	(6.4%)	(710)	(7.2%)	(628)	(7.2%)
年/期內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0.0%)	0	0.0%	3	0.0%	1	0.0%	1	0.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4**	**19.4%**	**3,612**	**17.6%**	**4,957**	**20.6%**	**2,361**	**23.8%**	**1,932**	**22.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79	19.4%	3,606	17.6%	4,950	20.6%	2,357	23.8%	1,931	22.3%
非控股權益	5	0.0%	6	0.0%	7	0.0%	4	0.0%	–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157	0.7%	–	–	–	–
捐款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開支	–	–	–	–	7	0.0%	–	–	22	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年/期內溢利[1]	**3,390**	**19.4%**	**3,977**	**19.4%**	**5,480**	**22.8%**	**2,361**	**23.8%**	**1,955**	**22.6%**

附註：

(1) 我們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因此被視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我們認為剔除了非經常發生的管理層認為不直接反映我們的日常營運項目的影響後，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更有助展示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視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包裝飲用水產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飲料產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飲料產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飲料產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產品(1)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計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和飲料產品均衡發展。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57.9%、57.5%、59.7%、56.5%及61.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41.1%、40.5%、38.8%、42.4%及36.6%，其中其他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當期總收益比例分別為1.1%、0.4%、0.4%、0.2%及1.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17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664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在COVID-19疫情期間包裝飲用水產品呈現出必需消費品的消費剛性，整體收益僅小幅減少4.3%。同期，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減少21.2%、40.9%和13.6%。其他產品收益增長133.3%，主要來源於2019年度上市的飲料產品。

2019年較2018年：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增長17.3%至2019年的人民幣24,021百萬元，其中包裝飲用水產品貢獻了收益增長額的72.4%。2019年較2018年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增加21.8%、3.4%、13.8%及24.6%。

2018年較2017年：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17,491百萬元增長17.1%至2018年的人民幣20,475百萬元，其中包裝飲用水產品貢獻了收益增長額的55.6%。2018年較2017年包裝飲用水產品、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和果汁飲料產品收益增分別增加16.4%、16.9%、13.1%及26.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裝飲用水產品	千噸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人民幣／噸	1,122	1,088	1,072	1,096	1,069
茶飲料產品	千噸	670	750	754	348	274
	人民幣／噸	3,876	4,048	4,162	4,251	4,257
功能飲料產品	千噸	849	944	1,082	522	301
	人民幣／噸	3,458	3,519	3,493	3,520	3,604
果汁飲料產品	千噸	336	421	512	184	150
	人民幣／噸	4,369	4,406	4,514	4,727	5,010
其他產品	千噸	82	70	78	16	55
	人民幣／噸	4,512	6,886	5,731	8,032	5,481

包裝飲用水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小規格	7,441	42.5%	8,270	40.4%	9,840	41.0%	3,889	39.2%	3,380	39.0%
中大規格	2,206	12.6%	2,974	14.5%	3,880	16.2%	1,460	14.7%	1,790	20.7%
其他	473	2.8%	536	2.6%	626	2.5%	253	2.6%	190	2.2%
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總計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包裝飲用水產品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噸）		
小規格	6,141	6,931	8,257	3,179	2,688
中大規格	2,697	3,691	4,888	1,835	2,264
其他	182	205	237	97	62
包裝飲用水產品銷量總計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品類在總收益中的佔比分別為57.9%、57.5%、59.7%、56.5%及61.9%。於2017年至2019年，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逐年遞增，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的增長主要來源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帶來的對天然水和礦泉水的需求提升；(ii)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增加了包裝飲用水產品的使用場景，如家庭用水的需求增長使得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需求增加；(iii)隨著低線城市消費水平提升，我們加速了向低線城市的渠道滲透；及(iv)消費者對我們品牌認可度的提升，使得產品的市場份額上升。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減少4.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為人民幣5,36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02百萬元減少4.3%。銷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11千噸減少1.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14千噸。上述減少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人們的出行活動等受到限制，但適用於家庭消費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長超過20%。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每噸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小幅下降2.5%，主要是由於包裝飲用水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的佔比增加。

2019年較2018年：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1,780百萬元增加21.8%至2019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銷量由2018年的10,827千噸增加23.6%至2019年的13,382千噸。2019年較2018年每噸平均售價小幅下降1.5%，主要是由於包裝飲用水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在包裝飲用水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加。

2018年較2017年：包裝飲用水產品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增加1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780百萬元。銷量由2017年的9,020千噸增加20.0%至2018年的10,827千噸。2018年較2017年每噸平均售價小幅下降3.0%，主要是由於包裝飲用水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在包裝飲用水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加。

茶飲料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品類在總收益中的佔比分別為14.8%、14.8%、13.1%、14.9%及13.5%。於2017年至2019年，茶飲料產品收益逐年遞增，複合年增長率為9.9%。茶飲料產品收益的增長主要來源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推動了無糖茶產品的銷量提升，致使「東方樹葉」產品銷量持續增加；(ii)「茶π」及「東方樹葉」的品牌認知度提升，使得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上升；及(iii)隨著低線城市消費水平提升，我們加速了向低線城市的渠道滲透。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學校、景區、運動場館等消費場所關閉，對茶飲料產品的消費需求造成了較大影響。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茶飲料產品收益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減少21.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茶飲料產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銷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8千噸減少21.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4千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茶飲料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保持穩定。

2019年較2018年：茶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增加3.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2019年的銷量同2018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2019年度「茶π」系列產品更換新包裝後，新包裝同原包裝差異較大，消費者需要一定時間接受新包裝。2019年較2018年每噸平均售價小幅增加2.8%，主要是由於「茶π」系列產品在更換包裝的同時小幅增加了銷售價格。

2018年較2017年：茶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增加16.9%至2018年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銷量由2017年的670千噸增加11.9%至2018年的750千噸。2018年較2017年每噸平均售價增加4.4%，主要是由於我們小幅增加了「東方樹葉」系列產品的售價。

功能飲料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品類在總收益中的佔比分別為16.8%、16.2%、15.7%、18.5%及12.5%。於2017年至2019年，功能飲料收益逐年遞增，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功能飲料品類收益增長主要來源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品牌力的提升帶動「力量帝維他命水」系列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及(ii) 2019年「尖叫」產品系列成功推出白桃口味及青芒口味。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學校、運動場館等消費場所關閉，對功能飲料的消費需求造成了較大影響。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功能飲料產品收益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減少40.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功能飲料產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減少40.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銷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2千噸減少42.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1千噸。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每噸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2.4%，主要是由於價格較高的「力量帝維他命水」銷售佔比提高。

2019年較2018年：功能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增加13.8%至2019年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尖叫」系列新口味產品白桃口味及青芒口味，在其推動下功能飲料產品的銷量由2018年的944千噸增加14.6%至2019年的1,082千噸。2018年及2019年每噸平均售價基本持平。

2018年較2017年：功能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13.1%至2018年的人民幣3,3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加強了對「力量帝維他命水」的廣告投入，特別是在綜藝節目中的密集植入帶動了該等產品的銷量，從而帶動功能飲料產品的銷量由2017年的849千噸增加11.2%至2018年的944千噸。2018年較2017年每噸平均售價增加1.8%，主要是由於功能飲料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高的「力量帝維他命水」的收益在功能飲料產品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加。

果汁飲料產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品類在總收益中的佔比分別為8.4%、9.1%、9.6%、8.8%及8.7%。於2017年至2019年，果汁飲料產品收益逐年遞增，複合年增長率為25.5%。果汁飲料產品收益增長主要來源於銷量增加。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升帶來的對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的市場需求提升；(ii)果汁銷售渠道進一步滲透；及(iii)於2017年至2019年成功推出多種新口味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及2019年成功推出50%果汁含量的「農夫果園」產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果汁飲料產品收益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減少13.6%，主要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ii) 2020年農曆中國春節較2019年相對較早，經銷商已提前於2019年末備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果汁飲料產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52百萬元。銷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4千噸減少18.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千噸。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每噸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6.0%，主要是由於果汁飲料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高的中高濃度的果汁產品的收益在果汁飲料產品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加。

2019年較2018年：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24.6%至2019年的人民幣2,311百萬元，其中銷量由2018年的421千噸增加21.6%至2019年的512千噸，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新推出50%果汁含量的「農夫果園」產品及非濃縮還原純果汁新口味產品。2019年較2018年每噸平均售價增加2.5%，主要是由於果汁飲料產品中每噸平均售價較高的中高濃度的果汁產品的收益在果汁飲料產品總收益中的佔比增加，而果汁飲料產品在2019年的推廣過程中給客戶增加的折扣而部分抵銷了每噸平均售價的增加。

2018年較2017年：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2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銷量在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的推動下由2017年的336千噸增加25.3%至2018年的421千噸。2017年及2018年每噸平均售價基本持平。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產品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2.4%、1.9%、1.3%及3.4%，其中其他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當期總收益比例分別為1.1%、0.4%、0.4%、0.2%及1.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其他產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33.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來源於2019年度上市的飲料產品。

2019年較2018年：其他產品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7.3%至2019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符合我們標準的江西鮮橙產量減少，以致我們的「17.5°」鮮橙銷量減少。

2018年較2017年：其他產品的收益從2017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30.3%至2018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源於江西的「17.5°」鮮橙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原材料	4,660	26.7%	5,819	28.4%	6,613	27.6%	2,774	28.0%	2,055	23.7%
其中：PET	2,228	12.7%	3,044	14.9%	3,382	14.1%	1,423	14.3%	998	11.5%
包裝材料	1,037	5.9%	1,341	6.5%	1,390	5.8%	564	5.7%	519	6.0%
製造費用	1,505	8.5%	1,845	9.2%	2,045	8.5%	792	8.0%	770	8.9%
人工薪酬	364	2.1%	418	2.0%	527	2.1%	162	1.6%	147	1.7%
取水及處理成本[1]	116	0.7%	131	0.6%	135	0.6%	49	0.5%	54	0.6%
合計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附註：

(1) 取水及處理成本包括水的獲取、傳輸及加工成本。我們位於(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長白山及(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瑪納斯三個生產基地的四個生產工廠通過與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訂立非排他性供水協議，約定供水價格。請參閱「業務－水源－供水協議」。

我們生產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總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4.2%、74.9%、74.7%、76.9% 及 72.6%。原材料主要為生產瓶身的PET、瓶蓋、標籤、糖及果汁。原材料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0.7%、60.9%、61.7%、63.9%及58.0%。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及收縮膜等，包裝材料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3.5%、14.0%、13.0%、13.0%及14.6%。

PET成本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PET成本分別為銷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41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4百萬元減少25.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下降所致。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0%下降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7%，主要是由於PET的平均採購價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所致。PET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83元／噸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75元／噸；及

- 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下降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下降所致。包裝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2019年較2018年：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554百萬元增加1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0,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原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加13.6%至2019年的人民幣6,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28.4%減少至2019年的27.6%，主要是由於2019年PET平均採購價降低。PET平均採購價由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下降12.6%至2019年的人民幣7,074元／噸；

- 包裝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3.7%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包裝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5%下降至2019年的5.8%，主要是由於2019年紙箱的平均採購價格降低；及

- 製造費用佔總收益的比例由2018年的9.2%降低至2019年的8.5%，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工廠設備的運營管理效率提升，以及產能利用率提升。

2018年較2017年：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7,682百萬元增加24.4%至2018年的人民幣9,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原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660百萬元增加24.9%至2018年的人民幣5,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比例從2017年的26.7%增加至2018年的28.4%，主要是由於2018年PET平均採購價增加。PET平均採購價由2017年的人民幣6,426元／噸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及

- 包裝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29.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包裝材料佔總收益比例從2017年的5.9%增加至2018年的6.5%，主要是由於紙箱、標籤等的平均採購價格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包裝飲用水產品	6,123	60.5%	6,656	56.5%	8,633	60.2%	3,413	60.9%	3,366	62.8%
茶飲料產品	1,505	58.0%	1,764	58.1%	1,873	59.7%	901	60.9%	718	61.6%
功能飲料產品	1,528	52.0%	1,655	49.8%	1,922	50.9%	929	50.6%	578	53.3%
果汁飲料產品	561	38.2%	762	41.1%	802	34.7%	319	36.7%	307	40.8%
其他產品[1]	92	24.9%	84	17.4%	81	18.1%	14	10.9%	150	49.8%
合計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附註：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咖啡飲料、蘇打水飲料、含氣風味飲料、植物酸奶產品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於2017年至2019年，我們的毛利持續上漲。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增加11.3%至2018年的人民幣10,92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1.9%至人民幣13,311百萬元。其中包裝飲用水產品對毛利上漲的貢獻最大，2018年47.9%的毛利上漲來自於包裝飲用水產品，2019年82.7%的毛利上漲來自於包裝飲用水產品。受COVID-19疫情對我們銷售收益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576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五個月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水平小幅波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6.1%減少至2018年的53.3%，隨後增長2.1%至2019年的55.4%，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1%。PET採購價格的波動和產品結構的變化是引起我們的毛利率變化的主要因素。

包裝飲用水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9%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8%，主要是由於PET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83元／噸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75元／噸。同時毛利率水平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銷售佔比的增加，部分抵銷了毛利率的增加。

2019年較2018年：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加至2019年的60.2%，主要是由於(i) PET平均採購價格由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下降12.6%至2019的人民幣7,074元／噸；及(ii)由於包裝成本更低的收縮膜包裝的包裝飲用水產品銷量增長較使用紙箱包裝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更快，提升了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毛利率。毛利率水平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銷售佔比的增加，部分抵銷了毛利率的增加。

2018年較2017年：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60.5%減少至2018年的56.5%，主要是由於(i) PET平均採購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6,426元／噸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幣8,097元／噸；及(ii)毛利率較低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銷售佔比的增加。

茶飲料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茶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9%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1.6%，主要是由於PET平均採購價格下降。

2019年較2018年：茶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8.1%增加至2019年的59.7%，主要是由於(i) PET平均採購價格於2019年下降；及(ii)「茶π」隨著新包裝推出小幅增加了售價。

2018年較2017年：2018年茶飲料產品的毛利率較2017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PET價格增加的影響使得整體茶飲料毛利率減少。而「東方樹葉」在2018年中上調了產品價格，使得2018年「東方樹葉」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抵銷了PET平均採購價格增加帶來的影響。

功能飲料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功能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6%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3%，主要是由於(i) PET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及(ii)功能飲料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力量帝維他命水」銷售佔比增加。

2019年較2018年：功能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9.8%增加至2019年的50.9%，主要是由於PET平均採購價格於2019年下降。但2019年「尖叫」產品價格的小幅減少，部分抵銷了毛利率上漲。

2018年較2017年：功能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2.0%減少至2018年的49.8%，主要是由於(i) PET平均採購價格於2018年增加；及(ii)「力量帝維他命水」於2017年10月起配方升級，導致內容物成本小幅增加。

果汁飲料產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果汁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7%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0.8%，主要是由於PET平均採購價格下降。

2019年較2018年：果汁飲料產品毛利率由2018年的41.1%減少至2019年的34.7%，主要是由於(i)新產線的投入增加了折舊費用；(ii)為提升產品風味，2019年橙汁產品中使用了更多成本較高的自榨非濃縮還原橙汁原料，增加了含橙汁產品的成本；及(iii) 2019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果汁產品以及50%濃度的「農夫果園」銷售佔比提升。而該等毛利率的減少部分被2019年PET平均採購價格的下降所抵銷。

2018年較2017年：果汁飲料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8.2%增加至2018年的41.1%，主要是由於(i) 2018年部分果汁飲料產品包裝從每箱15瓶增加到24瓶，降低了果汁飲料產品的單位包裝成本；(ii) 2018年度橙汁配方中使用較多進口橙汁；(iii) 2018年自榨非濃縮還原橙汁原料成本小幅減少，使得橙汁產品毛利率增加；及(iv) 2018年度果汁飲料產品的零售價格相比於2017年有小幅增加。而該等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PET平均採購價格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4.9%減少至2018年的17.4%，隨後增加至2019年的18.1%，並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提升至49.8%，主要是由於其他產品中毛利率較高的其他飲料產品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2.6%、3.2%、2.8%及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1]	194	1.1%	226	1.1%	354	1.5%	109	1.1%	110	1.3%
與資產相關[2]	20	0.1%	24	0.1%	30	0.1%	7	0.1%	13	0.2%
利息收入	137	0.8%	206	1.0%	217	0.9%	84	0.8%	23	0.3%
補償收入	10	0.1%	16	0.1%	16	0.1%	7	0.1%	7	0.1%
出售廢料所得收入	35	0.2%	55	0.3%	66	0.3%	28	0.3%	29	0.2%
小計	**396**	**2.3%**	**527**	**2.6%**	**683**	**2.9%**	**235**	**2.4%**	**182**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	–	2	0.0%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	0.0%	–	–	36	0.1%	31	0.3%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	2	0.0%	–	–	2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36	0.1%	–	–	–	–
匯兑收益淨額	–	–	–	–	–	–	3	0.0%	1	0.0%
其他	4	0.0%	5	0.0%	17	0.1%	8	0.1%	3	0.1%
小計	**6**	**0.0%**	**7**	**0.0%**	**91**	**0.3%**	**42**	**0.4%**	**6**	**0.1%**
合計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附註：

(1)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為了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2)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我們生產基地的投資相關，該等補助是為了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下降32.1%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構性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出售所持有的股票而獲得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未產生該等收益。

2019年較2018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44.9%至2019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對我們向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獎勵的政府補助；及(ii)我們出售所持有的股票而獲得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

2018年較2017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32.8%至2018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ii)政府對我們向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獎勵的政府補助；及(iii)由於產量增加導致的處置廢料數量增加，使得出售廢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員工成本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人民幣5,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8.0%、25.5%、24.2%。於2017年至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比例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物流倉儲管理效率以及銷售員工效率的持續提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4.5%。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252百萬元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物流及倉儲開支	2,336	13.4%	2,257	11.0%	2,526	10.5%	999	10.1%	905	10.4%
廣告及促銷開支	982	5.6%	1,234	6.0%	1,219	5.1%	428	4.3%	399	4.6%
員工成本	1,086	6.2%	1,097	5.4%	1,177	4.9%	497	5.0%	433	5.0%
折舊及攤銷	183	1.0%	251	1.2%	396	1.6%	154	1.6%	181	2.1%
其他[1]	303	1.8%	379	1.9%	498	2.1%	174	1.7%	209	2.4%
合計	**4,890**	**28.0%**	**5,218**	**25.5%**	**5,816**	**24.2%**	**2,252**	**22.7%**	**2,127**	**24.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裝卸貨物所用的托盤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下降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對經營活動的影響，我們的物流倉儲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員工成本均有所下降。該等下降部分被折舊攤銷和低值易耗品的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7%增加到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5%，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有所下降，折舊攤銷、物流及倉儲開支等佔總收益的比例上升導致。

2019年較2018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218百萬元增加11.5%至2019年的人民幣5,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流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的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廣告及促銷開支的減少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從2018年的25.5%減少到2019年的24.2%，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6.0%減少到2019年的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大力推廣「力量帝維他命水」品牌，在綜藝節目中做了密集植入，而2019年總體廣告投放略有下降；(ii)物流及倉儲開支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11.0%減少到2019年的10.5%，主要是由於優化後的物流及倉儲管理提升了運營效率；及(iii)員工成本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5.4%減少到2019年的4.9%，主要是由於員工的效率提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比例在2019年的減少，部分被折舊攤銷佔總收益比例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加大了對終端零售網點的投入，增加了冰箱、自販機等終端銷售設備的投放，由此帶來折舊及攤銷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1.2%增加至2019年的1.6%。

2018年較2017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增加6.7%至2018年的人民幣5,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品牌宣傳增加，導致了廣告及促銷開支及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倉儲及物流開支的減少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從2017年的28.0%減少到2018年的25.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物流及倉儲開支佔總收益比例從2017年的13.4%減少到2018年的11.0%，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流及倉儲效率的提高；及(ii)員工成本佔總收益比例從2018年的6.2%減少到2019年的5.4%，主要是因為銷售員工效率的提升。該等減少部分被廣告及促銷開支的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力量帝維他命水」品牌的廣告投入，特別是在綜藝節目中做了密集植入。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成本佔總收益比例從2017年的5.6%增加至2018年的6.0%。

行政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5.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及設備及辦公樓宇的折舊及攤銷。其中，管理人員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相對穩定，而折舊及攤銷的增長以及2019年新增的一次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是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佔總收益百分比為6.9%。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人民幣523百萬元有所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39	1.9%	361	1.8%	428	1.8%	188	1.9%	180	2.1%
折舊及攤銷	154	0.9%	216	1.1%	279	1.2%	132	1.3%	148	1.7%
研發成本	47	0.3%	107	0.5%	115	0.5%	45	0.5%	60	0.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16	0.7%	164	0.8%	142	0.6%	61	0.6%	48	0.6%
系統設備維修及維護開支	100	0.6%	80	0.4%	147	0.6%	45	0.5%	74	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157	0.7%	–	–	–	–
上市開支	–	–	–	–	7	0.0%	–	–	22	0.3%
其他	103	0.5%	137	0.6%	108	0.4%	52	0.5%	63	0.6%
合計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信息系統建設產生的開支增加；(ii)計提上市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iii) COVID-19疫情停工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新產品研發費用增加。

2019年較2018年：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29.9%至2019年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我們發生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57百萬元，此費用為一次性費用，為2019年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ii)系統設備維修及維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彩虹魚科技支付的用於發展我們經營、財務、管理信息系統的服務費；(iii)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引進了一些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或極具發展潛力的員工且2019年員工的獎金增加；及(iv)設備的折舊增加。

2018年較2017年：行政開支從2017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24.0%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設備的折舊增加；(ii)新產品的研發投入及新包裝的設計投入導致研發成本增加；及(iii)為更多深入業務一線使得辦公室及差旅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1%、2.0%、1.5%、0.1%及0.0%。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為向鍾子逸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鍾子逸教育基金會乃由鍾睒睒先生為支持教育發展而發起設立，由鍾睒睒先生(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控制。鍾子逸教育基金會，作為鍾睒睒先生的聯繫人，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對於所有關連交易(包括與鍾子逸教育基金會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鍾睒睒先生及其聯繫人並未從鍾子逸教育基金會中獲得任何金錢或非金錢性質的利益。鍾子逸教育基金會以「資助民辦教育事業，提升基礎教育水平，培養聚焦工程科學技術的優秀人才，創造人才培養環境和條件」為宗旨，資助範圍包括民辦大學、中學、小學、幼兒園的建立、優秀人才的培養、教育科研活動、及符合該基金會宗旨的其他教育事業。而我們歷來重視對貧困地區、自然或疫情災害地區、教育科研和體育等方面的扶持。鍾子逸教育基金會與本公司支持教育事業方面的捐助理念完全吻合。所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兩次向其提供捐款，並視該基金會擬資助項目的情況決定捐贈金額。預期未來該等捐款不會持續發生。

鍾子逸教育基金會是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基金會管理條例》設立的非營利性法人，持有杭州市西湖區民政局核發的《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慈善組織)》，其業務主管單位為杭州市西湖區教育局。根據《基金會管理條例》和鍾子逸教育基金會的章程，理事會是基金會的決策機構，基金會共有五名理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養生堂董事鍾睒睒先生擔任基金會副理事長，可以通過參加理事會會議，與其他四名理事共同作出理事會決議，決定基金會的重大業務活動計劃，包括資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計劃、審定基金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等。根據鍾子逸教育基金會的章程，普通決議案應於會上經

超過半數列席理事批准，而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籌款及投資)應於會上經三分之二以上列席理事批准。除鍾睒睒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中其他人士為理事會理事。此外，每一名理事都有監督基金會各項工作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基金會管理條例》的規定，基金會業務主管單位杭州市西湖區教育局負責指導、監督基金會開展公益活動，並負責對基金會進行年度檢查初審；基金會登記管理機關杭州市西湖區民政局對基金會實施日常監督管理和年度檢查。基金會每年須在通過登記管理機關的年度檢查後，在其指定的媒體上公佈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的年度工作報告，接受社會公眾的查詢、監督，年度工作報告須包括：財務會計報告、註冊會計師審計報告，開展募捐、接受捐贈、提供資助等活動的情況以及人員和機構的變動情況等。本公司主要通過查閱基金會公佈的年度工作報告，對鍾子逸教育基金會使用捐贈的情況進行監督。同時，根據《基金會管理條例》和鍾子逸教育基金會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會作出捐款後，作為捐款人，有權向基金會查詢捐款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基金會應當及時如實答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捐款	4	0.0%	366	1.8%	362	1.5%	1	0.0%	2	0.0%
匯兑損失淨額	2	0.0%	11	0.1%	6	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7	0.0%	7	0.0%	–	–	6	0.1%	1	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4	0.1%	–	–	–	–	–	–
其他	6	0.0%	7	0.0%	3	0.0%	–	–	–	–
合計	**19**	**0.1%**	**405**	**2.0%**	**371**	**1.5%**	**7**	**0.1%**	**3**	**0.0%**

財務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	5	0.0%	1	0.0%	13	0.1%	–	–	22	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	0.0%	3	0.0%	3	0.0%	1	0.0%	1	0.0%
合計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計息借貸增加，導致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請參閱「－債項」。

2019年較2018年：財務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取得計息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導致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請參閱「－債項」。

2018年較2017年：財務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減少50.0%至2018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償還了所有的計息借貸，導致計息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中國					
年度費用	1,098	1,134	1,529	731	653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	(0)	(1)	(1)	4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0	0	(0)	(0)	0
遞延	(44)	17	17	(20)	(29)
所得稅開支	**1,049**	**1,151**	**1,545**	**710**	**628**
實際稅率	**23.7%**	**24.2%**	**23.8%**	**23.1%**	**24.5%**

於2017、2018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分別為23.7%、24.2%、23.8%、23.1%及24.5%，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享受優惠稅收政策的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三家享有西部大開發戰略政策15%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及(ii)四家從事農業項目免徵所得稅的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稅率存在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新西蘭設立的兩家子公司產生的未經確認的稅務虧損所致。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上述未經確認的稅務虧損主要為專業費用，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建築諮詢費、公共關係費以及為收購新西蘭Otakiri Springs Limited產生的律師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仍待新西蘭當地法律程序。我們認為新西蘭業務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因此近期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務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5%，主要是由於集團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公司所得免稅盈利的減少所致。

2019年較2018年：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34.2%至2019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24.2%降低至2019年的23.8%，主要是由於(i)集團中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公司在2019年所得免稅盈利的增加；以及(ii)本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帶來的免稅收入增加。

2018年較2017年：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9.7%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遞延稅項增加。遞延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引入新稅務規定，使我們能提前按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計提稅項。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6.7%至2018年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37.2%至人民幣4,954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減少18.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去定期存款的淨額。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明細，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使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計息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考慮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銀行信貸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現行及未來的資金需求。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諮詢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不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43	1,906	1,762	1,741	1,6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	223	306	422	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69	1,165	1,021	912	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177	–	–	–
結構性存款	2,035	3,600	200	–	–
質押存款	49	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3	1,764	1,083	4,060	5,662
流動資產總額	**6,857**	**8,841**	**4,372**	**7,135**	**8,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1	837	791	1,039	1,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2	2,604	2,855	3,585	3,950
合約負債	1,578	1,996	2,078	1,386	1,243
計息借貸	50	–	1,000	2,113	2,253
租賃負債	21	29	6	15	14
應付稅項	735	697	711	709	1,054
應付股息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5,197**	**6,163**	**7,441**	**8,847**	**9,6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0**	**2,678**	**(3,069)**	**(1,712)**	**(964)**

2020年6月30日與2020年5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因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02百萬元，主要為銷售旺季帶來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總共有銀行授信人民幣11,165百萬元，其中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為人民幣8,479百萬元。

2020年5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該等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息借貸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0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提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81，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提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61。

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678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提取了資金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人民幣9,598百萬元的股息；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押金、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以及2019年已發生但尚未結算的物流費用的增加；及

- 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加，故於年末經銷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

2018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8年我們購置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我們為湖北丹江口及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的新工廠購置廠房及設備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和在製品，其中以原材料為主。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材料在存貨中的佔比分別為60.6%、69.7%、69.2%及67.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874	1,328	1,220	1,166
製成品	235	232	231	351
在製品	334	346	311	224
合計	**1,443**	**1,906**	**1,762**	**1,741**

原材料存貨包括非濃縮還原果汁、包裝材料以及PET等：

- 非濃縮還原果汁是原材料存貨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別佔原材料存貨的44.1%、55.4%、51.2%及52.1%。存貨中的非濃縮還原果汁主要用於生產果汁產品，分為對外採購和公司榨汁兩大來源，其中存貨餘額以公司榨汁的非濃縮還原果汁為主。我們每年向農戶收購鮮果，部分鮮果用於榨汁，由於鮮果產量及出汁率每年隨氣候等因素波動較大，我們通常結合下一年度銷售計劃，考慮一定的儲備，確定榨汁量。

- 包裝材料庫存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別佔原材料存貨的15.8%、10.7%、9.8%及10.6%，為降低包裝材料在儲存過程中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增加了包裝材料採購頻次，故包裝材料的存貨下降。

- PET庫存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別佔原材料存貨的5.2%、7.8%、9.3%及11.2%。我們會根據對PET採購價格的預期在價格較低時戰略性儲備較多的PET存貨，以保障我們原材料供應的穩定。

*2020年5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2019年較2018年：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為非濃縮還原果汁庫存下降。2019年我們在非濃縮還原果汁產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了較多的自榨果汁以提升產品風味，降低了期末存貨水平。

2018年較2017年：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下一年銷售計劃，於年末增加的自榨非濃縮還原純果汁原材料的戰略性儲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周轉天數[1]	60.5	64.0	62.5	75.1

附註：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1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產量較小。

2019年較2018年：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從2018年的64.0天減少到2019年的62.5天，主要是由於(i)工廠對存貨周轉管控力度加大；及(ii)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類的存貨減少。

2018年較2017年：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60.5天增加至2018年的64.0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存貨中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增加使得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考慮到非濃縮還原純果汁產品的銷售增長趨勢以及其生產存在季節性，因此我們原材料非濃縮還原果汁儲備存貨較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存貨總額的47.8%，或人民幣832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於我們產品的信用銷售。對於經銷商我們通常在其付款後發貨。對於直營客戶我們授予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直營客戶主要包括全國或區域性的超市、連鎖便利店、電商平台、餐廳、航空公司以及集團客戶等。直營客戶收益規模的增加將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銷售高峰來臨前，如春節、夏季，我們直營客戶通常因提前備貨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1]	207	237	326	447
應收票據	–	–	–	1
減值	(13)	(14)	(20)	(26)
合計	**194**	**223**	**306**	**422**

附註：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0。

*2020年5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電商平台的直營電商的銷售增加；及(ii)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所致。我們給經銷商的信用額度的基準是，該等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經銷商在公司存放的保證金。

2019年較2018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直營客戶的收益增長。我們自直營客戶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長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

2018年較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直營客戶的收益增加。我們自直營客戶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長26.3%至2018年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此外2019年春節在1月份，臨近春節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直營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逾期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使用備抵賬戶記錄，直至我們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小，在此情況下，減值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甚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90天內	182	215	296	390
91至180天	5	2	2	25
181至365天	7	6	8	7
合計	**194**	**223**	**306**	**4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3.3	3.7	4.0	6.4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分別為3.3天、3.7天、4.0天及6.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直營客戶的銷售增速超過了總收益增速。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對直營客戶的銷售收益較上年／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6.3%、25.6%及13.8%，而該等期間我們收益的變動分別為增長17.1%、增長17.3%及下降12.6%。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該等臨時信用期的授予使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0.5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59.8%，或人民幣268百萬元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開支、應收關聯方款項、待抵扣增值稅，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購買PET等原材料的預付款。待抵扣增值稅主要包括增值進項稅額超過增值銷項稅額的部分，該等部分可以在將來被扣減或收回。可回收企業所得稅主要指年度匯算清繳前的預付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7	188	166	6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133	82	62
預付開支	51	61	84	82
應收關聯方款項[1]	26	140	8	0
待抵扣增值稅	273	654	684	708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1	5	3	–
減值虧損	(11)	(16)	(6)	(3)
合計	**569**	**1,165**	**1,021**	**912**

附註：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i)為關聯方代付的採購費用；及(iii)向彩虹魚科技預付的IT服務費。

*2020年5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了更優的貿易付款條件，使得預付供應商金額減少。

*2019年較2018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已收回且預付款項已獲得相關服務，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大幅減少；及(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主要是因為2019年底結構性存款金額下降導致應收利息減少。

2018年較2017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我們於湖北丹江口、吉林長白山及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的新工廠購買設備使得待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為關聯方代付採購貨款，以及向彩虹魚科技預付IT服務費使得應收關聯方款項餘額合計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設備及基建設施應付款項、物流服務以及廣告及促銷費用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1]	764	802	762	1,018
應付票據	57	35	29	21
合計	**821**	**837**	**791**	**1,039**

附註：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

2020年5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銷售和生產旺季，我們為儲備生產原物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19年較2018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了與供應商的結算速度以後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

2018年較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部分被應付票據的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90天內	774	757	674	897
91至180天	5	32	39	49
181至365天	4	14	29	44
一年以上	38	34	49	49
合計	**821**	**837**	**791**	**1,0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40.9	31.7	27.7	39.2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40.9天減少至2018年的31.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的27.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保證飲品原材料的新鮮程度以及紙箱的質量而增加了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購買頻次。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27.7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2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產量較小，而期末臨近生產和銷售旺季，採購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61.8%，或人民幣642百萬元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押金、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應計開支、應計銷售折扣及返利、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中押金包括經銷商及下游終端銷售網點為使用我們提供的冰箱而向我們繳付的押金，以及19L桶裝飲用水產品押金等。19L桶裝飲用水產品在使用後我們會回收水桶，在進行消毒、殺菌等工序後重新灌裝使用，因此我們對水桶收取押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押金	246	574	789	993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2	529	518	604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	377	369	424	264
應計開支	490	362	444	701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1)]	319	427	448	423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7	239	76	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2)]	15	26	70	80
其他	76	78	86	134
合計	**1,992**	**2,604**	**2,855**	**3,585**

附註：

(1)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為公司在經銷商進貨時按照進貨金額或數量向經銷商提供一定比例的價格折扣或返利。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給彩虹魚科技的IT服務費、應付給養生堂的電子商務運營服務費及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的研發費用。於2020年起我們已停止從養生堂採購電子商務運營服務。

*2020年5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多地地方政府為支持企業發展而緩徵企業增值稅，應付增值稅項增加；(ii)我們在銷售終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經銷商及其下游終端銷售網點為使用這些設備而向我們繳付的押金增加；及(iii)逐漸進入產品銷售旺季，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發生但尚未結算的物流費用增加導致應計開支增加。

*2019年較2018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押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銷售終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經銷商及其下游終端銷售網點為使用這些設備而向我們繳付的押金增加；(ii)應計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末已發生但尚未結算的物流費用增加；及(iii)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業績增長帶來的獎金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2019年4月增值稅率從16%降低到13%導致的應付稅項降低所抵銷。

2018年較2017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押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銷售終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經銷商及下游銷售終端為使用這些設備而向我們繳付的押金增加；(ii)就廠房和設備投資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用於我們在湖北丹江口、吉林長白山及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建設的新工廠；及(iii)應付增值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的總收益增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578	1,996	2,078	1,386

我們主要採用一級經銷模式，通過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來自經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0%、94.6%、94.2%及93.6%。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之前就其採購向我們付款。

合約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銷商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於年底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佔該等年度來自經銷商客戶的收益的比例分別為9.5%、10.3%及9.2%。合約負債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銷售旺季，我們的提高了發貨頻次以提升運營效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92.4%，或人民幣1,280百萬元，已轉入收益。

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作為補充手段，以改善我們短期內的手頭現金利用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已經制定內部政策來批準和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這些政策規定：

- 為優化我們的現金管理，我們只能在有剩餘現金的情況下才投資於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
- 原則上只允許購買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產品；
- 選擇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的標準包括風險敞口、預期回報及流動性；
- 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應具有低風險、合理回報及流動性。我們通常購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
- 購買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須經過多層審批程序，涉及我們的財務和會計部門、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所投資理財產品的績效，且當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及大額存單有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時，均應及時向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報告；及
- 在每項投資到期日，我們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會根據相關合約負責贖回和處置投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2.5%至4.9%、3.5%至5.5%、4.0%至5.3%及4.1%至4.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大額存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35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456	5,959	8,080	3,638	3,32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40)	(463)	137	28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6)	(30)	(92)	(123)	(18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	(574)	98	(191)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87)	213	(1)	–
貿易應付款項	(81)	16	(43)	206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	443	246	617	651
質押銀行存款	39	43	6	(1)	–
合約負債	141	418	82	(878)	(69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5,480**	**5,625**	**8,727**	**3,295**	**3,504**
已付所得稅	(869)	(1,176)	(1,511)	(754)	(656)
已收取利息	95	185	272	105	25
已付利息	(9)	(4)	(16)	(2)	(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97	4,630	7,472	2,644	2,8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6)	(3,674)	643	(1,791)	(60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44)	(457)	(8,697)	(33)	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3)**	**499**	**(582)**	**820**	**3,17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	863	1,364	1,364	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	1	2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	**1,364**	**783**	**2,186**	**3,960**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327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7百萬元，支付所得稅人民幣656百萬元，所得利息人民幣2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5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7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8,080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47百萬元，支付所得稅人民幣1,511百萬元，所得利息人民幣272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ii)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iv)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0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959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34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1,176百萬元，所得利息人民幣18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4百萬元。我們的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97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456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4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869百萬元，所得利息人民幣9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百萬元。我們與營運資金變動相關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ii)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結構性存款淨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構性存款淨減少人民幣3,400百萬元；(ii)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300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iv)新增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ii)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iii)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v)新增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ii)新增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淨新增貸款人民幣1,11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派付股息人民幣180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9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被我們於2019年新增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貸款部分抵銷。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請參閱「－股息」。

於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我們自養生堂收購安吉智能生活所發生的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人民幣95百萬元所致。

於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367百萬元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計息借貸	50	–	1,000	2,113	2,253
租賃負債	21	29	6	15	14
	71	29	1,006	2,128	2,26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1	17	30	24	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貸為人民幣50百萬元，實際年化利率為4.35%。該等計息借貸為本公司從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於2018年6月全數還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計息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有質押的借款，實際年化利率為2.77%；人民幣540百萬元的借款由養生堂擔保，實際年化利率為2.6%至2.75%，已於2020年5月全數償還；及人民幣260百萬元為無擔保無質押的借款，實際年化利率為2.6%至2.65%。該等計息借貸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貸為人民幣2,113百萬元。全部為無擔保無質押的借款，實際年化利率為2.05%至3.95%，其中人民幣310百萬元將於2020年到期，人民幣1,803百萬元將於2021年到期。該等計息借貸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全部為無擔保無質押的借款，實際年化利率介乎2.05%至3.95%，其中人民幣450百萬元將於2020年到期，人民幣1,803百萬元將於2021年到期。截至同日，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計息借貸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有透支額度授信人民幣11,165百萬元，其中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為人民幣8,479百萬元。作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和流動性狀況的措施，銀行授信使我們能夠保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融資需求，並為我們按需靈活借入額外資金提供了靈活性。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的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債務違約亦無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使用權資產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	3,337	3,231	1,073
購買使用權資產	88	71	74	31
購買無形資產	11	44	9	3
資本開支總額	**2,372**	**3,452**	**3,314**	**1,107**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工廠的建設完成致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降低所致。

資本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為湖北丹江口、吉林長白山及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的新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預計2020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29百萬元，主要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計2021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計息借貸以支持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廠房建設相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	930	1,235	988	1,126

資本承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浙江千島湖及陝西太白山生產基地的新工廠有關。

資本承擔由2018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合同於2019年已完成支付，及(ii)受2019年資本開支下降的影響，2019年新增的短期租賃合同相比2018年較少。

資本承擔由2017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與建設湖北丹江口、吉林長白山及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的新工廠有關。

股息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分別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98百萬元。於2020年3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宣派總計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4月支付完畢。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我們亦已議決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歷史保留溢利應於股東大會當日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我們的任何宣派及派息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在上述規定下，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據此，我們於2020年8月14日將該等歷史保留溢利的人民幣7,800百萬元全數作為股息宣派給我們的現有股東，並且我們計劃將該等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金全數支付。我們認為，該等股息的派付不會對我們上市後運營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幣7,162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8月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約定的債項。我們並無計劃因分紅而額外增加銀行貸款。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預測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股息宣派。

可分派儲備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按照上市規則，我們可供分派保留利潤金額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儘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及可分派儲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但我們預期該等差異不會對我們未來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決定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8,375百萬元。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於派付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後將相應減少人民幣7,800百萬元。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56.1%	53.3%	55.4%	56.2%	59.1%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率[2]	19.4%	19.4%	22.8%	23.8%	22.6%
資產回報率[3]	23.1%	19.2%	25.6%	無意義[8]	無意義[8]
權益回報率[4]	35.0%	28.2%	40.8%	無意義[8]	無意義[8]
流動比率[5]	1.32	1.43	0.59	不適用	0.81
速動比率[6]	1.04	1.13	0.35	不適用	0.61
槓杆比率[7]	0.9%	0.3%	10.5%	不適用	18.5%

附註：

(1) 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請參閱「－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2) 等於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請參閱「－經營業績」。經調整年／期內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3)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4)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並乘以100%。

(5)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6)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7) 等於總負債(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

(8) 該等比率並無意義，因期間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從2018年的19.2%增加至2019年的25.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導致總資產減少，以及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23.1%下降至2018年的19.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結構性存款的增加令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並被我們年內溢利增加部分抵銷。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2018年的28.2%增加至2019年的40.8%，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內溢利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342百萬元，同時我們的總權益因當年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而大幅減少。

權益回報率從2017年的35.0%下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於我們溢利增長幅度小於我們總權益的增長幅度。我們2018年溢利較2017年增長6.7%，而我們截至2018年末的總權益則因當年實現大額溢利而較2017年末增長29.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81，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速高於流動負債的增速。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計息借貸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主要是由於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導致結構性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押金增長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2增加到2018年12月31日的1.43，主要由於公司持續盈利，結構性存款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並部分被押金增長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通過經銷商分銷的銷售金額的快速增長帶來的合約負債增加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61，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速高於流動負債的增速。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計息借貸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主要是由於現金分紅導致結構性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押金增長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貸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4增加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是由於公司持續盈利，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增加使得流動資產減存貨增加所致，並部分被押金增長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來自經銷商客戶的收益快速增長帶來的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8.5%，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計息借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13百萬元所致。槓桿比率的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股本及留存收益增加所導致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

槓桿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權益因2019年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598百萬元而減少；及(ii)我們於2019年取得計息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致。

槓桿比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減少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權益因我們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及(ii)償還計息借貸人民幣50.0百萬元所致。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原材料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僅對採購額較大且信譽良好的直營客戶授予信用期。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遵守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信用素質和基於我們信用政策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的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1	–	–	8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9	–	–	1,189
計息借貸	51	–	–	51
租賃負債	23	32	2	57
	2,084	**32**	**2**	**2,118**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7	–	–	8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9	–	–	1,569
租賃負債	31	18	0	49
	2,437	**18**	**0**	**2,455**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	–	–	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07	–	–	1,907
計息借貸	1,000	–	–	1,000
租賃負債	8	33	0	41
	3,706	**33**	**0**	**3,739**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9	–	–	1,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2	–	–	2,512
計息借貸	2,145	–	–	2,145
租賃負債	16	27	–	43
總計	**5,712**	**27**	**–**	**5,739**

原材料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風險主要與PET價格波動有關。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分別為總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因此PET價格的波動對我們利潤的影響至關重要。我們監控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試圖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會在價格合適的時候於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以鎖定原材料的價格。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均保持不變，於所示期間我們PET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減少15%	減少10%	減少5%	0%	增加5%	增加10%	增加15%
毛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334	223	111	0	(111)	(223)	(334)
2018年	457	304	145	0	(145)	(304)	(457)
2019年	507	338	169	0	(169)	(338)	(507)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49	100	50	0	(50)	(100)	(14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或對沖的任何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作説明用途的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説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31日已進行)。此項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以僅供説明之用，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着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9.50港元計算	11,577,339	6,614,848	18,192,187	1.63	1.8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1.50港元計算	11,577,339	7,295,823	18,873,162	1.69	1.88

附註：

(1)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33,348,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009,000元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88,231,800股發售股份並分別按指示性價格每股股份19.50港元及21.5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55元的匯率(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而於2020年8月14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188,231,800股、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進行的股份拆細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5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8月14日宣派的現金股息分派約人民幣7,800.0百萬元。倘計入此等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0.93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幣0.9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

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我們預計於2020年5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開支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為資本化開支。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至4月期間，中國各地政府亦實施不同程度的嚴格措施以控制該等疫情在中國的爆發，包括，關閉學校及商業、實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場所停工有效地限制COVID-19的傳播。消費品需求及零售業的經營均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0年前四個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降16.2%。

零售行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特通渠道及餐飲渠道受影響最大。傳統渠道亦受重大影響。大多數商店暫時關閉。現代渠道(包括超市及大賣場)較其他渠道受影響較小。電商渠道成為人們購物的第一選擇，但該等渠道的銷售增長有限，主要是由於物流及配送困難。

自2020年2月3日起，中國逐步在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較小的地點恢復工作。截至2020年4月10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中國98.6%全國規模工業企業及逾80%中小企業已復工。於2020年4月底，中國大多數中小學已恢復開學，居民生產生活逐步恢復正常。

疫情爆發後，各地本公司僱員積極參與志願工作，與經銷商一起向全國各地的醫務人員、軍警及主要醫院的救濟機構捐贈及派送包裝飲用水產品。在湖北省武漢市，我們向火神山醫院、雷神山醫院及方艙醫院建築工地及前線醫務人員派送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部門一名員工在休假期間出現感染並已痊癒外，我們並無僱員傳染個案。

銷售及客戶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8,66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17百萬元減少12.6%。隨著中國境內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陸續開始復工復學，居民生活逐步恢復正常，COVID-19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弱。2017年至2019年間，我們每年銷售到海外市場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COVID-19在全球的影響對我們的銷售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減少4.3%。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在COVID-19疫情期間包裝飲用水呈現出必需消費品的消費剛性，整體收益僅輕微減少4.3%，尤其適用於家庭消費的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產品仍快速增長。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消費者流動性受限，電子商務渠道派送能力有限。消費者傾向在具有更廣泛日用必需品選擇的超市及大賣場購物。因此，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於現代渠道增加包裝飲用水產品供應。為幫助我們的消費者購買我們的包裝飲用水產品，我們已在若干居民區設立便捷無人供水點。消費者可通過手機支付後購買我們的產品。在此特殊期間，我們信賴消費者，而消費者以誠信回報我們。該措施部分抵銷我們的產品在零售點銷售下降的影響。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飲料產品銷售較2019年同期下降24.5%。其中茶飲料產品、功能飲料產品及果汁飲料產品的收益分別下降21.2%、40.9%和13.6%。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學校、景區、運動場館等消費場所關閉，對功能飲料產品及茶飲料產品需求造成了較大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一般於經銷商向我們付款後向彼等交付產品。為幫助經銷商度過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向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臨時信用期以幫助經銷商現金流周轉。提供有關信用期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0.5天。對於直接銷售客戶，我們通常僅向採購量相對較大且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直接銷售客戶授予信用期。COVID-19爆發未使我們的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我們堅持天然健康產品理念，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健康意識增強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長期正面影響。

生產及供應鏈

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生產基地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春節後一度暫時中止。為防控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制定恢復工作具體計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應急計劃。在COVID-19疫情期間，被當地政府認定為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的企業可以按批准時間提早復工。在我們十個生產基地中的七個生產基地運營的部分附屬公司獲得了當地政府的該等批准，於2020年1月30日起逐步復工。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我們的業務營運。

隨著中國疫情相關交通管制已逐步解除，且物流及派送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弱。於2020年4月底，我們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

由於COVID-19爆發，海外工程師無法現場參加進口生產設備的安裝及調試進口生產設備。我們正尋求替代方法(例如視頻會議)以逐步解決該問題。我們預計其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就原材料供應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對需求及供應過剩的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自2020年2月以來大幅下跌。PET(作為一種石化產品)價格下跌。我們已抓住機會購買PET以減少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平均PET採購價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83元／噸下降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975元／噸。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自超過一家供應商。因此，我們的生產將不受影響。我們的作為原材料存貨的非濃縮還原純果汁充足，且我們預計其不會影響我們2020年的果汁飲料產品生產。但由於海外疫情爆發仍在繼續，其可能影響2021年我們的海外果汁原材料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必要時就替代果汁原材料啟動國內供應及生產計劃，以確保果汁飲料產品的正常生產。

我們的流動性

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正。此外，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淨增加銀行借款人民幣1,11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可悉數滿足用於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幣7,162百萬元。假設我們仍按同2020年前五個月類似的水平營運，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將會下降12.6%。即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此外，經考慮上市前現金派付股息人民幣7,8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仍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

如果發生COVID-19疫情的最壞情況，基於以下假設：

- 我們於2020年9月後停止所有營運，即假設自2020年9月起，我們將不會賺取或產生(a)任何與銷售活動有關的收益及成本；(b)任何與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c)任何與產品生產有關的開支；及(d)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
- 我們將保留所有僱員，並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們將結清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我們將基於過往的結付模式，審慎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
- 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
- 我們將出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存貨；
- 我們在上市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7,800百萬元的股息；及
- 我們於有需要時動用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動用且不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8,479百萬元；

則至少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將有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業務所需及維持財務狀況穩健，包括但不限於按時支付以下款項：

- 僱員薪金付款；
- 租金付款；
- 現有長期資產購買計劃的付款；及
- 償還銀行貸款。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0百萬元下降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跌幅12.6%相比，跌幅有所收窄。前述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關的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顯示我們2020年6月的收益增長速度高於2019年6月，主要原因為我們包裝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回復，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正開始返回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我們的董事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國多個省份出現水災。該等暴雨及水災對零售網點的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因為該等暴雨或水災關係導致部分零售網點暫時關閉。此外，我們向部分零售網點的產品運輸也受到了阻礙。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因此受到了不利影響。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只是暫時的，因為2020年8月中旬天氣狀況有所改善，且水災得到了控制。我們的生產並未因為暴雨或水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包括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211,800,000	55.5208%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	4,588,200,000	41.009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8,231,800	3.4700%
總計	11,188,231,800	100%

附註： 有關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內「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211,800,000	55.2334%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	4,588,200,000	40.796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46,466,400	3.9698%
總計	11,246,466,400	100%

附註： 有關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內「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將內資股轉為H股的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載於公司章程有關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並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發行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13.8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到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股東養生堂等70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所持合計4,588,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4,588,200,000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關於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上市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經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境內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境內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以於上市後(如彼等意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上市及買賣將須受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包括養生堂及69名個人股東在內的70名本公司股東所持合計4,588,200,000股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被限制交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國內證券公司合作，於上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出現不太可能的情況，即任何參與內資股股東於該限制期間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但卻面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存管結果以及H股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權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股本：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鍾睒睒先生[1]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7,515,052,410	69.5838%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29,249,240	17.8634%
養生堂[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15,052,410	69.5838%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直接持有養生堂98.3800%權益，且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1.6200%權益。因此，鍾睒睒先生被視為於養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下列人士各自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倘適用)，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直接及／或間接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睒睒先生[1]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9,249,240	38.7677%	17.2435%
養生堂[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直接持有養生堂98.3800%權益，且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1.6200%權益。因此，鍾睒睒先生被視為於養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7.4472%的權益，包括約17.8634%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9.5838%的間接權益。鍾睒睒先生持有養生堂全部註冊資本中100%的權益，包括98.3800%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00%的間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鍾睒睒先生將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4128%的權益，包括約17.2435%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7.1693%的間接權益。據此，緊隨上市後，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有關鍾睒睒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養生堂為一間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養生堂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生物製藥及產業投資。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已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各自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承諾，並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遵守該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不會於中國運營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以外的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擁有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

(i)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在該公司的合併收入中低於30%；或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公司中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的股權或權益低於10%，且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有效：(i)本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於中國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iii)鍾睠睠先生及養生堂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獲推薦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該新業務機會應以下列方式推薦或介紹給本集團：

(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推薦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所知悉的關於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以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僅在如下條件滿足時有權從事該新業務機會：(a)他們已從本集團獲得其書面拒絕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b)他們在本集團收到推薦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來自本集團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回覆。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接受上述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當優於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iii) 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了解到其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當以上文所載方式將該變化情況告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之利益。我們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及授權、獨立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結構，包括品牌中心、行銷中心、生產營運中心、財務中心、人力資源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工程裝備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審計稽查中心及其他支持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促進本公司業務高效運營。本集團已如「關連交易」中所披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養生堂及其聯繫人開展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影響本集團獨立開展經營活動。

除本公司與養生堂的業務已明確劃分外，我們亦獨立於養生堂物色自己的經銷商，管理自身的分銷網絡，簽訂分銷合同，以及與我們的經銷商進行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進行營運，且我們擁有的若干商業銀行(皆為獨立第三方)所授予的未動用且未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479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設立財務中心，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會計、管理會計、稅收、銷售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獨立的賬務及財務管理系統、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鍾睒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同時任職於養生堂(詳情見下文)。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其中大多數已服務本集團逾十二年，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養生堂中的重要職位：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在養生堂中的重要職位
鍾睒睒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養生堂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鍾睒睒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養生堂品牌中心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養生堂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理由如下：

(i)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鍾睒睒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養生堂的創始人，因此由他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實屬必要。儘管如此，鍾睒睒先生在履行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予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謹記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ii) 除鍾睇睇先生外，我們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不會於養生堂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定；

(iii) 作為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Zhong Shu Zi先生僅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件的決策過程；

(iv) 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在存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議案須經其他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形成決議；當無關連關係董事不足三人時，該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迴避表決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 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由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上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v)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v)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7.4472%的權益，包括約17.8634%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9.5838%的間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鍾睒睒先生將持有我們全部股本中約84.4128%的權益，包括約17.2435%的直接權益及透過養生堂持有的約67.1693%的間接權益。鍾先生及養生堂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養生堂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其中特定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自養生堂及其聯繫人採購貨物	14A.35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15.00	235.00	265.00
2	由養生堂及其聯繫人提供IT產品及服務	14A.35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150.00	150.00	150.00
3	由養生堂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	14A.35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100.00	100.00	100.00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與養生堂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養生堂及其聯繫人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用於生產「尖叫」的瓶蓋及通過本集團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新零售業務等渠道銷售養生堂集團的其他產品，其中包括休閒食品、化妝品等。採購框架協議將可予重續，惟須經協議訂約方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養生堂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以就貨物的供應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採購貨物應付的代價將根據於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尖叫」為我們最受歡迎的飲料產品之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尖叫」產生的銷售收益達到人民幣2,668百萬元。「尖叫」瓶蓋的特殊設計獲得我們的消費者的青睞。我們自養生堂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另一家獨立第三方採購「尖叫」瓶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我們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即毋須就「尖叫」瓶蓋設立自身的研究及生產設施)以現行市價獲得生產所需的材料。

我們積極拓展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以觸達消費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近300個城市投放了近62,900台以自動販賣機為代表的智能終端零售設備。該等渠道的建立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拓展終端銷售網點數量，滿足消費者的即時購買需求。養生堂及其聯繫人生產並銷售若干種類的休閒食品、化妝品等。我們認為，通過採購此類休閒食品、化妝品等能夠豐富我們新零售業務的產品種類，進而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即時購買需求。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向養生堂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尖叫」瓶蓋的價格由雙方參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尖叫」瓶蓋的報價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本集團採購養生堂及其聯繫人其他產品(例如休閒食品、化妝品)的價格由雙方參考養生堂及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價格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養生堂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08百萬元、人民幣155.29百萬元、人民幣202.27百萬元及人民幣76.81百萬元，其中，分別100%、99.9%、99.0%及99.6%與採購「尖叫」瓶蓋有關。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百萬元、人民幣2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本集團採購「尖叫」瓶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該項採購的交易金額在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間較上年分別增長約65.0%及29.1%。該等增長是由於「尖叫」的銷量增長及向養生堂的聯繫人採購「尖叫」瓶蓋的數量佔我們自外部採購「尖叫」瓶蓋的數量的比例增加；

(ii) **「尖叫」銷量及其瓶蓋需求的預期增長**：2018年養生堂的聯繫人已為生產「尖叫」瓶蓋設立了新工廠。基於該等新工廠的產能及我們對「尖叫」的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平穩增長的預期，我們預期對「尖叫」瓶蓋的需求也將相對穩定增長；

(iii) **同類產品的市價**：「尖叫」瓶蓋及通過我們的新零售渠道銷售的養生堂的產品的價格於2017年至2019年基本保持穩定，我們預期該價格將繼續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有關交易金額的變化趨勢不會受到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而會保持相對穩定增長；及

(iv) **本集團新零售渠道的拓展**：我們正在考慮投入多樣化的智能終端零售設備以拓展銷售渠道。該等渠道的擴張會使通過該等渠道銷售的養生堂的產品的數量上升，並造成我們對養生堂的相關產品的需求進一步上升。

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與養生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彩虹魚科技訂立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種類的IT產品及服務。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可予重續，惟須經協議訂約方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所提供IT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養生堂軟件授權服務

養生堂向軟件供應商取得若干計算機軟件的使用許可，並提供予本集團使用。

本集團為軟件授權服務而向養生堂支付的費用根據本集團使用各軟件的用戶數所對應的實際成本確定。

彩虹魚科技IT產品及服務

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

彩虹魚科技授權本集團使用其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該類軟件產品已經／將要由彩虹魚科技擁有版權，並向本集團提供其軟件產品的維護服務。

於使用該等軟件產品的首年，本集團應支付予彩虹魚科技的費用將參考軟件產品的實際成本釐定，成本加成為實際成本的16%(「**初始費用**」)；及於首年後，彩虹魚科技將每年收取相當於初始費用15%的維護費。

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彩虹魚科技向我們提供定制化的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運營系統、商業智能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系統等。彩虹魚科技也會幫助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定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並監督該等工作。

就彩虹魚科技直接提供的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而言，費用將按人月法(即每人每月所需費用乘以其工作月數)收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就彩虹魚科技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定制開發及技術支持服務而言，彩虹魚科技將予收取的費用將參考其採購該服務的實際成本後釐定。彩虹魚科技根據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時取得的工作成果、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屬於本集團所有。

基礎設施及網絡

彩虹魚科技將甄選並指導第三方供應商為本集團搭建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及網絡環境，包括計算、存儲、網絡交換設備及機房租賃等，以促進我們軟件系統的安裝及操作。

彩虹魚科技將予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彩虹魚科技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或租用該等設備或場地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日常維護服務

彩虹魚科技為我們提供日常維護服務，其中包括系統更新及修復程序、防病毒措施及定期的預防性維護。

彩虹魚科技將予收取的費用將按人月法收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IT服務台支持服務

彩虹魚科技提供IT服務台支援服務，其負責處理IT故障及來自本集團的服務要求，以及處理本集團用戶的日常問訊與需求。

彩虹魚科技將予收取的費用將參考其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根據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就上述產品及服務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根據於具體協議及採購訂單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支付，且無論如何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IT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通常基於業務運作的最佳實踐經驗和管理需求，編製IT系統需求說明書，該等需求包括制定系統業務流程、關鍵控制點、控制邏輯以及功能需求界面等。

我們將與IT系統需求相關的代碼開發、測試及IT系統維護等服務進行外包，同時我們也會評估和確認IT系統架構方案和技術細節。這是因為經過多年來探索，我們認為相比於自建內部IT部門，將與實施相關的IT服務外包予專業IT服務公司能夠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原因如下：

- IT技術不斷快速更新迭代。相比於類似本公司的企業內部的IT部門，專業的IT服務企業可以通過為不同行業、不同企業完成各類IT項目積累更豐富的經驗，並能更加迅速掌握IT技術的最新變化，從而能夠提供先進的技術服務且具備更強的IT項目實施能力。

- 此外，專業IT服務企業相比主營業務為提供消費品的本公司，更容易吸引和保留IT人才，從而能夠提供更佳的服務。

- IT公司在管理上與消費品公司有很大差異，尤其是在人員培養、考核激勵等方面。因此，運營一家單獨的IT服務附屬公司不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彩虹魚科技作為一家於2014年開始提供專業IT服務的企業，目前已服務於化妝品、食品、保健品等多個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能夠提供多種軟件開發及其他IT支持服務。由於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其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瞭解我們的需求。此外，與內部IT部門相比，由於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具備長期的行業經驗，故其有更多資源採購IT軟件授權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且議價能力較強。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向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採購該等IT產品及服務以獲取更優惠條款。

本公司認為，將軟件開發及IT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是業內同行公司的慣常做法。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78百萬元、人民幣79.83百萬元、人民幣100.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67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及趨勢**：於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間，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每年的金額的增長率分別約為48.4%及25.3%，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把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這將產生更多有關IT產品及服務的費用；

(ii) **預期本公司的需求增加**：我們預計將加速我們中台系統的發展，將不同維度的銷售數據打通，以更好地進行大數據分析。因此，我們預期於IT系統發展的投入將於2020年至2022年顯著增長。我們亦將持續將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以滿足我們進一步優化管理效率的需要。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將為IT產品及服務支付更多費用；及

(iii) **具有同等質量及性質相同的IT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我們預期，市場上同類IT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間不會有較大波動，因此我們與養生堂及彩虹魚科技之間的交易金額也將保持穩定。

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與養生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訂立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與飲料相關的基礎研發及原材料與產品測試服務。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將可予重續，惟須經協議訂約方磋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養生堂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訂單，以就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就接納該等服務而應付的代價將根據於具體協議或訂單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支付。根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取得的工作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由本集團與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共同所有。本集團對於該等知識產權具有排他性使用權，而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僅在獲得本集團同意時方可使用。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使用該等共同所有的知識產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擁有自己的研發部門，主要專注於飲料配方及加工技術的應用研發，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研發需求的關鍵部分。

除了上述的核心研發需求外，我們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飲料基礎研發服務及原材料和產品二次抽樣檢測服務存在需求。

我們時不時會需要從基礎研發獲得若干研究成果，例如了解天然產品中的某些成份對人體的益處，並將此等研究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創新。然而，一般來說，與我們自行開展的應用研發相比，基礎研發具有較高的技術要求及需要具備較先進的設備。此外，與應用研發相比，要將基礎研發轉化為可應用於商業開發的成果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且難度亦較高。因此，本集團將基礎研發外包予一家可將研究結果應用於其他公司除瓶裝水和軟飲料以外產品的研究機構更具成本效益，因為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可由該等其他公司分攤。

在檢測服務方面，儘管我們具備完整的品質檢測分析能力和設有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亦通過外包特定的原材料、產品檢測服務對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進行二次抽樣檢測。此舉有利於保障檢測的公正性，亦是對我們內部檢測能力的覆核，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

於確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提供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及可供分配以滿足我們需求的產能。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成立於1999年，自成立伊始就專注於保健品、藥品相關的研究工作，具有豐富的多領域基礎研發經驗。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在分子生物學、安全與功效評價、動物實驗模型、化合物分析等領域具備雄厚的基礎研發實力。由於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開展的藥品、保健品基礎研發的結果間或有助於軟飲料的開發創新，故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的基礎研發能力可以為我們飲料產品的持續創新提供幫助，我們認為利用其基礎研發能力較自建基礎研發團隊更具成本效益。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亦為我們提供材料與產品的二次抽樣檢測服務。如上文所述，這樣有利於保障檢測的公正性，亦是對本集團內部檢測能力的考核，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質量控制。藥品相關的檢測分析要求通常較飲料檢測要求更高。由於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檢測中心長期從事藥品相關的檢測和分析工作，具備先進的檢測設備和專業的檢測人員，並且擁有國家級檢測實驗室CNAS認證證書，保證了其檢測結果的權威性。

此外，鑒於我們與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的長期合作關係，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十分了解我們的需求。將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分包予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預期將滿足我們的基礎研發及檢測需要，同時幫助控制我們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成本。

本公司認為，將原材料及產品的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是業內同行公司的慣常做法。

定價基準

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根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基礎研發服務的費用將經參考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釐定，成本加成為實際成本的25%，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養生堂及／或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根據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檢測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價決定，且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人民幣8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43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本集團與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之間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增長較大。於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間，交易金額隨著我們研發新產品的需求的增長較上年分別增長約78.4%及14.0%；

(ii) **對新品開發的需求**：我們預計，隨著軟飲料行業的競爭加劇，需要更多的基礎研發投入才可以推出一款新產品，因此我們將持續保持對基礎研發的投入；

(iii) **同類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的現行市價**：我們預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市場上同類基礎研發及檢測的價格將由於研究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的原因而有所增加；及

(iv)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提供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的人力資源**：考慮到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於未來三年能夠為本集團的基礎研發及檢測需求提供的人員有限，我們預計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在未來三年內將保持穩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其按照關連交易的性質及金額訂明批准程序；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或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如適用)。對於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或服務給予我們的價格，我們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詢價及比較，以保證關連交易的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及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就現有框架協議未能涵蓋的關連交易(如有)而言，相關營運實體應提前與總部進行溝通，並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促使相應的決策及披露程序順利展開；及

- 我們將就金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並進行額外審批及披露(如適用)。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上述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乃不切實際，將使我們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予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就採購框架協議、IT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基礎研發及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授出的各項豁免將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在企業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法律及法規合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本公司財務、內控和風險情況進行監督。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而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鍾睒睒先生[1]	65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經營決策以及直接管理品牌、銷售和人力資源工作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1年6月10日獲任董事長、執行董事，2005年5月6日獲任總經理	1996年9月(本公司創立時間)

(1) 鍾睒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的父親。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郭振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生產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整體生產運營工作	2019年12月15日獲任執行董事，2020年3月11日獲任副總經理，2018年9月28日獲任生產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2003年6月
周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質量管理、技術法規及法務工作	2019年9月3日獲任執行董事，2019年7月21日獲任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周震華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 負責我們的財務及對外投資工作，並作為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管理我們的整體運營	2019年9月3日獲任執行董事，2007年11月20日獲任財務負責人	2007年7月
廖原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 負責我們的工程裝備工作	2020年3月6日獲任執行董事	2000年4月
Zhong Shu Zi先生[2]	32歲	非執行董事	• 對我們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 •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7年6月21日獲任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 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鍾睒睒先生的兒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Stanley Yi Chang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審計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
楊磊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
呂源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

鍾睎睎先生，65歲，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1996年9月創立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同時，鍾睎睎先生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立起一直出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鍾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經營決策並直接管理品牌、銷售和人力資源工作。在鍾睎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形成了飲用水和飲料雙引擎發展的格局，並成為中國軟飲料行業的領先企業。在本公司成立前，鍾睎睎先生於1993年3月創辦養生堂，並自1993年3月歷任養生堂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於2001年11月至今，鍾睎睎先生於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92)擔任董事長。鍾睎睎先生於食品及軟飲料行業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

鍾睒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的父親。

郭振先生(別名:郭震),62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整體生產及運營管理。郭振先生於2019年9月至12月任本公司監事。2018年9月起,郭振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生產營運中心副總經理。郭振先生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本集團丹江口工廠廠長、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總廠長。郭振先生現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郭振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於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若干管理職位。

郭振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8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系專業學士學位。

周力先生,48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質量管理、技術法規及法務工作。周力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此外,周力先生於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擔任經理。此外,周力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養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周力先生於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副所長,並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兼任養生堂生產技術總監。

周力先生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3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周力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周震華女士,43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1月獲任財務負責人,負責我們的財務及對外投資工作。周震華女士自2014年3月起一直作為總經理助理協助鍾睒睒先生管理公司整體運營,並於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同時主持本集團品牌與市場工作。周震華女士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至2012年7月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務中心總經理,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周震華女士擔任監事。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周震華女士亦擔任養生堂顧問。加入本集團之前,周震華女士於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期間先後於德勤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浦東)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主任。

周震華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同年完成了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她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周震華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廖原先生，50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工程裝備工作。廖原先生自2020年2月至今任本集團工程裝備中心總經理。廖原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建德工廠設備技術科科長、副廠長、淳安工廠廠長、集團品保部經理、生產總監、工程設備部總監、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並於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任養生堂工程裝備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原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間，於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製造科長，於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之間於紹興汽車油泵廠擔任技術員。

廖原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南昌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Zhong Shu Zi先生，32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Zhong Shu Zi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2020年1月起任養生堂品牌中心總經理。

Zhong Shu Zi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鍾睒睒先生的兒子。

Stanley Yi Chang先生，62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我們的財務管理、內控及對外投資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Chang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及亞洲開發銀行的內審專家顧問。Chang先生於2018年7月至今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擔任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於台灣大學擔任教授。此前，Chang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間先後擔任麥楷博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運營官，領導中國區諮詢業務；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業務主管合夥人兼環球企業風險服務首席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業務風險合夥人兼亞太地區生命科學行業首席合夥人。

Chang先生於1987年8月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8月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80年6月於台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Chang先生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磊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楊磊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擔任金融學訪問教授，於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兼職教授。楊磊先生在公司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其環球銀行及市場部常務董事兼中國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於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其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楊磊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22)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楊磊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吉爾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源先生，65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呂源先生於2019年2月至今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座教授，於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於2013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兼職教授。呂源先生於2015年4月至今任仙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91)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呂源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汕頭大學商學院院長、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汕頭大學商學院特聘教授，於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客座教授、副教授、教授，於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任英國劍橋大學賈治管理學院(賈治商學院前身)羅斯曼斯研究員，於1991年至1992年任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助理。

呂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英國伯明翰的阿斯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12月獲得中歐管理項目(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身)MBA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裘紅鶯女士	56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08年4月15日	2008年4月
劉熹悦先生	47歲	股東代表監事 首席信息官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9年12月15日獲任為股東代表監事，2017年11月20日獲任為本集團首席信息官	2017年11月
饒明紅先生	45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9年12月15日	1999年6月

裘紅鶯女士，56歲，於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裘紅鶯女士自2016年4月一直擔任養生堂副總裁，負責審計稽查及分管人力資源工作。其於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5年4月至2004年8月歷任養生堂辦公室主任及廣告中心總監。此外，裘紅鶯女士於1989年5月至1995年10月於杭州市中醫院任團委書記。

裘紅鶯女士於1998年9月於杭州大學(浙江大學前身)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結業，及於1988年6月獲得杭州大學中文專業專科學位。

劉熹悦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至今任股東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劉熹悦先生於2017年11月至今任本集團首席信息官。加入本公司前，劉熹悦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及於華

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銷專家。此前，劉熹悦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4月先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軟件中心擔任項目經理、於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網絡規劃部經理及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

劉熹悦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同年完成了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其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饒明紅先生，45歲，於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饒明紅先生於2020年4月被選舉為公司工會主席。饒明紅先生自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淳安工廠製造科領班、機械工程師、製造科和設備保全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華東基地總經理等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饒明紅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於杭州創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工作。

饒明紅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浙江機械工業學校(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前身)機電一體化專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鍾睒睒先生	65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經營決策並直接管理品牌、銷售和人力資源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01年6月10日獲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5月6日獲委任總經理	1996年9月(本公司創立時間)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郭振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整體生產運營工作	2019年12月15日獲任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3月11日獲任副總經理	2003年6月
周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質量管理、技術法規及法務工作	2019年9月3日獲任執行董事，2019年7月21日獲任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周震華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 負責我們的財務及對外投資工作，並作為總經理助理協助總經理管理我們的整體運營	2019年9月3日獲任執行董事，2007年11月20日獲任財務負責人	2007年7月
韓林攸女士	39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0年2月19日獲任董事會秘書，2020年1月1日獲任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1月

有關鍾睒睒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及周震華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韓林攸女士(曾用名：韓揚)，39歲，於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1月起兼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韓林攸女士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韓林攸女士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15)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起任該公司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席，2013年4月起歷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助理、法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職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並於2009年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兼任香港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韓林攸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iii)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韓林攸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韓林攸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麥寶文女士將於上市日期成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9年10月至今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助理副總裁。麥女士並於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於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8)擔任公司秘書。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Zhong Shu Zi先生。Stanley Yi Chang先生現擔任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呂源先生、鍾睇睇先生及楊磊先生。呂源先生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鍾睇睇先生、呂源先生及Stanley Yi Chang先生。鍾睇睇先生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

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位董事的簡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了董事會的多元化)。

尤其是，儘管我們目前只有一名女性董事，但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於上市後五年內，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以考慮委任彼為董事，目標為於任何時候均有一或兩名女性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中國消費品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運營標準的達標情況而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55.858百萬元(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人民幣5.66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88百萬元、人民幣9.671百萬元、人民幣97.074百萬元(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人民幣5.405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約為人民幣9.4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或直至協議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提供合適指引及意見；

(iii) 合規顧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儘快向我們告知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鍾睒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鍾睒睒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飲用水及軟飲料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我們認為，彼自我們於1996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鍾睒睒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鍾睒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及各自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均為聲譽昭彰及為人所知的中國及全球投資者，為中國及國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所熟悉。事實上，彼等近乎全部均有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香港其他上市項目，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此外，考慮到全球發售潛在規模，規模接近的其他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亦屬常見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挑選基石投資者將會同時提升本公司於中國及國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心目中的形象，從而可進一步促使本公司進行的全球發售更容易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亦認為，基於基石投資者為知名的中國及全球投資者，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為本公司構成主要以機構及市場主導的股東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發展。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所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總額將為320百萬美元及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115,354,4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3180%；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310%。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最高發售價，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額將按比例削減，以使所有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維持於全球發售項下H股數目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所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總額將削減至290百萬美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總額將削減至305百萬美元，而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將維持於115,354,400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3180%；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310%。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公司推薦及引入。在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引入之前，本公司與任何基石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補充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投資者進行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授予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按發售價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並且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不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將持有的H股將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b)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c)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沒有任何優先權利。

如國際發售中出現超額分配，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延遲交付。如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仍須於上市日期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因此，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額及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將會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按照「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所載的匯率確定。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彼等各自的投資額及各自認購的H股數目，請參閱下文。

基石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投資額(百萬美元)	等值港元(百萬元)	投資額(百萬美元)	等值港元(百萬元)	投資額(百萬美元)	等值港元(百萬元)
Fidelity International	100	775	95	739	91	703
Coatue	80	620	76	591	73	562
GIC	70	543	67	517	63	492
國調基金	42	326	40	310	38	295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誠通中信農業基金	8	62	8	59	7	56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20	155	19	148	18	141
總計	320	2,480	305	2,365	290	2,249

基石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Fidelity International	36,048,400	0.3222%	0.3205%	0.7244%	0.7160%	9.9842%	8.5975%
Coatue	28,838,600	0.2578%	0.2564%	0.5795%	0.5728%	7.9873%	6.8780%
GIC	25,233,800	0.2255%	0.2244%	0.5071%	0.5012%	6.9889%	6.0182%
國調基金	15,140,200	0.1353%	0.1346%	0.3042%	0.3007%	4.1933%	3.6109%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誠通中信農業基金	2,883,800	0.0258%	0.0256%	0.0579%	0.0573%	0.7987%	0.6878%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7,209,600	0.0644%	0.0641%	0.1449%	0.1432%	1.9968%	1.7195%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下述者的專業受託人及代理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億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Japan Asia Growth Mother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China Consumer Fund、Emerging Markets、Pacific Funds、Greater China Fund、Greater China II Fund、Emerging Markets 2、Asia Pacific Dividend、Multi Asset Asia Defensive Equities Pool 及Institutional 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 的子基金：Hong Kong Equity Fund及Asia Pacific Equity Fund、Fidelity Institutional Funds的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及South East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一個子基金：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Active Strategy 的一個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 Fund以及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集團(統稱為「Fidelity International」)擔任顧問或分顧問的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及賬戶。

Coatue PE Asia 37 LLC (「Coatue」)

Coatue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8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Coatue為一家美國特殊目的投資實體，由Coatue Management, L.L.C.作為投資經理管理。Coatue的投資者是由Coatue Management, L.L.C.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全權委託投資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Coatue Management, L.L.C.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客戶管理約192億美元的淨資產。Coatue Management, L.L.C.的唯一擁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擔任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擔任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GIC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7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GIC是於1981年為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而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GIC投資於全球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現時的投資組合規模逾1,000億美元，是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及誠通中信農業結構調整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誠通中信農業基金」)

國調基金及誠通中信農業基金各自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各別及共同地認購以分別為42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合共5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受限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國調基金及誠通中信農業基金可直接或通過一名或以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

國調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地最終實際擁有控制權。其主要業務包括非公開募集基金、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誠通中信農業基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在農業科技與食品飲料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誠通中信農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國調基金為在誠通中信農業基金中佔有34.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時持有中信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為持有誠通中信農業基金37.2%權益的最終受益人。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同意作為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認購發售股份的擔保人。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該公司為歐力士亞洲資本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歐力士亞洲資本為ORIX Corporation(「**ORIX**」)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RIX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平台。憑藉ORIX的顯著聲譽、經驗、資源及網絡,歐力士亞洲資本已投資包括可再生能源、基建、醫療保健、消費及金融科技等在內的各行各業的許多領先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被視為其投資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堅定致力於投資公司的長期發展。

ORIX(一家於東京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8591)及紐約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IX)上市的公司)總部設於東京,是一家金融服務集團,通過不斷追求新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和服務。ORIX於1964年在日本成立,從最初的租賃業務開始,已發展到周邊領域,目前已擴展到借貸、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以及汽車、房地產、環境和能源相關業務。ORIX自1971年的首次海外擴張以來,已在全球37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據點,業務遍佈全球。ORIX紮根日本,並成功在日本及海外深耕發展公司網絡、金融專長以及業務運營。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Fidelity International及Coatue將分別利用其現時管理的基金作為資金來源;(ii)GIC將利用新加坡政府儲備作為資金來源;及(iii)國調基金、誠通中信農業基金及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將利用彼等的內部資源作為資金來源。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訂立並已生效及(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所豁免或更改)成為無條件,且前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iii) 上市委員會已授權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H股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iv)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未有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以及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保薦人約定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保薦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或其中若干人士)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H股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68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5%，或1,942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工作。高品質的產品是我們品牌成功的基石。我們將加大以水果、茶、天然植物、咖啡、植物蛋白等天然原料為基礎的產品開發，也將繼續推進健康訴求的功能性飲料的研究與開發。消費者對於新品牌尤其是新品類的接受需要經歷培養的過程。對於我們已推出的以及未來將要推出的品牌和產品，我們都將加大品牌營銷及推廣的力度。通過持續打造高質量的營銷內容，增強消費者對品牌和產品的認知。其中：

  (i) 約12.5%，或971百萬港元將投資於新產品及推出不滿三年的產品品牌建設，包括透過藝節目冠名、社交媒體營銷、名人代言等方式；及

  (ii) 約12.5%，或971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熟品牌的持續建設，包括透過投放廣告、電影或電視植入、體育賽事贊助、跨行業合作及贈品禮品等；

- 約25%，或1,94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冰箱、暖櫃及智能終端零售設備等，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其中：

  (i) 約18.5%，或1,43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冰箱及暖櫃。在夏季消費者傾向於飲用冷飲；而在冬季消費者傾向飲用熱飲。在零售點放置冰箱及暖櫃將有助於增加我們分別於夏季及冬季的銷售。我們將以新的冰箱取代現有冰箱，並增加經選定零售點的冰箱數目。我們將開始於我們的零售點放置暖櫃，以提升於冬季的飲料產品銷售；及

(ii) 約6.5%，或50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智能終端零售設備。我們的產品中有很多屬於即飲包裝產品。增加智能終端零售設備的數目，將有助於消費者在有即時飲用需求時能夠更容易地獲得我們的產品；

- 約20%，或1,55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雖然2019年我們飲用天然水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為51%，飲料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為52%，但在我們部分生產基地的部分產品的生產線在生產旺季時產能利用率已經達到了80%以上。我們增加產能的計劃如下：

(i) 約16%，或1,242百萬港元將用在生產基地的現有廠房中增加產線，包括：(a)我們計劃在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進一步增加飲用天然水生產線及飲料生產線。於2019年我們浙江千島湖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飲用天然水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高達89%，飲料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高達87%；(b)我們計劃在廣東萬綠湖生產基地進一步增加飲用天然水生產線。於2019年我們廣東萬綠湖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飲用天然水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高達86%；(c)我們計劃在吉林長白山生產基地增加中大包裝品類規格的飲用天然水生產線。於2019年我們吉林長白山生產基地產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5L包裝的飲用天然水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已經高達80%；及(d)我們計劃在陝西太白山建設無菌飲料生產線，以解決該區域沒有無菌飲料生產能力的問題。上述建設預期將於2022年竣工；及

(ii) 約4%，或31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吉林長白山生產基地新建廠房並增加產線所需的資本開支，包括中大規格包裝飲用水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備，預計2023年完成；

-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業務運營基礎能力建設。其中：

(i) 約4%，或31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信息系統建設，我們將進一步完善中台數據系統，將不同維度的銷售數據打通，以更好地進行大數據分析；也將持續將我們銷售管理的最佳實踐融入信息管理系統，提升我們對市場變化趨勢的反應速度，促進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計劃依託

數據庫與大數據平台幫助我們完成銷量分析、銷售人員的業績考核與激勵、銷售渠道效率監控等；

(ii) 約4%，或311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研發能力，我們計劃(a)於無菌技術、發酵技術及感官優化等領域提升基礎研究、應用型研究、產品創新等方面的能力，並(b)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項目合作，以開展產品成分及食品加工技術的研究，並對飲用水的營養及健康效益進行理論研究；及

(iii) 約2%，或155百萬港元將用於人才梯隊建設，我們計劃強化對各級員工的培訓和賦能。我們的總部、銷售地區及生產工廠將每年制定並實施管理培訓生的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選拔高素質的大學生及補充高潛力人才來源。我們將實施為僱員制定的各種發展及晉升途徑。此外，我們亦將實施我們所制定的培訓計劃，以擴大關鍵職位的人才儲備，並提升經理的領導能力；

-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人民幣2,113百萬元無擔保無質押的貸款，其實際年化利率為2.05%至3.95%。其中人民幣310百萬元於2020年到期，人民幣1,803百萬元將於2021年到期。該等銀行貸款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

- 約10%，或777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盈餘款項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但卻未能立即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所得款項可用時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股份2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8,14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7,388百萬港元。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股份2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導致任何項目的發展未能按計劃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以及其他考慮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中國，是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居於我們的業務所在地點會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林攸女士及執行董事周震華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至香港聯交所。

(ii) 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了其緊急聯系方式，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相關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的合規顧問。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就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新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本公司已與養生堂及其聯繫人訂立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韓林攸女士及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根據其工作經驗及資歷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責任與職責。韓女士現時為董事會秘書。有關韓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韓林攸」。儘管韓女士並不具備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專業資格，但由於其於企業管治事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韓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麥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麥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以下安排以協助韓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i) 為籌備上市申請，韓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義務有關的培訓。

(ii) 麥女士將與韓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韓女士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韓女士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韓女士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方面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韓女士及麥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韓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麥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韓女士在得益於麥女士此前三年之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麥女士停止向韓女士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於該首個三年期間屆滿時，韓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要求。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根據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為19.5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100億港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6%；(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a)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遠超過100億港元；(b)H股將有公開市場以及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例適當運營；(c)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內就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d)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回補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配售部分及公開認購部分，則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初步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的10%，並設有回補機制，可視乎該段所載對該等股份的需求量增加公開發售部分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替代回補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

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CICC Wealth Investment Ltd(「**CICC WI**」)與中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WI為中金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准許CICC WI作為全球發售的承配人，以方便合資格僱員參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CICC WI將獲分配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乃為(及代表)合資格僱員(包括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

2. CICC WI(作為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因其與中金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按前上市規則第10.01條所載原則以優先基準分配予合資格僱員者除外；

3. 各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CICC WI已按照指引信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4. 合資格僱員所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7,17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及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視乎及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如果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

(a) 以下情況正在演變、發生、存在或實施：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ii) 涉及預期變化或動態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的狀況、貨幣與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發生變化)的預期變化或發展；或

(i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資爭議、罷工、停業、火災、爆炸、地震、洪災、海嘯、火山爆發、民變、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佈對之負責)、天災、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事故或中斷、電廠遭破壞、疾病或傳染病爆發、變異或加重或全球大流行(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COVID-19及其相關種類／變種)、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iv) 位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性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其他形式；或

(v) 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一般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或

(v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管局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施加)、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發生中斷；或

(vii) (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有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匯率發生變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的價值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化)，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對投資H股影響不利的任何稅務變化或預期變化；或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和銷售H股有關的發售通函的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ix) 導致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或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x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xiii) 任何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對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其任何一方被控犯下可起訴罪行或藉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展開或宣佈打算展開對任何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的任何行動；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貿易)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xv) 提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做出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之類似的任何情況；或

(xvi) 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按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xvii) 直接或間接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

在上述任何情況，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合計地唯一且絕對認為：(A)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交易)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或(B)已對、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被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或分配的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會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的預期執行或實施不可行或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C)使或將使或可能使繼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和方式提供發售股份變得行不通或不可取或不可能；或(D)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來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i) 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和初步發售通函中包含的任何聲明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及所表達的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不誠實、並無合理依據或(若適用)並未基於合理的假設；或

(ii) 招股章程(或就預期認購和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iii) 產生或發現任何問題，如果緊鄰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但沒有在發售文件中披露，將構成重大疏忽；或

(iv)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如適用)屬(或在重述的情況下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v) 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者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vi) 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分別撤銷同意在發出招股章程時納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且提及將其名稱納入各自出現之處的形式和文意；或

(vii)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v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任何保證，或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

(i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取得的極大部分訂單或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協議後由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銷或會撤銷其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對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xi) 准入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被批准(受例行條件所限者除外)，或者准入獲得批准，隨後卻被撤銷、取消、合資格(受例行條件所限者除外)、吊銷或暫停；或

(xii)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有)、(b)根據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c)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i)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1)段所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亦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從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悉上述(i)及(ii)項所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公佈方式儘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按全球發售(包括按超額配股權)進行，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除外)，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直至上市日期之後六個月之內的任何時間(包括尾日)(「**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分配、發行或出售、締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擔保、出借、批准或出售任何期權、保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批准或購買任何期權、保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在其他方面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款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中的任何權益，或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存入與發行存托憑證有關的存管處；或

(ii) 簽訂任何交換或其他協定，將(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引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股本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前文第(i)或(ii)條描述的任何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或同意去做前述任何舉動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第(i)或(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

每種情況下都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來結算(不論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相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每一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每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按全球發售(包括按超額配股權)或獲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准許進行，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以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直至上市日期之後十二個月之內的任何時間(包括尾日)不會：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b) 簽訂任何交換或其他協定，將(法定或實益)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引發的任何經濟後果(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

(c) 訂立與前文第(a)或(b)條規定的任何交易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出或同意去做前述任何舉動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

每種情況下都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來結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將會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買方未能認購，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截止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的30日任何時間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58,23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其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向包銷商支付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從未獲行使，且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224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之各項活動。倘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敬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銀團成員(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其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中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一部分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或價值、我們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其股價的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的H股。

對本公司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及預期提供未來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就此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認購按本招股章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就或會對我們H股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的融資訂立該等發售股份對沖及／或出售活動。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均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在香港以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27,176,400股H股；及

(ii)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S規例，(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合計初步361,055,400股H股。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8,23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0.52%。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7%(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如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限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176,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約7%。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4%。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業。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就分配而言分為兩組：甲組的13,588,2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的13,588,2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3,588,2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執行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事項(「**強制性重新分配**」)：

(i) 27,176,400股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

在該情況下國際發售股份可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7倍，則當時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823,2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7倍或以上但少於94倍，則當時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352,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及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4倍或以上，則當時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4,822,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7%。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所述段落所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要求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之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惟發售價將設定為19.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最多27,176,4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從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4,352,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4%。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包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5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361,055,4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數據，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等同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8,234,6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如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52%。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1,055,400股發售股份中，僱員預留股份為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

僱員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惟不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

由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將為中國居民，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不可直接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擬向CICC WI(中金的關連客戶)配售若干僱員預留股份，以方便合資格僱員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透過場外互換(定義見下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經濟風險。

CICC WI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彼此間及與合資格僱員所認購的私募投資基金已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互換交易(「**場外互換**」)。因此，CICC WI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對沖場外互換，而相關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嫁有關合資格僱員，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收取託管費及佣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非公開募集基金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200人。由於有關規定，有意作出認購的合資格僱員將設立兩項私募投資基金產品(「**產品A**」及「**產品B**」，統稱為「**該等產品**」)透過場外互換參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該等產品各自的產品結構及認購條款均相同。該等產品各自的合資格僱員人數將不超過200人，該等產品各自的認購金額將不超過30百萬美元。因此，假設發售價為1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於國際僱員優先發售中將有不多於23,591,600股僱員預留股份會分配予不多於400名合資格僱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53%，另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8%。

合資格僱員僅可透過產品A或產品B(而非同時兩項產品)參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假設發售價為1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可申請認購的H股最高認購金額將以人民幣2.5百萬元為限，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04%。任何合資格僱員作出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申請將被視為作出人民幣2.5百萬元的申請。有關措施有助確保並無單一合資格僱員將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持有過多數目的H股，損害其他合資格僱員的利益。

合資格僱員將須於認購時悉數支付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金額。倘各項產品的總認購金額超過30百萬美元的上限，每名合資格僱員獲得的分配將按比例下調，以使每項產品的最終認購金額不會超過30百萬美元。

各合資格僱員將確認彼：

(a) 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b)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c) 並非直接或間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購買證券的人士；

(d) 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e) 為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及

(f) 將僅會透過認購國際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參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且將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渠道認購本公司的H股。

在作出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後，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可供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國際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認購。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總數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CICC WI與中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而為中金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准許CICC WI作為全球發售的承配人，以方便合資格僱員參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派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數量。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的H股，或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股數，即

58,234,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任何市價下跌；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任何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關於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通過協議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發售價調減公告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登調減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一經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擬導致分銷發售股份的基準在於為我們發售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結果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上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供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可予配發)及將由部分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隨後撤銷；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c) 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633。

1. 申請方法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 閣下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者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線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2) 或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a)美國境外及(b)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本節「－14.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所述條件以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 閣下擬以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有關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並未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因而產生訂立的合約將均受香港法例規管管轄；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

  (a) 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所有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須根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

  (b) 此類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決；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處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9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還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換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3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目的為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免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須就合理確認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

吾等的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相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涵蓋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到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中所指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派發股息的資料。

此致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8月25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91,214	20,475,045	24,021,041	9,917,234	8,663,655
銷售成本		(7,681,940)	(9,554,211)	(10,710,410)	(4,341,471)	(3,544,555)
毛利		9,809,274	10,920,834	13,310,631	5,575,763	5,119,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2,387	533,548	773,959	276,880	188,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89,967)	(5,217,524)	(5,816,393)	(2,251,609)	(2,127,019)
行政開支		(859,485)	(1,065,167)	(1,382,507)	(522,314)	(595,284)
其他開支	*6*	(18,858)	(404,340)	(371,405)	(6,984)	(2,949)
財務費用	*8*	(8,381)	(4,113)	(15,525)	(1,346)	(23,067)
除稅前溢利	*7*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2,558,998
所得稅開支	*11*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年/期內溢利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80,409	3,606,059	4,948,568	2,356,174	1,930,887
非控股權益		5,540	5,653	5,676	3,779	–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就年/期內溢利	*13*	人民幣0.31元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46元	人民幣0.22元	人民幣0.1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326)	285	2,396	1,483	593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2,326)	285	2,396	1,483	593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税後)	(2,326)	285	2,396	1,483	59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83,623	3,611,997	4,956,640	2,361,436	1,931,480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78,815	3,606,311	4,950,124	2,357,143	1,931,480
非控股權益	4,808	5,686	6,516	4,293	–
	3,383,623	3,611,997	4,956,640	2,361,436	1,931,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30,732	11,088,681	12,314,346	12,578,480
使用權資產	*15*	546,377	599,817	656,421	674,301
無形資產	*16*	36,037	63,676	59,841	56,009
遞延稅項資產	*17*	212,946	340,767	372,789	39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9,734	16,012	20,738	102,4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65,826	12,108,953	13,424,135	13,806,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42,450	1,906,335	1,762,103	1,740,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568,991	1,165,323	1,021,088	91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4,415	177,438	–	–
結構性存款	*23*	2,035,000	3,600,000	200,000	–
質押存款	*24*	48,959	5,6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4,060,036
流動資產總額		6,856,767	8,841,045	4,372,336	7,134,8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821,043	837,328	791,462	1,039,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991,760	2,604,345	2,855,079	3,584,754
合約負債	*28*	1,578,017	1,995,570	2,077,549	1,385,981
計息借貸	*25*	50,066	–	1,000,000	2,112,420
租賃負債	*15*	21,259	29,027	5,941	15,148
應付稅項		734,541	697,127	711,435	709,117
流動負債總額		5,196,686	6,163,397	7,441,466	8,846,54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0,081	2,677,648	(3,069,130)	(1,711,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25,907	14,786,601	10,355,005	12,094,452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9*	229,166	208,927	248,088	249,349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8	145,281	194,628	187,791
租賃負債	*15*	31,135	16,628	30,421	23,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439	370,836	473,137	461,104
資產淨額		11,165,468	14,415,765	9,881,868	11,633,348
權益					
股本	*30*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儲備		10,767,435	14,011,546	9,521,868	10,553,3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27,435	14,371,546	9,881,868	11,633,348
非控股權益		38,033	44,219	–	–
權益總額		11,165,468	14,415,765	9,881,868	11,633,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0,000	2,103	180,000	1,952	7,571,765	8,115,820	33,225	8,149,045
年內溢利	–	–	–	–	3,380,409	3,380,409	5,540	3,385,9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594)	–	(1,594)	(732)	(2,32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594)	3,380,409	3,378,815	4,808	3,383,62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367,200)	(367,200)	–	(36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00	2,103	180,000	358	10,584,974	11,127,435	38,033	11,165,468
於2018年1月1日	360,000	2,103	180,000	358	10,584,974	11,127,435	38,033	11,165,468
年內溢利	–	–	–	–	3,606,059	3,606,059	5,653	3,611,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252	–	252	33	2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2	3,606,059	3,606,311	5,686	3,611,99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367,200)	(367,200)	–	(367,200)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2.1)*	–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2.1)*	–	(95,000)	–	–	–	(95,000)	–	(95,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500	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年內溢利	–	–	–	–	4,948,568	4,948,568	5,676	4,954,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56	–	1,556	840	2,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6	4,948,568	4,950,124	6,516	4,956,64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9,597,600)	(9,597,600)	–	(9,597,6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由最終控股公司安排的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31)*	–	156,894	–	–	–	156,894	–	156,8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04	–	–	–	904	(30,289)	(29,3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446)	(446)
於2019年12月31日	360,000	164,901	180,000	2,166	9,174,801	9,881,868	–	9,881,8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0,000	164,901	180,000	2,166	9,174,801	9,881,868
期內溢利	–	–	–	–	1,930,887	1,930,8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593	–	5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3	1,930,887	1,931,480
已宣派現金股息*(附註12)*	–	–	–	–	(180,000)	(180,000)
股份股利*(附註12)*	720,000	–	–	–	(720,000)	–
於2020年5月31日	1,080,000	164,901	180,000	2,759	10,205,688	11,633,348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767,435,000元、人民幣14,011,546,000元、人民幣9,521,868,000元及人民幣10,553,348,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兑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2,356,174	2,356,174	3,779	2,359,9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969	–	969	514	1,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969	2,356,174	2,357,143	4,293	2,361,436
於2019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360,000	7,103	180,000	1,579	16,180,007	16,728,689	48,512	16,777,201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2019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368,689,000元(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2,558,9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03,867	1,326,057	1,663,650	640,954	756,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16,265
無形資產攤銷	*7*	17,821	15,719	12,170	4,976	5,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7,343	7,143	(35,709)	5,872	85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	(1,63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6*	(1,779)	14,193	(35,750)	(31,350)	–
利息收入	*6*	(136,760)	(205,513)	(216,933)	(83,894)	(23,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4,550	1,643	5,254	7,152	6,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	(706)	5,594	(9,872)	(3,670)	(2,956)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益		(19,566)	(24,184)	(30,299)	(7,260)	(13,236)
財務費用	*8*	8,381	4,113	15,525	1,346	23,0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7*	–	–	156,894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	–	(1,580)	–	(1,621)
		5,456,217	5,959,337	8,079,863	3,638,209	3,327,17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339,659)	(463,514)	136,590	28,214	(13,4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5,717)	(30,185)	(92,480)	(124,134)	(187,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06,885)	(574,071)	98,485	(191,034)	96,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29	(187,216)	213,188	(815)	–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8,817	43,325	5,634	(53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398)	16,285	(43,055)	205,912	320,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0,575	442,995	246,501	616,931	651,3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380	417,553	81,979	(878,236)	(690,958)
經營所得現金		5,480,259	5,624,509	8,726,705	3,294,509	3,503,730
已付所得稅		(868,741)	(1,175,891)	(1,511,211)	(753,871)	(655,862)
已收取利息		95,438	185,287	271,870	104,949	24,868
已付利息		(9,556)	(4,179)	(15,525)	(1,346)	(23,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97,400	4,629,726	7,471,839	2,644,241	2,849,66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72,876)	(3,336,910)	(3,230,597)	(1,706,035)	(1,073,230)
結構性存款增加		(4,240,000)	(6,100,000)	(5,700,000)	(2,200,000)	–
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		3,425,000	4,535,000	9,100,000	3,200,000	2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831	43,467	375,243	21,578	15,463
購買無形資產		(11,070)	(43,881)	(8,628)	(1,286)	(3,23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06	523	184	–	1,661
購買使用權資產		(88,203)	(70,765)	(73,833)	(46,491)	(30,730)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790	3,781	–	–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101,890	3,945	69,460	40,951	14,497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2,200,000)	(1,000,000)	(3,200,000)	(1,500,000)	–
提取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00,000	2,300,000	3,300,000	400,000	20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3*	–	(9,234)	–	–	–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11,203	–	72,6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46,232)	(3,674,074)	643,032	(1,791,283)	(602,89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67,200)	(367,200)	(9,597,600)	–	(18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20,000)	–	–
償還計息借貸		(104,500)	(50,000)	–	–	(1,140,000)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50,000	–	1,000,000	–	2,252,42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461)	(44,529)	(49,817)	(32,847)	(3,731)
一名股東注資		–	100,000	–	–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		–	(95,0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9,38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44,161)	(456,729)	(8,696,802)	(32,847)	928,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92,993)	498,923	(581,931)	820,111	3,175,4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547	862,883	1,363,664	1,363,664	783,1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71)	1,858	1,409	2,223	1,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883	1,363,664	783,142	2,185,998	3,960,0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883	563,664	783,142	1,985,998	3,960,036
非質押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700,000	100,000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3,685,998	4,060,036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00,000)	(400,000)	(300,000)	(1,500,000)	(100,000)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883	1,363,664	783,142	2,185,998	3,960,03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7,632	789,193	673,998	678,097
使用權資產	*15*	42,374	37,331	21,662	16,999
無形資產	*16*	29,355	56,075	52,213	48,1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33,125	1,700,125	1,761,064	1,865,064
遞延稅項資產	*17*	74,045	97,179	92,606	83,0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4,695	2,209	381	1,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1,226	2,682,112	2,601,924	2,692,6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4,600	57,436	34,163	42,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03,128	661,863	386,660	358,3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084,720	6,141,779	10,854,744	9,844,0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59,981	–	–
結構性存款	*23*	1,900,000	3,450,000	200,000	–
質押存款	*24*	48,200	5,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02,747	1,586,007	828,954	3,714,610
流動資產總額		8,873,395	11,962,600	12,304,521	13,959,5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65,199	816,590	1,425,087	1,42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47,007	1,242,115	1,527,405	1,942,136
合約負債	*28*	1,919,937	2,289,945	2,164,610	1,854,631
計息借貸	*25*	50,066	–	–	1,452,420
租賃負債	*15*	17,745	23,861	4,547	5,602
應付稅項		239,831	284,084	187,739	125,456
流動負債總額		4,339,785	4,656,595	5,309,388	6,801,824
流動資產淨額		4,533,610	7,306,005	6,995,133	7,157,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4,836	9,988,117	9,597,057	9,850,372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9*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	54,314	42,135	37,143
租賃負債	*15*	20,041	6,702	9,927	5,8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67	86,546	70,794	58,941
資產淨額		6,921,969	9,901,571	9,526,263	9,791,431
權益					
股本	*30*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儲備	*32*	6,561,969	9,541,571	9,166,263	8,711,431
權益總額		6,921,969	9,901,571	9,526,263	9,791,4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 銷售農產品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養生堂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農夫山泉飲用水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1997年9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 17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吉林長白山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26日	人民幣 108,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7月23日	人民幣 111,8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4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新疆農夫基地瑪納斯食品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2月9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 19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95%	5%	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1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29日	人民幣 116,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撫松長白山天然礦泉水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4日	人民幣 236,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農夫山泉陝西太白山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2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貴州)武陵山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瑪納斯縣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四川飲品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伊犁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銷售農產品
信豐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銷售農產品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飲料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飲料有限公司(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生產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銷售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飲料
上海農夫山泉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未有註冊英文名稱，中國註冊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相關期間業績或構成貴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的貴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

(i)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i) 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於2018年7月，貴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養生堂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安吉智能生活**」)100%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現金。安吉智能生活在2018年由養生堂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成立，主要從事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的銷售。收購安吉智能生活為貴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其業務並擴大其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收購已於2018年12月完成。

由於貴集團與安吉智能生活在養生堂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之下，貴集團對安吉智能生活的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並以權益結合法入賬，猶如該收購事項於貴集團與安吉智能生活變為由最終控股公司同一控制當日已完成。安吉智能生活的資產及負債以最終控股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計入賬。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就該收購事項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安吉智能生活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安吉智能生活與貴集團變為由最終控股公司同一控制當日起入賬。最終控股公司對安吉智能生活的注資及為收購安吉智能生活而支付的代價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資本儲備中的權益交易。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11,645,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擁有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流動信貸資金以繼續其營運及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到期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時(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兑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擴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3]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6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可能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計，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

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關資產或能否將有關資產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關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取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 第三級－ 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期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的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20年	3%
機器	5–10年	3%
汽車	5–10年	3%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另一項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軟件	2–10年	0%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按許可證期限	0%
其他	5–10年	0%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許可證期限攤銷。

其他

其他(包括專利及排放權)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貴集團可證實其完成該無形資產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表達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進行租賃付款及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和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至5年
設備	7年
其他	3至5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租賃期限存在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貴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且不包含購買期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租金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變動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租賃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益。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具有現金流且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與業務模式無關。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其目的為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類別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再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費用項下。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無受限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期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為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期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與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貼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撥回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銷售獎勵折扣。退還權及銷售獎勵折扣生可變對價。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負債而非收益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可變代價：基於數量的銷售獎勵折扣

當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限度，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獎勵折扣。折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銷售獎勵折扣的可變對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最佳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由合約中包含的多個銷量限額驅動。就此應用有關約束可變動對價之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銷售獎勵折扣確認負債。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值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責任。倘客戶在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會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

股份支付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其最近期的投資後估值計算。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相關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貴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反映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海外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工協議所載規則作出，並於應付期間入賬列作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有關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及有關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益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貴集團則會就各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銷售獎勵折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附有銷售獎勵折扣的產品銷售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就設有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作基準分析銷售獎勵折扣。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折扣取決於客戶過往享有的折扣及迄今的累計採購量。

貴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銷售獎勵折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應付銷售折扣及獎勵折扣。預期獎勵折扣的估計對情況變動敏感，而貴集團有關獎勵折扣配額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獎勵折扣配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就預期銷售獎勵折扣確認為應付銷售折扣及獎勵折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8,844,000元、人民幣427,257,000元、人民幣447,820,000元及人民幣422,9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存款準備金率、通脹率及失業率)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並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作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之間關連性的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屬於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20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利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貴集團會採用估值技巧估計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採用最近知情自願交易方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價格(如有)、參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公平值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如實際可行，估值技巧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天然包裝飲用水的水類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飲料的功能飲料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即飲茶的即飲茶類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果汁飲料產品的果汁飲料產品分部；及
- 製造及銷售農產品及其他飲料產品的其他產品分部。

管理層個別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由於管理層不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未呈列對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故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類產品	功能飲料產品	即飲茶類產品	果汁飲料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120,018	2,935,727	2,596,712	1,468,167	370,590	17,491,214
分部業績	2,719,639	979,836	942,867	269,127	7,837	4,919,306
對賬：						
利息收入						136,76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65,6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78,342)
財務費用						(8,381)
除稅前溢利						4,434,9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推銷	571,200	195,119	154,386	121,989	38,336	1,081,0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類產品	功能飲料產品	即飲茶類產品	果汁飲料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780,199	3,321,978	3,036,272	1,854,406	482,190	20,475,045
分部業績	3,064,030	1,072,345	1,098,437	440,915	27,585	5,703,312
對賬：						
利息收入						205,51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28,0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9,509)
財務費用						(4,113)
除稅前溢利						4,763,23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6,701	222,899	176,061	142,638	47,779	1,296,0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類產品	功能飲料產品	即飲茶類產品	果汁飲料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346,314	3,779,291	3,137,524	2,311,057	446,855	24,021,041
分部業績	4,513,169	1,344,157	1,198,281	430,118	8,515	7,494,240
對賬：						
利息收入						216,93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57,0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53,914)
財務費用						(15,525)
除稅前溢利						6,498,76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7,861	272,341	194,956	208,772	50,222	1,614,152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水類產品	功能飲料產品	即飲茶類產品	果汁飲料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5,601,863	1,837,524	1,479,240	869,753	128,854	9,917,234
分部業績	1,842,482	668,752	615,324	194,967	2,629	3,324,154
對賬：						
利息收入						83,89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92,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9,298)
財務費用						(1,346)
除稅前溢利						3,070,3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1,434	129,513	87,155	74,920	14,681	637,703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水類產品	功能飲料產品	即飲茶類產品	果汁飲料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5,360,257	1,085,074	1,166,045	751,425	300,854	8,663,655
分部業績	1,763,877	424,375	512,400	183,809	107,620	2,992,081
對賬：						
利息收入						23,13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5,0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8,233)
財務費用						(23,067)
除稅前溢利						2,558,9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8,173	85,735	80,104	71,715	25,147	630,874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逾99%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而貴集團超過98%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商品	17,491,214	20,475,045	24,021,041	9,917,234	8,663,655

上述收益確認的時間是在某個時間點履行銷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約義務之時。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及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惟具有信貸條款的客戶除外，其付款一般於30天內到期，對主要客戶可延長到90天)，部分客戶給予客戶退貨及銷售獎勵折扣的權利，從而導致可變代價的產生。

貴集團並無原有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益相關	*(i)*	194,283	226,098	353,657	108,881	110,132
與資產相關	*(ii)*	19,566	24,184	30,299	7,260	13,236
利息收入		136,760	205,513	216,933	83,894	23,134
補償收入		10,012	15,484	15,891	6,679	7,294
銷售廢料		35,267	55,384	66,546	27,744	28,391
		395,888	526,663	683,326	234,458	182,187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	1,63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79	–	35,750	31,35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580	–	1,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35,709	–	–
匯兑收益淨額		–	–	–	3,135	835
其他		4,720	5,254	17,594	7,937	3,574
		6,499	6,885	90,633	42,422	6,030
		402,387	533,548	773,959	276,880	188,2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捐款	*(iii)*	(3,604)	(365,476)	(362,109)	(960)	(1,667)
匯兑虧損淨額		(1,627)	(10,455)	(6,5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343)	(7,143)	–	(5,872)	(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4,193)	–	–	–
其他		(6,284)	(7,073)	(2,727)	(152)	(427)
		(18,858)	(404,340)	(371,405)	(6,984)	(2,949)

(i) 貴集團已收到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該等補助及補貼是為了獎勵貴集團支持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該等與收益相關補助於收到該等獎勵後在損益表內確認。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ii) 貴集團已收到與投資生產基地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該等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29。

(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向杭州市西湖區鍾子逸教育基金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控制)捐贈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7,681,940	9,554,211	10,710,410	4,341,471	3,54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3,867	1,326,057	1,663,650	640,954	756,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16,265
無形資產攤銷**	17,821	15,719	12,170	4,976	5,40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496,784	1,569,448	1,705,110	686,048	669,94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01,052	317,200	329,714	138,763	91,0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56,894	–	–
研發成本	46,712	106,996	115,135	44,587	60,43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66,482	98,527	142,751	55,741	71,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50	1,643	5,254	7,152	6,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06)	5,594	(9,872)	(3,670)	(2,956)
核數師薪酬	2,316	2,829	2,705	201	833
上市開支	–	–	6,729	–	22,215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列示的總額中。

** 相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的利息	5,205	1,033	12,806	–	21,887
租賃負債的利息	3,176	3,080	2,719	1,346	1,180
	8,381	4,113	15,525	1,346	23,06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就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鍾睇睇先生		–	960	–	–	960
非執行董事：						
盧成先生	*ii*	–	–	–	–	–
Shuzi Zhong先生	*i*	–	–	–	–	–
孫星炎先生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森先生		120	–	–	–	120
朱范予先生	*iii*	60	–	–	–	60
朱加寧先生	*iii*	60	–	–	–	60
		240	960	–	–	1,2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	2,040	–	–	2,040
非執行董事：						
盧成先生	*ii*	–	–	–	–	–
Shuzi Zhong先生	*i*	–	–	–	–	–
孫星炎先生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森先生		120	–	–	–	120
		120	2,040	–	–	2,1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鍾睒睒先生		–	2,040	1,460	–	–	3,500
執行董事：							
周力先生	*v*	–	1,380	1,375	88	16,299	19,142
鍾紀鋼先生	*v*	–	1,283	1,100	14	26,388	28,785
周震華女士	*v*	–	1,389	1,750	114	–	3,253
郭振先生	*vi*	–	606	392	–	–	998
非執行董事：							
盧成先生	*ii*	–	–	–	–	–	–
Shuzi Zhong先生	*i*	–	–	–	–	–	–
孫星炎先生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森先生		120	–	–	–	–	120
呂源先生	*v*	30	–	–	–	–	30
楊磊先生	*v*	30	–	–	–	–	30
		180	6,698	6,077	216	42,687	55,858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鍾睇睇先生		–	850	608	–	1,458
非執行董事:						
盧成先生	*ii*	–	–	–	–	–
Shuzi Zhong先生	*i*	–	–	–	–	–
孫星炎先生	*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森先生	*viii*	50	–	–	–	50
		50	850	608	–	1,508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鍾睠睠先生		–	850	608	–	1,458
執行董事:						
周力先生	*v*	–	475	417	31	923
鍾紀鋼先生	*v*	–	190	167	–	357
周震華女士	*v*	–	475	729	44	1,248
郭振先生	*vi*	–	240	236	–	476
廖原先生	*vii*	–	350	313	31	694
非執行董事:						
Shuzi Zhong先生	*i*	–	300	–	9	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森先生	*viii*	20	–	–	–	20
呂源先生	*v*	70	–	–	–	70
楊磊先生	*v*	70	–	–	–	70
Stanley Yi Chang先生	*vii*	40	–	–	–	40
		200	2,880	2,470	115	5,665

附註:

(i) Shuzi Zhong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

(ii) 盧成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12月15日辭任。

(iii) 朱范予先生及朱加寧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6月21日辭任。

(iv) 孫星炎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8月12日辭任。

(v) 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呂源先生及楊磊先生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鍾紀鋼先生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3月6日辭任。

(vi) 郭振先生於2019年12月15日獲委任。

(vii) 廖原先生及Stanley Yi Chang先生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

(viii) 李維森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3月6日辭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零名、一名、兩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四名、三名、四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753	5,280	1,515	1,973	929
基於績效的花紅	2,873	1,988	1,687	2,141	7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	363	192	131	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45,753	–	–
	9,088	7,631	49,147	4,245	1,77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2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2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2	–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2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33,500,001元至人民幣34,000,000元	–	–	1	–	–
	5	4	3	4	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期間費用	1,098,003	1,133,945	1,528,953	731,862	653,2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95)	(147)	(1,454)	(1,454)	3,752
即期－其他司法權區	5	406	(308)	(87)	6
遞延*(附註17)*	(43,792)	17,322	17,325	(19,884)	(28,901)
合計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稅規定。

於相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其鼓勵類產業主營業務收益佔企業收益總額70%以上的，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於相關期間，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農牧業，並有權享有農產品免稅。

香港利得稅

於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貴集團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的稅項撥備已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2,558,998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8,743	1,190,810	1,624,690	767,598	639,7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23,904)	(20,226)	(23,717)	(12,263)	(7,636)
稅收優惠的影響	(24,890)	(20,035)	(76,552)	(41,547)	(11,548)
不可扣稅開支	2,024	13,447	43,705	2,872	8,281
毋須課稅收益	(317)	(61)	(6,493)	–	(9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95)	(147)	(1,454)	(1,454)	3,752
研發加計扣除	(6,016)	(16,878)	(21,704)	(5,852)	(6,43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4,057)	(16)	(28)	(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33	4,632	6,069	1,146	2,850
所得稅開支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367,200	367,200	9,597,600	–	900,000

於2020年3月6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20年3月及4月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貴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股息。此外，經轉換保留溢利人民幣720,000,000元後，貴公司向所有股東宣派每10股股份可獲派20股股份的股份股利。

於2019年8月12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19年9月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貴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26.66元合共人民幣9,597,600,000元的股息。

於2018年6月20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18年7月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貴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2元合共人民幣367,200,000元的股息。

於2017年7月31日，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於2017年10月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貴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2元合共人民幣367,200,000元的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8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經追溯調整以反映獲批准於2020年3月按每十股股份獲發20股股份股利之基準進行的股份股利發行以及於2020年8月進行的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380,409	3,606,059	4,948,568	2,356,174	1,930,8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868,200	7,625,466	964,340	155,921	120,377	529,972	12,264,2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6,185)	(3,374,352)	(404,227)	(102,849)	(10,916)	–	(4,488,529)
賬面淨值	2,272,015	4,251,114	560,113	53,072	109,461	529,972	7,775,747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2,015	4,251,114	560,113	53,072	109,461	529,972	7,775,747
添置	237,139	334,522	157,437	48,545	48,125	1,472,258	2,298,026
出售	(12,904)	(13,360)	(8,794)	(4,116)	–	–	(39,174)
年內折舊撥備	(157,670)	(730,412)	(163,920)	(25,680)	(26,185)	–	(1,103,867)
轉撥	241,680	773,111	–	–	–	(1,014,791)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330,067	8,542,475	1,082,702	186,984	168,502	987,439	14,298,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807)	(3,927,500)	(537,866)	(115,163)	(37,101)	–	(5,367,437)
賬面淨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330,067	8,542,475	1,082,702	186,984	168,502	987,439	14,298,1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807)	(3,927,500)	(537,866)	(115,163)	(37,101)	–	(5,367,437)
賬面淨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添置	62,932	450,653	936,589	49,889	40,170	1,987,643	3,527,8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063	2,609	–	68	–	–	6,740
出售	(16,622)	(27,781)	(4,058)	(2,149)	–	–	(50,610)
年內折舊撥備	(183,448)	(851,657)	(220,585)	(26,681)	(43,686)	–	(1,326,057)
轉撥	441,330	1,286,537	–	–	–	(1,727,867)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8,515	5,475,336	1,256,782	92,948	127,885	1,247,215	11,088,68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90,378	10,071,736	1,912,546	227,646	208,672	1,247,215	17,458,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863)	(4,596,400)	(655,764)	(134,698)	(80,787)	–	(6,369,512)
賬面淨值	2,888,515	5,475,336	1,256,782	92,948	127,885	1,247,215	11,088,681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790,378	10,071,736	1,912,546	227,646	208,672	1,247,215	17,458,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863)	(4,596,400)	(655,764)	(134,698)	(80,787)	–	(6,369,512)
賬面淨值	2,888,515	5,475,336	1,256,782	92,948	127,885	1,247,215	11,088,681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88,515	5,475,336	1,256,782	92,948	127,885	1,247,215	11,088,681
添置	72,193	555,500	519,431	27,521	62,120	2,000,662	3,237,4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644)	(1,279)	(248)	(45)	(315)	(1,047)	(8,578)
出售	(246,632)	(45,249)	(7,590)	(4,063)	(36,000)	–	(339,534)
年內折舊撥備	(208,379)	(992,881)	(389,418)	(27,524)	(45,448)	–	(1,663,650)
轉撥	622,340	1,389,151	–	–	–	(2,011,491)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84,522	11,881,811	2,396,011	243,418	214,339	1,235,339	20,155,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2,129)	(5,501,233)	(1,017,054)	(154,581)	(106,097)	–	(7,841,094)
賬面淨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84,522	11,881,811	2,396,011	243,418	214,339	1,235,339	20,155,4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2,129)	(5,501,233)	(1,017,054)	(154,581)	(106,097)	–	(7,841,094)
賬面淨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添置	28,226	183,607	252,653	5,899	2,109	605,307	1,077,8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763)	(27,671)	(2,298)	(316)	–	(1,416)	(40,464)
出售	–	(12,058)	(3,436)	(824)	–	–	(16,318)
期內折舊撥備	(90,058)	(451,189)	(184,013)	(12,007)	(19,618)	–	(756,885)
轉撥	170,919	416,972	–	–	–	(587,891)	–
於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2,717	6,490,239	1,441,863	81,589	90,733	1,251,339	12,578,480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4,363,478	12,428,123	2,626,919	245,734	213,192	1,251,339	21,128,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0,761)	(5,937,884)	(1,185,056)	(164,145)	(122,459)	–	(8,550,305)
賬面淨值	3,222,717	6,490,239	1,441,863	81,589	90,733	1,251,339	12,578,48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5,772,000元、人民幣317,324,000元、人民幣674,177,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0元的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848	151,072	552,033	21,961	82,180	3,892	897,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138)	(72,287)	(222,017)	(12,286)	–	–	(335,728)
賬面淨值	57,710	78,785	330,016	9,675	82,180	3,892	562,258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710	78,785	330,016	9,675	82,180	3,892	562,258
添置	201,442	–	86,324	3,977	36,514	1,609	329,866
出售	(3,162)	(265)	(2,728)	(125)	–	–	(6,280)
年內折舊撥備	(5,704)	(13,420)	(94,427)	(3,689)	(20,972)	–	(138,212)
轉撥	–	1,456	–	–	–	(1,456)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286	66,556	319,185	9,838	97,722	4,045	747,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85,037	146,134	615,545	25,384	118,693	4,045	1,194,8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751)	(79,578)	(296,360)	(15,546)	(20,971)	–	(447,206)
賬面淨值	250,286	66,556	319,185	9,838	97,722	4,045	747,632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5,037	146,134	615,545	25,384	118,693	4,045	1,194,8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751)	(79,578)	(296,360)	(15,546)	(20,971)	–	(447,206)
賬面淨值	250,286	66,556	319,185	9,838	97,722	4,045	747,63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286	66,556	319,185	9,838	97,722	4,045	747,632
添置	21,223	228	336,176	666	33,076	1,386	392,755
出售	(13)	(235)	(184,654)	(6)	–	(3,003)	(187,911)
年內折舊撥備	(13,953)	(12,771)	(103,530)	(3,554)	(29,475)	–	(163,283)
轉撥	–	2,331	–	–	–	(2,331)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543	56,109	367,177	6,944	101,323	97	789,19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6,236	147,268	597,564	25,866	130,799	97	1,207,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693)	(91,159)	(230,387)	(18,922)	(29,476)	–	(418,637)
賬面淨值	257,543	56,109	367,177	6,944	101,323	97	789,193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06,236	147,268	597,564	25,866	130,799	97	1,207,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693)	(91,159)	(230,387)	(18,922)	(29,476)	–	(418,637)
賬面淨值	257,543	56,109	367,177	6,944	101,323	97	789,193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543	56,109	367,177	6,944	101,323	97	789,193
添置	774	636	272,746	4,184	57,740	5,835	341,915
出售	(241,074)	(590)	(2,505)	(352)	(35,316)	–	(279,837)
年內折舊撥備	(13,887)	(11,104)	(112,826)	(3,167)	(36,289)	–	(177,27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0,694	147,692	850,931	28,724	143,943	5,932	1,207,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338)	(102,641)	(326,339)	(21,115)	(56,485)	–	(533,918)
賬面淨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0,694	147,692	850,931	28,724	143,943	5,932	1,207,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338)	(102,641)	(326,339)	(21,115)	(56,485)	–	(533,918)
賬面淨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添置	3,898	831	70,067	–	934	9,684	85,414
出售	–	(30)	(349)	(6)	–	–	(385)
期內折舊撥備	(142)	(5,109)	(58,485)	(1,319)	(15,875)	–	(80,930)
轉撥	6,852	2,419	–	–	–	(9,271)	–
於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64	43,162	535,825	6,284	72,517	6,345	678,097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41,444	149,959	914,631	28,518	144,877	6,345	1,285,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80)	(106,797)	(378,806)	(22,234)	(72,360)	–	(607,677)
賬面淨值	13,964	43,162	535,825	6,284	72,517	6,345	678,097

15. 租賃

貴集團已就各類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設備及其經營所用的其他項目訂立租賃合同。土地租賃期為50年，獲得時一次性付款，租賃有效期內無持續付款。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設備租賃期為7年，其他(包括車輛和員工宿舍)的租賃期為3至5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和廠房	設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417,813	55,548	9,192	2,398	484,951
添置	88,203	18,109	–	–	106,312
出售	(6,790)	–	–	–	(6,790)
折舊費用	(10,114)	(25,657)	(1,513)	(812)	(38,096)
於2017年12月31日	489,112	48,000	7,679	1,586	546,377

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和廠房	設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489,112	48,000	7,679	1,586	546,377
添置	70,765	28,387	–	9,403	108,555
出售	(2,150)	–	–	–	(2,150)
折舊費用	(10,986)	(34,977)	(1,514)	(5,488)	(52,965)
於2018年12月31日	546,741	41,410	6,165	5,501	599,817

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和廠房	設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546,741	41,410	6,165	5,501	599,817
添置	73,833	33,591	–	6,933	114,357
折舊費用	(12,813)	(37,990)	(1,514)	(5,436)	(57,753)
於2019年12月31日	607,761	37,011	4,651	6,998	656,421

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和廠房	設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607,761	37,011	4,651	6,998	656,421
添置	30,730	6,481	–	–	37,2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3,066)	–	–	–	(3,066)
折舊費用	(6,035)	(8,079)	(630)	(1,521)	(16,265)
於2020年5月31日	629,390	35,413	4,021	5,477	674,30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8,644,000元、人民幣38,319,000元、人民幣1,163,000元及人民幣23,80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貴公司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1,879	53,136	55,015
添置	–	8,461	8,461
折舊費用	(63)	(21,039)	(21,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6	40,558	42,374

貴公司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1,816	40,558	–	42,374
添置	–	25,081	2,560	27,641
折舊費用	(63)	(31,283)	(1,338)	(32,68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3	34,356	1,222	37,331

貴公司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1,753	34,356	1,222	37,331
添置	–	16,907	359	17,266
折舊費用	(63)	(32,045)	(827)	(32,935)
於2019年12月31日	1,690	19,218	754	21,662

貴公司	預付土地租賃款	辦公室物業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1,690	19,218	754	21,662
折舊費用	(26)	(4,386)	(251)	(4,663)
於2020年5月31日	1,664	14,832	503	16,999

(b) 租賃負債

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746	52,394	45,655	36,362
新租約	18,109	37,790	40,524	6,481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176	3,080	2,719	1,180
付款	(25,637)	(47,609)	(52,536)	(4,9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394	45,655	36,362	39,112
分析為：				
即期	21,259	29,027	5,941	15,148
非即期	31,135	16,628	30,421	23,96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118,000元、人民幣23,028,000元、人民幣184,000元及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893	37,786	30,563	14,474
新租約	8,461	27,641	17,266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360	2,199	1,425	449
付款	(18,928)	(37,063)	(34,780)	(3,42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786	30,563	14,474	11,500
分析為：				
即期	17,745	23,861	4,547	5,602
非即期	20,041	6,702	9,927	5,898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118,000元、人民幣23,028,000元、人民幣184,000元及零。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中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76	3,080	2,719	1,346	1,18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16,26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66,482	98,527	142,751	55,741	71,94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07,754	154,572	203,223	90,780	89,390

貴公司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60	2,199	1,425	580	44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1,102	32,684	32,935	16,747	4,66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8,919	17,734	43,807	18,253	20,76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52,381	52,617	78,167	35,580	25,873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556	57,300	3,412	67,268
累計攤銷	(3,513)	(19,502)	(1,059)	(24,074)
賬面淨值	3,043	37,798	2,353	43,194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3,043	37,798	2,353	43,194
添置	–	8,355	2,715	11,070
出售	–	–	(406)	(406)
年內攤銷撥備	(328)	(16,721)	(772)	(17,821)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715	29,432	3,890	36,0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65,655	5,721	77,932
累計攤銷	(3,841)	(36,223)	(1,831)	(41,895)
賬面淨值	2,715	29,432	3,890	36,037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556	65,655	5,721	77,932
累計攤銷	(3,841)	(36,223)	(1,831)	(41,895)
賬面淨值	2,715	29,432	3,890	36,037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715	29,432	3,890	36,037
添置	–	41,866	2,015	43,881
出售	–	(523)	–	(523)
年內攤銷撥備	(328)	(14,355)	(1,036)	(15,719)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387	56,420	4,869	63,67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106,998	7,736	121,290
累計攤銷	(4,169)	(50,578)	(2,867)	(57,614)
賬面淨值	2,387	56,420	4,869	63,676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556	106,998	7,736	121,290
累計攤銷	(4,169)	(50,578)	(2,867)	(57,614)
賬面淨值	2,387	56,420	4,869	63,676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387	56,420	4,869	63,676
添置	–	8,567	61	8,628
出售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09)	–	(109)
年內攤銷撥備	(328)	(10,530)	(1,312)	(12,170)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059	54,164	3,618	59,84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115,272	7,797	129,625
累計攤銷	(4,497)	(61,108)	(4,179)	(69,784)
賬面淨值	2,059	54,164	3,618	59,841

	礦泉水採礦許可證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556	115,272	7,797	129,625
累計攤銷	(4,497)	(61,108)	(4,179)	(69,784)
賬面淨值	2,059	54,164	3,618	59,841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059	54,164	3,618	59,841
添置	2,191	1,038	6	3,235
出售	–	–	(1,661)	(1,661)
期內攤銷撥備	(183)	(5,163)	(60)	(5,406)
於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4,067	50,039	1,903	56,009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8,747	116,310	6,142	131,199
累計攤銷	(4,680)	(66,271)	(4,239)	(75,190)
賬面淨值	4,067	50,039	1,903	56,009

貴公司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7,095	210	57,305
累計攤銷	(19,381)	(66)	(19,447)
賬面淨值	37,714	144	37,858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7,714	144	37,858
添置	8,229	–	8,229
年內攤銷撥備	(16,690)	(42)	(16,732)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253	102	29,35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5,324	210	65,534
累計攤銷	(36,071)	(108)	(36,179)
賬面淨值	29,253	102	29,355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65,324	210	65,534
累計攤銷	(36,071)	(108)	(36,179)
賬面淨值	29,253	102	29,355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253	102	29,355
添置	41,456	–	41,456
出售	(393)	–	(393)
年內攤銷撥備	(14,301)	(42)	(14,34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015	60	56,07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6,387	210	106,597
累計攤銷	(50,372)	(150)	(50,522)
賬面淨值	56,015	60	56,075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6,387	210	106,597
累計攤銷	(50,372)	(150)	(50,522)
賬面淨值	56,015	60	56,07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015	60	56,075
添置	6,800	–	6,800
出售	(184)	–	(184)
年內攤銷撥備	(10,436)	(42)	(10,47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195	18	52,2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3,003	210	113,213
累計攤銷	(60,808)	(192)	(61,000)
賬面淨值	52,195	18	52,213

	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5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3,003	210	113,213
累計攤銷	(60,808)	(192)	(61,000)
賬面淨值	52,195	18	52,213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2,195	18	52,213
添置	1,038	–	1,038
期內攤銷撥備	(5,100)	(18)	(5,118)
於2020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8,133	–	48,133
於2020年5月31日：			
成本	114,041	210	114,251
累計攤銷	(65,908)	(210)	(66,118)
賬面淨值	48,133	–	48,133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及扣減	未實現溢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105	106,794	25,487	13,869	–	169,255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877)	28,505	17,416	647	–	43,69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28	135,299	42,903	14,516	–	212,946
於2018年1月1日	20,228	135,299	42,903	14,516	–	212,946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225)	21,579	100,316	4,612	3,539	127,8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18,003	156,878	143,219	19,128	3,539	340,767
於2019年1月1日	18,003	156,878	143,219	19,128	3,539	340,767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8,923)	16,601	(3,768)	31,651	(3,539)	32,02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9,080	173,479	139,451	50,779	–	372,789
於2020年1月1日	9,080	173,479	139,451	50,779	–	372,789
於期內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56	(8,179)	30,492	(405)	–	22,064
於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9,236	165,300	169,943	50,374	–	394,85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39	239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	(101)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	138	138
於2018年1月1日	–	138	138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45,281	(138)	145,14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45,281	–	145,281
於2019年1月1日	145,281	–	145,281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49,347	–	49,34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94,628	–	194,628
於2020年1月1日	194,628	–	194,628
於期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6,837)	–	(6,837)
於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87,791	–	187,79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並未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分別為人民幣648,000元、人民幣2,568,000元、人民幣8,537,000元及人民幣13,756,000元的稅項虧損以及分別為人民幣3,948,000元、人民幣3,008,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2,567,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分別為零、人民幣1,410,000元、人民幣3,230,000元及人民幣4,295,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並未就於新西蘭產生的分別為人民幣10,936,000元、人民幣24,852,000元、人民幣38,469,000元及人民幣42,740,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95	60,249	–	62,544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779	10,722	–	11,50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074	70,971	–	74,045
於2018年1月1日	3,074	70,971	–	74,045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133	15,746	5,255	23,1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5,207	86,717	5,255	97,179
於2019年1月1日	5,207	86,717	5,255	97,179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58)	1,640	(5,255)	(4,57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4,249	88,357	–	92,606
於2020年1月1日	4,249	88,357	–	92,606
於期內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824	(11,394)	–	(9,570)
於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6,073	76,963	–	83,03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於年內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54,3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54,314
於2019年1月1日	54,314
於年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2,17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42,135
於2020年1月1日	42,135
於期內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4,992)
於2020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37,143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677	8,543	15,760	102,454
其他	9,057	7,469	4,978	–
	39,734	16,012	20,738	102,4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695	2,209	381	1,36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被視作信貸風險較低，從而貴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押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3,780	1,328,233	1,219,960	1,166,062
在製品	333,205	345,597	311,011	223,525
製成品	235,465	232,505	231,132	351,198
合計	1,442,450	1,906,335	1,762,103	1,740,7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57	10,262	14,785	5,095
在製品	4,369	2,701	5,419	4,971
製成品	26,074	44,473	13,959	32,458
合計	34,600	57,436	34,163	42,52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6,813	237,038	325,644	447,348
應收票據	–	–	–	1,335
減值	(12,744)	(14,387)	(19,641)	(26,289)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貴集團的交易條款為交付前付款，惟已獲授信貸的直接銷售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直接銷售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不計利息。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66,000元、零及人民幣8,099,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4,367,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2,529,000元，應按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似的條款償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82,333	214,921	295,990	390,457
91至180日	4,433	2,037	2,396	24,865
181至365日	7,303	5,693	7,617	7,072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194	12,744	14,387	19,641
減值虧損淨額	4,550	1,643	5,254	6,648
年／期末	12,744	14,387	19,641	26,289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票據為獲銀行於期限內無條件接納的銀行承兑票據，且並不會就應收票據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註銷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0.26%	182,695	475
91至180日	4.51%	4,762	215
181至365日	54.82%	16,163	8,861
365日以上	100.00%	3,193	3,193
		206,813	12,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0.15%	215,244	323
91至180日	4.32%	2,129	92
181至365日	68.46%	18,050	12,357
365日以上	100.00%	1,615	1,615
		237,038	14,387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0.15%	296,435	445
91至180日	4.85%	2,518	122
181至365日	67.00%	23,088	15,471
365日以上	100.00%	3,603	3,603
		325,644	19,641

	於2020年5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0.17%	389,785	663
91至180日	6.40%	26,565	1,700
181至365日	73.81%	27,003	19,931
365日以上	100.00%	3,995	3,995
		447,348	26,2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24,599	136,547	209,166	275,470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附屬公司	385,962	533,750	190,336	98,244
應收票據	–	–	–	1,165
減值	(7,433)	(8,434)	(12,842)	(16,528)
	503,128	661,863	386,660	358,351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7,643	7,433	8,434	12,842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210)	1,001	4,408	3,686
年／期末	7,433	8,434	12,842	16,528

下文載列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6%	1.26%	3.21%	4.4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0,561	670,297	399,502	373,714
預期信貸虧損	7,433	8,434	12,842	16,528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36,944	187,918	165,652	63,191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68	132,951	81,937	61,754
預付開支	51,185	60,996	84,358	81,9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27	139,857	7,564	391
可收回增值稅	272,659	654,614	684,390	707,679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867	5,140	3,468	–
減值虧損	(10,559)	(16,153)	(6,281)	(3,325)
	568,991	1,165,323	1,021,088	911,680

計入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24,627,000元、零及人民幣139,857,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7,446,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326,000元預計在一年內均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1,265	10,559	16,153	6,28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6)	5,594	(9,872)	(2,956)
年／期末	10,559	16,153	6,281	3,325

有關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8,185	90,568	101,117	30,19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59	76,142	20,070	19,635
預付開支	25,798	25,427	30,917	33,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28	139,857	7,472	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35,412	5,822,178	10,409,560	9,693,990
可收回增值稅	–	–	5,961	–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283,800	73,750
減值虧損	(4,862)	(12,393)	(4,153)	(7,763)
	4,084,720	6,141,779	10,854,744	9,844,0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22	4,862	12,393	4,15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40	7,531	(8,240)	3,610
年／期末	4,862	12,393	4,153	7,763

計入貴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因而被限制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4,415	117,457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59,981	–	–
	4,415	177,438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59,981	–	–

上述投資於其持作買賣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035,000	3,600,000	200,000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零)用於貴集團的計息借貸質押(附註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900,000	3,450,000	200,000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公司的結構性存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0,000,000元及零)質押用於貴公司發行票據(附註26)。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結構性存款為所有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預期回報率與若干匯率、利率及合約中訂明的其他指數掛鈎。預期回報率介乎4.05%至5.3%。初始期限通常為3至6個月。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883	563,664	783,142	3,960,036
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4,060,036
質押存款	48,959	5,634	–	–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人民幣	2,535,722	1,724,096	1,035,113	4,034,050
新西蘭元	48,383	36,882	23,438	18,795
其他	27,737	8,320	24,591	7,191
	2,611,842	1,769,298	1,083,142	4,060,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質押存款指已質押用於開具信用證及票據並以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的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747	386,007	528,954	3,614,610
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747	1,586,007	828,954	3,714,610
質押存款	48,200	5,534	–	–

25. 計息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質押	–	–	–	–	–	–	–	–	–	2.05-3.95	2020-2021	1,552,420
其他借貸–有質押	–	–	–	–	–	–	2.77	2020	200,000	–	–	–
其他借貸–無質押	4.35	2018	50,066	–	–	–	2.6-2.65	2020	800,000	2.13-2.80	2020-2021	560,000
			50,066			–			1,000,000			2,112,4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質押	–	–	–	–	–	–	–	–	–	2.05-3.95	2020-2021	1,452,420
其他借貸–無質押	4.35	2018	50,066	–	–	–	–	–	–	–	–	–
			50,066			–			–			1,452,420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取得委託貸款人民幣50,066,000元，該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4.35%。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某些其他借款乃由貴集團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作質押。所有計息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由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9(b)。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九十天內結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74,377	757,113	674,222	897,164
91至180日	5,238	31,649	38,861	48,565
181至365日	3,977	14,535	28,802	43,976
一年以上	37,451	34,031	49,577	49,415
	821,043	837,328	791,462	1,039,12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79,000元、人民幣14,839,000元、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26,965,000元，均須於90日內償還。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6,570,000元及人民幣34,740,000元由貴集團的若干質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934,000元及人民幣3,474,000元作質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39(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61,826	524,154	999,690	1,415,318
91至180日	398,733	284,243	420,462	457
181至365日	1,263	4,483	789	1,835
一年以上	3,377	3,710	4,146	3,969
	1,165,199	816,590	1,425,087	1,421,57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19,255,000元、人民幣630,205,000元、人民幣912,594,000元及人民幣845,212,000元，均須於90天內償還。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6,570,000元及人民幣34,740,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並由貴公司的若干質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934,000元及人民幣3,474,000元作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69,619,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貴公司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貴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作質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	246,499	574,210	788,501	993,413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2,018	529,262	517,706	603,993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	376,560	369,257	424,057	263,677
應計開支	489,864	362,122	444,006	700,791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	318,844	427,257	447,820	422,900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7,450	239,235	75,880	385,7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695	26,105	70,574	80,441
其他	75,830	76,897	86,535	133,817
	1,991,760	2,604,345	2,855,079	3,58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68,000元及人民幣14,12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05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0,574,000元，於2020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51,000元及人民幣76,190,000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	123,990	335,735	465,073	618,274
應付銷售折扣及返利	254,557	321,341	334,697	301,802
員工工資及應付福利	239,970	211,010	228,122	140,344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54,935	171,064	3,607	172,068
應計開支	158,216	93,078	109,645	149,3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839	62,720	298,248	415,5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91	25,184	70,574	80,441
其他	22,109	21,983	17,439	64,271
	947,007	1,242,115	1,527,405	1,942,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8,000元及人民幣13,823,000元、人民幣25,055,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零及人民幣70,574,000元、人民幣4,251,000元及人民幣76,190,000元，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578,017	1,995,570	2,077,549	1,385,9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第三方	1,002,780	1,107,783	1,369,575	835,575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附屬公司	917,157	1,182,162	795,035	1,019,056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1,919,937	2,289,945	2,164,610	1,854,631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尚未提供貨品時客戶所作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因於相關期間業務增長而增加。於2019年12月，由於客戶籌備較2019年更早的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該增加部分被交付時轉至收益的預付款項的影響所抵銷。於2020年5月，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因即將到來的旺季而於交付時轉至收益的預付款項所造成的影響。

29.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9,166	208,927	248,088	249,349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46,842	229,166	208,927	248,088
已收政府補助	101,890	3,945	69,460	14,497
計入年／期內損益表	(19,566)	(24,184)	(30,299)	(13,236)
年／期末	229,166	208,927	248,088	249,3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7,896	32,826	25,530	18,732
已收政府補助	20,890	–	–	–
計入年／期內損益表	(5,960)	(7,296)	(6,798)	(2,832)
年／期末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支出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款項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30.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轉自保留溢利*(附註a)*	720,000,000	720,000
按1：10的比例分拆股份*(附註b)*	9,720,000,000	–
於2020年5月31日	10,800,000,000	1,080,000

(a) 於2020年3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利潤分配計劃。貴公司就其360,000,00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及每10股派發20股的股份股利。貴公司從儲備中向所有股東每10股發行20股新股。

(b)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批准，及經貴公司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批准，貴公司的普通股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十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該股份分拆後，貴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分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

31.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向貴公司僱員授予貴公司普通股

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將貴公司合共2,849,011股股份轉讓予若干個別人士，以獎勵對最終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其中1,119,604股貴公司股份已轉讓予貴集團兩名董事周力先生及鍾紀鋼先生以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授予的256,576股貴公司股份及最終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授予的863,028股貴公司股份，以表彰彼等過往對貴公司的服務。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1,119,604股貴公司股份錄得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56,894,000元。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及股東的貢獻及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部分。

(i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其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b) 貴公司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0,000	180,000	3,659,524	4,199,524
年內溢利	–	–	3,089,645	3,089,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9,645	3,089,645
已宣派股息	–	–	(367,200)	(367,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00	180,000	6,381,969	6,921,969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0,000	180,000	6,381,969	6,921,969
年內溢利	–	–	3,346,802	3,346,8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46,802	3,346,802
已宣派股息	–	–	(367,200)	(367,2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000	180,000	9,361,571	9,901,571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0,000	–	180,000	9,361,571	9,901,571
年內溢利	–	–	–	9,065,398	9,065,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65,398	9,065,398
已宣派股息	–	–	–	(9,597,600)	(9,597,600)
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156,894	–	–	156,894
於2019年12月31日	360,000	156,894	180,000	8,829,369	9,526,263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60,000	156,894	180,000	8,829,369	9,526,263
期內溢利	–	–	–	445,168	445,1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5,168	445,168
已宣派現金股息*	–	–	–	(180,000)	(180,000)
股份股利*	720,000	–	–	(720,000)	–
於2020年5月31日	1,080,000	156,894	180,000	8,374,537	9,791,431

* 於2020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貴公司宣派人民幣900百萬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幣720百萬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貴公司亦已議決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歷史保留溢利應於股東大會當日由現有股東保留。

33. 業務合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7月，貴公司附屬公司安吉智能生活與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德**」)95%股權，總購買價為現金人民幣9,500,000元。浙江瑞德主要從事農牧業。此次收購是貴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其於中國的農產品銷售業務。此次收購於2018年7月完成。

於收購日期，浙江瑞德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740
存貨		370
貿易應收款項		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000
非控股權益		(500)
現金支付		9,5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50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234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瑞德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576,000元及導致貴集團的綜合溢利虧損人民幣4,586,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進行，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0,475,566,000元及人民幣3,606,114,000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優果果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977,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78
無形資產	*16*	109
存貨		7,642
貿易應收款項		3,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3)
非控股權益		(446)
		11,3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580
		12,977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97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97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1,203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農夫山泉大興安嶺林產品有限公司及新疆養生堂基地果業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72,883,000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464
使用權資產	*15*	3,066
存貨		34,762
貿易應收款項		64,2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665)
合約負債		(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5)
		71,2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1,621
		72,883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2,8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2,88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72,682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安排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8,109,000元、人民幣37,790,000元、人民幣40,524,000元、人民幣25,73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48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5,741	56,7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500)	(22,461)
新租約	–	18,109
利息增加	5,205	3,176
分類列作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開支	(6,380)	(3,176)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66	52,394
於2018年1月1日	50,066	52,3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00)	(44,529)
新租約	–	37,790
利息增加	1,033	3,080
分類列作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開支	(1,099)	(3,080)
於2018年12月31日	–	45,655
於2019年1月1日	–	45,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0,000	(49,817)
新租約	–	40,524
利息增加	12,806	2,719
分類列作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開支	(12,806)	(2,71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	36,362

	計息借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5,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32,847)
新租約(未經審核)	–	25,738
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	1,346
分類列作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1,346)
於2019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	38,546
於2020年1月1日	1,000,000	36,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12,420	(3,731)
新租約	–	6,481
利息增加	21,887	1,180
分類列作經營現金流的已付利息開支	(21,887)	(1,180)
於2020年5月31日	2,112,420	39,11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9,658	101,607	145,470	57,087	73,125
投資活動內	88,203	70,765	73,833	46,491	30,730
融資活動內	22,461	44,529	49,817	32,847	3,731
	180,322	216,901	269,120	136,425	107,586

3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7. 資產質押

由貴集團資產作質押的貴集團計息借貸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6。

38. 承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擁有下列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29,647	1,235,211	987,554	1,125,482

39.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						
最終控股公司：						
銷售產品	*(i)*	29	81	450	154	105
提供服務		452	13,757	21,373	372	776
轉讓固定資產	*(iv)*	–	24	281,263	–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i)*	14,273	19,207	17,531	697	2,170
提供服務		2,241	23,737	35,503	2,454	4,772
		16,995	56,806	356,120	3,677	7,823
向關聯方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						
接收服務	*(ii)*	10,172	32,512	32,277	9,750	31,362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產品	*(i)*	95,894	162,122	208,860	108,902	79,158
接收服務	*(ii)*	106,649	165,365	181,466	58,076	93,120
利息開支	*(iii)*	2,578	1,033	–	–	–
購買固定資產		217	–	1,505	–	–
		215,510	361,032	424,108	176,728	203,640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買賣乃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合約中協定的價格進行。

(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媒體廣告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人民幣10,172,000元、人民幣9,635,000元、人民幣9,683,000元、零及人民幣4,324,000元的廣告費。費用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零、人民幣22,877,000元、人民幣22,594,000元、零及零的電子商務運營服務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幣10,000元的電子商務運營服務費。費用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管理廠房建設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幣6,298,000元的管理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管理廠房建設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2,663,000元、人民幣5,427,000元、零、零及零的管理費。費用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與新產品有關的研發活動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10,000元、人民幣79,992,000元、人民幣81,358,000元、人民幣29,490,000元及人民幣45,425,000元的研發費用。費用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提供IT服務及系統支援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幣5,985,000元的服務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提供IT服務及系統支援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53,780,000元、人民幣79,827,000元、人民幣100,020,000元、人民幣28,586,000元及人民幣47,685,000元的服務費。費用乃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提供其他服務分別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人民幣9,750,000元及人民幣14,755,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提供其他服務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88,000元、零及零。

(iii) 於2017年及2018年，同系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提供委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利率為4.35%，於2018年償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2,578,000元及人民幣1,033,000元的利息開支。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若干固定資產(如樓宇)按人民幣281,263,000元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並取得收益人民幣44,201,000元。

(b) 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540,000,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6,570,000元、人民幣34,740,000元及人民幣29,619,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d)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最終控股公司	900	–	197	153
同系附屬公司	26,793	147,956	11,813	2,855
	27,693	147,956	12,010	3,008
應付關聯方結餘：				
貿易相關				
最終控股公司	568	25,055	–	4,251
同系附屬公司	28,506	15,889	70,676	103,155
	29,074	40,944	70,676	107,406
應付關聯方結餘：				
非貿易相關				
最終控股公司	27,118	23,028	184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0,066	–	–	–
	77,184	23,028	184	–

上述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已於其後悉數結清。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15	4,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069	–	194,0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7,336	–	107,33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9,057	–	9,057
結構性存款	2,035,000	–	2,035,000
質押存款	48,959	–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883	–	2,562,883
	4,957,304	4,415	4,961,7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1,0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8,906
計息借貸	50,066
租賃負債	52,394
	2,112,409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7,438	177,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2,651	–	222,6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6,655	–	256,65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7,469	–	7,469
結構性存款	3,600,000	–	3,600,000
質押存款	5,634	–	5,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664	–	1,763,664
	5,856,073	177,438	6,033,5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7,3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8,596
租賃負債	45,655
	2,451,579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6,0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3,22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4,978
結構性存款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142
	1,677,3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07,322
計息借貸	1,000,000
租賃負債	36,362
	3,735,146

2020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2,3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8,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036
	4,541,2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9,1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2,455
計息借貸	2,112,420
租賃負債	39,112
	5,703,107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結構性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借貸、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透過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5	–	–	4,415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457	59,981	–	177,438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乃以相關投資組合的淨資產值為基準。基金交易價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在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後按投資的淨資產值計算得出。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相關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證程序。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6,813	206,8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117,895	–	–	–	117,895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	9,057	–	–	–	9,057
結構性存款－未逾期	2,035,000	–	–	–	2,035,000
質押存款－未逾期	48,959	–	–	–	48,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2,562,883	–	–	–	2,562,883
	4,773,794	–	–	206,813	4,980,607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7,038	237,0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272,808	–	–	–	272,80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	7,469	–	–	–	7,469
結構性存款－未逾期	3,600,000	–	–	–	3,600,000
質押存款－未逾期	5,634	–	–	–	5,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763,664	–	–	–	1,763,664
	5,649,575	–	–	237,038	5,886,613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25,644	325,6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89,501	–	–	–	89,50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	4,978	–	–	–	4,978
結構性存款－未逾期	200,000	–	–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083,142	–	–	–	1,083,142
	1,377,621	–	–	325,644	1,703,265

2020年5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7,348	447,348
應收票據	1,335	–	–	–	1,3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2,145	–	–	–	6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4,060,036	–	–	–	4,060,036
	4,123,516	–	–	447,348	4,570,864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51,085	–	–	51,0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1,043	–	–	821,0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8,906	–	–	1,188,906
租賃負債	23,280	31,783	1,526	56,589
	2,084,314	31,783	1,526	2,117,623

2018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7,328	–	–	837,3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8,596	–	–	1,568,596
租賃負債	30,927	17,437	250	48,614
	2,436,851	17,437	250	2,454,538

2019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000,000	–	–	1,00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462	–	–	791,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07,322	–	–	1,907,322
租賃負債	7,933	32,403	36	40,372
	3,706,717	32,403	36	3,739,156

2020年5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2,145,149	–	–	2,145,1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9,120	–	–	1,039,1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12,455	–	–	2,512,455
租賃負債	16,051	27,105	–	43,156
	5,712,775	27,105	–	5,739,88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50,066	–	1,000,000	2,112,420
租賃負債	52,394	45,655	36,362	39,112
債務	102,460	45,655	1,036,362	2,151,5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27,435	14,371,546	9,881,868	11,633,348
資本負債比率	0.9%	0.3%	10.5%	18.5%

43.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0年8月14日，現金股息人民幣7,799,760,000元從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歷史保留溢利中宣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文中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31日已進行)。此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以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着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9.50港元計算	11,577,339	6,614,848	18,192,187	1.63	1.8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1.50港元計算	11,577,339	7,295,823	18,873,162	1.69	1.88

附註：

1.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33,348,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009,000元後得出。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88,231,800股發售股份並分別按指示性價格每股股份19.50港元及21.5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55元的匯率(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而於2020年8月14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1,188,231,800股、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進行的股份拆細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1港元兑人民幣0.895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兑換。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8月14日宣派的現金股息分派約人民幣7,800.0百萬元。倘計入此等股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0.93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幣0.9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50港元)。

B. 有關編纂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致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對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5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第II-1至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0年5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我們受委聘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發表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25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中國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中國及香港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

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4號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以及海關總署於2013年1月10日下發的《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贛州市的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本公司香港稅務

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源於或取自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利潤按一半稅率8.25%納稅(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利潤2百萬港元)。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16.5%及個人稅率15.0%,除非該等收益須按分別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適用的8.25%和7.5%的半價稅率收取。香港稅務局認為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來自或產自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收狀況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將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進行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就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身故後毋須就其所擁有的H股繳納香港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兑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

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在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藉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和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然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2018年10月26日經第五次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第97號通知**」），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97號文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二至200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支出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畫或股權激勵；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是透過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檔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檔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支出、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支出、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進入清算程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檔有效期為12個月。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使該等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2019年12月28日經第五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定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關於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全球發售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內資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及在擬議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減資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 回購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4)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及股東名冊

(1) 股票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2)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是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9)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10)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16)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7)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公司年度報告；

(6)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7)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審議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會議主席；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的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淨工作日(孰長為准)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7)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7)天。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12) 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13)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2) 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

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14)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15)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8)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1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8)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借貸權力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

(2) 股票；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6)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因上述第(1)、(2)、(4)、(6)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以新安江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浙江成立。通過重組浙江千島湖養生堂飲用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6月27日於中國浙江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F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韓林攸女士(地址為香港跑馬地藍塘道72-82號永安新邨7804號)已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包括養生堂持有的1,303,252,410股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的3,284,947,590股。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0年7月24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於2020年3月6日，通過根據當時的現有股權架構將未分配溢利轉換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80,000,000元。

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24日批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從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分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0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通過：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i) 將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1,200百萬股，及根據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不超過H股數目的15%；

(iii)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鍾睒睒先生、養生堂及其他個人股東合共持有的4,588,200,000股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v) 受限於全球發售的完成，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已發行股份
1	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	1999年8月3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7,100
2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3,000
3	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1,180
4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中國	無實質經營	2,000
5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6,500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已發行股份
6	農夫浙江飲用水	1998年12月15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3,320
7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9,000
8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飲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中國	生產和銷售包裝飲用水、飲料和包裝材料	2,000
9	農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3,000
10	杭州農夫山泉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00
11	杭州會子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中國	行業投資	10,000
12	農夫實業發展	2006年1月20日	中國	行業投資	5,000
13	農夫山泉(安吉)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0
14	安吉智能生活	2017年12月12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飲料和食品	10,000
15	農夫山泉陝西太白山飲料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6,000
16	農夫山泉(陝西)紅河谷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3,000
17	農夫山泉四川飲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00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已發行股份
18	農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飲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7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000
19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7,800
20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飲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1,600
21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飲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5,000
22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銷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飲料和包裝材料	100
23	農夫山泉吉林長白山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800
24	農夫山泉撫松長白山飲料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000
25	農夫山泉撫松長白山天然礦泉水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3,600
26	農夫山泉臨江長白山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00
27	農夫山泉(靖宇)包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3,000
28	農夫山泉(撫松)包裝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1,000
29	農夫山泉撫松礦泉水開發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500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已發行股份
30	農夫山泉臨江長白山飲用水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中國	取水及原水處理	1,000
31	農夫山泉大興安嶺礦泉水開發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中國	取水及原水處理	200
32	農夫山泉大興安嶺礦泉水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包裝材料	200
33	農夫山泉霧靈山承德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包裝材料	1,000
34	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5,000
35	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500
36	農夫山泉瑪納斯縣飲料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0
37	新疆農夫基地瑪納斯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2月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500
38	伊犁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果品	1,000
39	農夫山泉(貴州)武陵山飲料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5,000
40	農夫山泉貴州梵淨山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2,000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已發行股份
41	農夫山泉(天津)飲料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中國	不適用－籌建中	2,000
42	信豐農夫山泉飲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飲料和包裝材料	3,000
43	安遠農夫基地果業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果品	3,000
44	信豐優果農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果品	3,000
45	信豐農夫山泉果業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飲料和果品	1,000
46	農夫山泉(福建武夷山)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中國	不適用－籌建中	5,000
47	北京農夫山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中國	無實質經營	100
48	上海農夫山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1997年9月4日	中國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	100
49	上海農夫山泉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	5,000
50	Creswell Group Limited	2016年10月13日	新西蘭	無實質經營	2,000,000股
51	Creswell NZ Limited	2016年10月17日	新西蘭	生產和銷售包裝飲用水－籌備中	2,000,000股
52	農夫山泉香港	2014年7月17日	香港	銷售包裝飲用水和飲料－籌備中	26,353,899港元
53	Nong Fu Spring USA INC.	2012年12月31日	美國	貨品採購	1,000,000股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農夫山泉(陝西)紅河谷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農夫山泉大興安嶺礦泉水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0日
上海農夫山泉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6日
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2日
農夫山泉(安吉)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2日
農夫山泉湖北丹江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1日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25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i) 通過由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農夫實業發展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14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

(ii) 通過將債務和利潤轉增為股本的方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農夫山泉香港的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3日由10,000港元增加至26,353,899港元。

除上文所載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香港包銷協議；

(ii) 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iii)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和賬戶的代理及專業受託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億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購買的H股數目；

(iv) 本公司、Coatue PE Asia 37 L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oatue PE Asia 37 LL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8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購買的H股數目；

(v)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7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購買的H股數目；

(vi)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誠通中信農業結構調整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誠通中信農業結構調整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各別及共同地認購42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分別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購買的H股數目；及

(vii) 本公司、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購買的H股數目，並且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同意作為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發售股份的擔保人。

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集團第三方供水公司所取得的取水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詳情如下：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浙江千島湖	取水(浙)字[2015]第012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新安江水庫	2020年10月17日	570
	取水(浙建)字[2018]第002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新安江水庫、新安江	2023年1月7日	98.3、152.6
	取水(浙建)字[2019]第016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新安江水庫	2023年1月7日	467.76
	取水(浙淳水)字[2018]第055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千島湖自來水廠水域	2023年12月5日	485
	取水(浙淳水)字[2018]第056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石林鎮毛竹源水南島水域	2023年12月9日	545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吉林長白山	C2200002010068120068113	採礦許可證	自有	吉林省靖宇縣礦泉水源保護區；礦山名稱：農夫山泉吉林長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9.12
	取水(吉)字[2017]第12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靖宇縣錯草泉(九龍泉)	2022年7月14日	121.73
	取水(靖水)字[2017]第11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靖宇縣錯草泉(神龍泉)東經126º 45' 23"北緯42º 17' 34"	2021年12月20日	142
	取水(吉)字[2014]第3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露水河鎮清水河林場以西4公里莫涯泉	2025年7月27日	127.2
	C2200002014088110135131	採礦許可證	自有	撫松縣露水河鎮半截河礦泉保護區；礦山名稱：吉林省撫松縣露水河莫涯泉	2044年8月12日	63.6
	取水(撫水資)字[2011]第03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露水河鎮半截河	2021年5月17日	195
	取水(吉)字[2019]第00004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七道溝河中上游	2024年12月5日	1,460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湖北丹江口	取水(國長)字[2017]第11008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庫庫區、大壩左岸上遊約0.5km處	2022年8月20日	144.3
	取水(國長)字2020第11002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庫庫區大壩左岸上遊的0.5km處	2025年3月31日	300.6
	取水(國長)字[2015]第11001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庫大壩右4壩段133.5m高程處	2025年1月31日	542
廣東萬綠湖	取水(粵河源)字(2019)第00009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河源市新豐江水庫水源工程	2022年12月30日	750
	取水(粵河源)字(2019)第00002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新豐江水庫	2021年5月4日	176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新疆天山瑪納斯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2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東500米86º 05' 31.98" 44º 06' 38.97"	2028年6月5日	166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3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居民點南86º 05' 15.77" 44º 06' 31.13"	2028年6月5日	20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4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瑪河水廠院內北86º 05' 13.52" 44º 06' 26.71"	2028年6月5日	170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5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瑪河水廠院內南86º 05' 10.42" 44º 06' 22.02"	2028年6月5日	190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6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南500米86º 05' 04.60" 44º 06' 13.19"	2028年6月5日	85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7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西南1公里86º 04' 57.6" 44º 06' 06.65"	2028年6月5日	85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8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五洲商混料場井86º 04' 25.5" 44º 05' 15.70"	2028年6月5日	75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09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南1公里86º 05' 10.34" 44º 06' 3.06"	2028年6月5日	70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10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鄉十戶窯子村瑪河水廠對面南86º 05' 17.70" 44º 06' 16.75"	2028年6月5日	65
	取水(瑪水)字[2018]第000000-11S號	取水許可證	第三方所有	旱卡子灘十戶窯子村 86º 05' 25.52" 44º 06' 28.22"	2028年6月5日	130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四川峨眉山	取水(峨頒)字[2016]第a518108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峨眉山市高橋鎮黃茅村大溝、林溝、劉溝	2021年6月30日	73.52、5.68
	取水(峨頒)字[2018]第7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峨眉山市高橋鎮黃茅村2組、4組	2022年12月9日	240
	取水(峨頒)字[2018]第a518106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峨眉山市高橋鎮黃茅村9組林溝	2023年6月19日	120
陝西太白山	取水(眉縣)字[2016]第10048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湯峪河東河口、霸王河；湯峪口及紅河谷公司院內	2023年5月3日	661.3
貴州武陵山	取水(碧水審)字[2018]第003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碧江區燈塔辦事處寨桂村賀家組七股水	2023年3月24日	86
	取水(碧水審)字[2018]第005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碧江區燈塔辦事處黃臘洞	2023年5月29日	122
	取水(江水)字[2020]第001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江口縣太平鎮官莊，太平鎮山塘村烏坡嶺	2025年6月23日	71.37
河北霧靈山	取水(興隆)字[2016]第02030166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興隆縣霧靈山鎮塔西溝村和東梅寺村	2021年12月13日	82.8、49.2

水源地	證書編號	證書名稱	證書所有方	取水地點	有效期限	獲批最大取水量(萬立方米/年)
黑龍江大興安嶺	取水(漠水)字[2018]第001號	取水許可證	自有	西林吉鎮工業園區	2021年6月8日	50.44
	C2300002019088110148396	採礦許可證	自有	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漠河縣西林吉鎮18喬4棟35號；礦山名稱：農夫山泉大興安嶺礦泉水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大興安嶺地區漠河天然礦泉水水源區	2024年8月6日	50.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32	本公司	中國	7864253	2030年12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		32	本公司	中國	7858059	2030年12月20日
3.	农夫山泉	32	本公司	中國	16374821	2026年4月13日
4.	茶π	30	本公司	中國	36836877	2029年11月20日
5.	东方树叶	30	本公司	中國	9395593	2022年6月27日
6.		32	本公司	中國	3375008	2024年4月27日
7.	尖叫	32	本公司	中國	35777785	2029年9月6日
8.		32	本公司	中國	22716770	2028年2月20日
9.	农夫果园	32	本公司	中國	7186587	2030年7月20日
10.	水溶 C100	32	本公司	中國	8240176	2024年4月6日
11.	17.5°	32	本公司	中國	22209811	2029年1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2.	17.5°	31	本公司	中國	19956482	2029年2月6日
13.	炭仝	32	本公司	中國	36443887	2029年10月13日
14.	炭仝 TANBING	30	本公司	中國	41384777	2030年8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农夫果园	32	本公司	中國	40635004	2019年8月27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nongfuspring.com	本公司	2025年7月4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授權編號	申請日期
1	茶飲料及其生產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115712.4	2011年4月29日
2	自動切膜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229069.8	2011年8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授權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茶飲料及其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32185.7	2013年4月16日
4	一種果蔬消毒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252992.6	2017年3月16日
5	包裝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227645.8	2017年3月10日
6	飲品打包裝置及飲品自動販賣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798199.7	2018年11月2日
7	瓶子	本公司	中國	ZL201430366828.X	2014年9月29日
8	加工的柑橘屬水果原汁或其濃縮汁，它們的製備方法及含它們的產品	農夫山泉(淳安茶園)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080004379.3	2010年1月11日
9	用於加工高花青素含量的果蔬的裝置和方法	農夫實業發展	中國	ZL201210398997.1	2012年10月19日
10	販賣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930594240.2	2019年10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橙的預處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611230934.X	2016年12月28日
2	空瓶回收裝置、售貨機和空瓶回收裝置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811600845.9	2018年12月26日
3	咖啡製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201910125074.0	2019年2月20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為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睒睒先生[1]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9,249,240	38.7677%	17.2435%
郭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799,030	0.0562%	0.0250%
周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13,995,090	0.2812%	0.1251%
周震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13,995,090	0.2812%	0.1251%
廖原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5,598,030	0.1125%	0.0500%
裘紅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20,992,620	0.4218%	0.1876%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直接持有養生堂98.3800%權益，並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1.6200%權益。因此，鍾睒睒先生被視為於養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鍾睒睒先生	養生堂[1]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98.3800%
		不適用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1.6200%
	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2]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2.4671%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97.5329%
	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	78,800,518	實益擁有人	18.1736%
		247,075,000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6.9822%
	朵而(北京)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4]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97.5000%
	浙江新元置業有限公司[5]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50.0000%
	廈門優邁科醫學儀器有限公司[6]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63.5000%
	北京泰潤創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7]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60.0000%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40.0000%
	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9]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95.0000%
	安吉領知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10]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86.6700%

附註：

(1) 我們的控股股東養生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及通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養生堂98.3800%及1.6200%權益。

(2) 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養生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及通過養生堂間接持有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2.4671%及97.5329%權益。

(3) 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養生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4,360萬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及通過養生堂間接持有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1736%及56.9822%權益。

(4) 朵而(北京)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為養生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養生堂間接持有朵而(北京)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97.5000%權益。

(5) 浙江新元置業有限公司為養生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養生堂間接持有浙江新元置業有限公司的50.0000%權益。

(6) 廈門優邁科醫學儀器有限公司為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廈門優邁科醫學儀器有限公司的63.5000%權益。

(7) 北京泰潤創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為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泰潤創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60.0000%權益。

(8)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00%權益。

(9) 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為杭州交子茶業有限公司(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杭州交子茶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浙江瑞德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95.0000%權益。

(10) 安吉領知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杭州交子茶業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睒睒先生透過杭州交子茶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安吉領知商務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86.67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將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i)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控股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v)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7.8百萬港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沒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起人。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i) 除上文「一本公司的股本變更」及「一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vi)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v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ix)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1]。

附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同日廢止。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查閱：

(i) 公司章程；

(ii)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iv)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提出的法律意見；

(v)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v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v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

(v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有關經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報告，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安吉智能生活」	指	農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本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指鍾睒睒先生及養生堂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養生堂、鍾睒睒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的合共4,588,200,000股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7月24日批准並已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僱員」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a)於招股章程日期仍為僱員或為本集團的前僱員；(b)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c)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購買證券的任何人士；(d) 並非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e) 為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藉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及中國軟飲料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友福」	指	杭州友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7,176,4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優先基準以發售價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的優先認購,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1,055,400股H股(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8月2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就國際發售)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就國際發售)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英文字母排序)

「土地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農夫山泉香港」	指	農夫山泉飲用水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夫實業發展」	指	浙江農夫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夫浙江飲用水」	指	浙江農夫山泉飲用水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1.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9.50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234,6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由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彩虹魚科技」	指	浙江彩虹魚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上海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渠道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附表1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養生堂」	指	養生堂有限公司，於1993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並由鍾睒睒先生全資持有(包括直接權益98.3800%及透過杭州友福(由鍾睒睒全資擁有)擁有的間接權益1.6200%)
「養生堂集團」	指	養生堂及其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	指	浙江養生堂天然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養生堂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本招股章程，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其中部分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序，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程序
「無菌冷灌裝工序」	指	在無菌條件下對產品進行冷灌裝，避免產品長時間高溫及無需添加防腐劑的工藝方式
「飲料產品」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飲料產品包括茶飲料、功能飲料及果汁飲料
「鈣」	指	一種化學元素，是人體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之一
「COVID-19」	指	由一種新發現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電解質」	指	人體內帶有正負電荷的離子，一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主要用於製造各種注塑、吹塑和擠出成型製品
「火神山醫院」	指	COVID-19疫情爆發後於中國武漢市蔡甸區興建的專門收治COVID-19感染患者的專科醫院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指	國際標準組織推出的一套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指	國際標準組織推出的一套國際通用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指	國際標準組織推出的一套國際通用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京東」	指	一家主要於中國運營的大型互聯網購物平台

「雷神山醫院」	指	COVID-19疫情爆發後於中國武漢市江夏區興建的專門收治COVID-19感染患者的專科醫院
「Log6無菌標準」	指	初始菌數除以殘存菌數達到10^6以上的一種滅菌標準
「鎂」	指	一種化學元素，是人體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之一
「偏硅酸」	指	一種易被人體吸收，能有效地維持人體電解質平衡和生理機能的物質
「網易雲音樂」	指	中國網易公司推出的一個互聯網音樂平台
「多肽」	指	一種天然存在的，介於胺基酸和蛋白質之間的物質
「鉀」	指	一種化學元素，是人體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之一
「PDCA循環」	指	一種循環式品質管理方法，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可用於吹製塑料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的簡稱，各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智能終端零售設備」	指	結合了觸屏、網絡連接、感應及移動支付等多種科技的自動販賣機
「鈉」	指	一種化學元素，是人體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之一
「可溶性膳食纖維」	指	不能由人體消化道酶分解的植物源食物成分，可溶於水，一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

「大豆多肽」	指	大豆蛋白質經蛋白酶作用，再經特殊處理而得到的蛋白質水解產物，一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
「牛磺酸」	指	有氨基的磺酸，是一種廣泛分佈於動物組織中的有機酸，一種人體所需的營養成分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的質量單位
「B族維生素」	指	維生素B的總稱 ，一種人體新陳代謝必需的營養成分
「微信」	指	領先的中國智能手機文字及語音消息通訊服務移動應用程序
「西部大開發戰略」	指	一項在中國西部地區實施的旨在提升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的政策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